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74 期

◆◆

本期目次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考試院

院長　關　中……1
考試委員　李雅榮……9
考試委員　胡幼圃……15
考試委員　高明見……19
考試委員　蔡式淵……27
考試委員　歐育誠……32
考試委員　邊裕淵……37
秘書長　黃雅榜……41

監察院

院長　王建煊……46
副院長　陳進利……51
監察委員　余騰芳……56
監察委員　吳豐山……63
監察委員　李炳南……69
監察委員　李復甸……77
監察委員　杜善良……83
監察委員　沈美真……88
監察委員　周陽山……93
監察委員　林鉅鋃……97
監察委員　洪昭男……103
監察委員　洪德旋……108
監察委員　陳永祥……114
監察委員　陳健民……119
監察委員　馬以工……123
監察委員　馬秀如……127
監察委員　黃武次……131
監察委員　黃煌雄……140
監察委員　程仁宏……144
監察委員　葉耀鵬……150
監察委員　葛永光……154
監察委員　趙昌平……159
監察委員　趙榮耀……166
監察委員　劉玉山……171
監察委員　劉興善……177
監察委員　錢林慧君……187
秘書長　陳豐義……195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局長　邱敬斌……203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局長　邱德順……211

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　盛……217

彰化縣政府

處長　詹明叡……218

南投縣政府

處長　林榮森……2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　林建智……224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成家……230

客家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玉振……234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出版

公平交易委員會
委員　蔡蕙安…… 23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員　劉崇堅…… 239
委員　魏學文…… 245
★信託申報★
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總長　顏大和…… 252
★更正申報★
外交部
大使　林松煥…… 254
監察院
監察委員　洪德旋…… 255
彰化縣政府
副縣長　柯呈枋…… 256
★信託指示通知★
監察院
監察委員　高鳳仙…… 259
臺中市政府
副市長　徐中雄…… 261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局長　張壯謀…… 262
新竹市政府
處長　林瑞東…… 26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綠蔚…… 26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
副理　沈國豪…… 26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件處理中心
主任　杜腊生…… 268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1.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 103 年 07 月至 0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269
2. 本院辦理政治獻金案件 103 年 07 月至 0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272
3.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3 年 07 月至 0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276

三、訴願決定書

01.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1 號…277
02.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2 號…282
03.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3 號…284
04.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4 號…287
05.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5 號…289
06.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6 號…291
07.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7 號…293
08.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8 號…297
09.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9 號…299
10.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0 號…301
11.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1 號…304
12.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2 號…307
13.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3 號…310
14.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4 號…312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關中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院長 2.
申報日	103年08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惠君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小八里坌子段內小八里坌子小段0660-0003地號	26,566	14分之1	關中	83年08月10日	繼承取得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腳段0307-0004地號	1,208	14分之2	關中	86年03月03日	繼承取得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腳段0320-0006地號	1,334	14分之2	關中	86年03月03日	繼承取得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美國 FAUST AVE, WEST HILLS CA, 91307-(LOT 4 OF TRACT NO)	650.34	全部	關中 張惠君	89年03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0067-0000地號	3,328	10000分之76	張惠君	78年03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0728-0000地號	50.80	全部	張惠君	86年05月05日	繼承取得	(超過五年,道路用地,公同共有)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02442-000建號	179.05	全部	張惠君	78年03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02496-000建號	3,669.83	10000分之76	張惠君	78年03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公同共有)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南丹東路	149.20	全部	張惠君	94年05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美國 FAUST AVE, WEST HILLS CA, 91307-(LOT 4 OF TRACT NO)	650.34	全部	關中 張惠君	89 年 03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DAIHATSU SIRION SPORTY PACKAGE	1,298	張惠君	101 年 09 月 14 日	購買	156,229
LEXUS RX270	2,672	張惠君	102 年 12 月 05 日	購買	1,99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1,330,45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關中		587,051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關中		753,3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	其他存款	新臺幣	關中		59,15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關中	4,059.28	121,16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關中	1,321.90	5,049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關中		572,2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關中		9,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關中	194,521.39	5,806,46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存款	港幣	關中	543,374.10	2,075,68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惠君		804,2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惠君		60,6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張惠君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惠君		57,29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惠君		272,596
元大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惠君		2,777,9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惠君		1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惠君		934,69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張惠君	91,103.93	2,719,45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港幣	張惠君	970,859.26	3,708,68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張惠君	193.01	5,76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4,934,004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14,925,000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KOWLOON CANTON R	042918695	張惠君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3	100,000	美金	8,955,000
US TREASURY	047085039	張惠君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	100,000	美金	5,970,000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9,004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原聯邦計量平衡基金)	張惠君	聯邦證券	604.85	14.8871		9,004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4,9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東方高爾夫眷屬會員證	1	關中 張惠君	4,700,000
勞力士手錶	1	關中	200,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2,487,72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路分行 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4 號 2 樓	8,390,369	101 年 11 月 29 日	一般長期擔保
房貸	張惠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北分行 臺北市松江路 156-1 號	2,764,869	101 年 09 月 27 日	一般長期擔保
房貸	張惠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北分行 臺北市松江路 156-1 號	359,840	94 年 05 月 06 日	房屋購置擔保
房貸	張惠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北分行 臺北市松江路 156-1 號	972,649	102 年 12 月 27 日	房屋購置擔保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七)存款:第 3 筆種類為理財帳戶。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關中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關中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院長 2.
申報日	103 年 08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惠君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0224-0000 地號	434	1000 分之 91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6 日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 0307-0000 地號	1,366	100000 分之 392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6 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 0067-0000 地號	3,328	10000 分之 86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5 月 18 日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0210-0074 地號	562	全部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5 日
新北市萬里區海洋段 0129-0000 地號	1,174.41	12235 分之 477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5 日
新北市萬里區海洋段 0129-0002 地號	49.08	12235 分之 477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5 日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0842-0000 地號	2,087	14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3 月 24 日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0849-0000 地號	885	14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3 月 24 日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0876-0000 地號	4,918	14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3 月 24 日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1315-0000 地號	2,241.86	21 分之 2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5 日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腳段 1154-0000 地號	11,571	14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5 日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腳段 1194-0000 地號	45,048	14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5 日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0278-0002 地號	41,215	70000 分之 73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5 日
新北市淡水區飛歌段 0146-0000 地號	4,201.34	14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5 日
新北市淡水區飛歌段 0146-0001 地號	144.85	14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5 日
新北市淡水區飛歌段 0087-0000 地號	4,769.47	14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5 日

新北市淡水區飛歌段 0087-0001 地號	73.76	14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5 日
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 0784-0000 地號	130.09	28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12 日
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 0785-0000 地號	125.03	21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12 日
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 0787-0000 地號	164.25	4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12 日
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 0788-0000 地號	210.25	4 分之 1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5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71.68	全部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6 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共用部份）	601.52	10000 分之 207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6 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74.18	全部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6 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共用部份）	601.52	10000 分之 738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6 日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24.82	全部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6 日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共用部份）	2,083.14	100000 分之 372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6 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54.28	全部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5 月 18 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共用部份）	3,669.83	10000 分之 66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5 月 18 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地下二層共用部份）	3,669.83	10000 分之 960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5 月 18 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房屋地下二層）	2,041.40	48 分之 1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5 月 18 日
新北市萬里區東澳路	134	全部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5 日
新北市萬里區東澳路（共用部份）	529.03	10000 分之 288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5 日
新北市萬里區東澳路（共用部份）	594.71	10000 分之 530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5 日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40.67	全部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12 日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40.67	全部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5 日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37.10	全部	關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5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66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欣欣大眾	166,000	張惠君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6 月 20 日	10	1,660,000

（四）備註

1、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1315-0 地號 重測前:地號 389-2 新北市汐止區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2241 面積(M*M),權利範圍 2/21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關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雅榮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8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玲瑾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段 0232-0003 地號	612.74	5 分之 1	李雅榮	92 年 04 月 04 日	購買建屋	2,0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段 00791-000 建號	220.08	全部	李雅榮	93 年 01 月 28 日	新建自住	3,0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SUZUKI	1,586	張玲瑾	102 年 06 月 24 日	購買自用	620,000

SUZUKI	1,586	張玲瑾	102 年 06 月 24 日	購買自用	71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769,91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雅榮		116,465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雅榮		2,082,970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雅榮		164,5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文山溝子口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雅榮		233,67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文山溝子口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雅榮		2,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公館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雅榮		330,83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23 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玲瑾		200,80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李雅榮	50,000	1,493,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李雅榮	530.56	14,8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李雅榮	20,145.12	601,53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張玲瑾	14,398	429,92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玲瑾	8.89	4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張玲瑾	65,738	2,578,24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玲瑾		10,95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玲瑾	3,229	15,6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張玲瑾	6,464	193,015
香港匯豐銀行（HSBC）	綜合存款	港幣	李雅榮	5,054.86	19,471
香港匯豐銀行（HSBC）	綜合存款	美金	李雅榮	992.30	29,630
香港富邦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李雅榮	6.51	194
香港富邦銀行	活期存款	港幣	張玲瑾	113,693.38	437,947
香港富邦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張玲瑾	72.10	2,01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張玲瑾	27.39	81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雅榮		126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雅榮		11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雅榮		14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朴子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雅榮		68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雅榮		94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雅榮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朴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雅榮		1,355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玲瑾		13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玲瑾		5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玲瑾		3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玲瑾		28
荷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玲瑾		7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玲瑾		2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張玲瑾	0.21	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其他存款	美金	張玲瑾	15.12	45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張玲瑾	0.11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張玲瑾	52,955	1,581,23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張玲瑾	430,571	2,092,14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玲瑾		4,092
第一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張玲瑾	400,000	1,943,600
第一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澳幣	張玲瑾	40,000	1,116,600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玲瑾	10,084	48,998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張玲瑾	813	22,69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313,794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179,048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香港 CHINA TRACKER	張玲瑾	600	21.70	港幣	50,153
香港 FTSE/XINHUA A50	張玲瑾	24,048	9.64	港幣	892,981
CSOP FTSE CHINA A50	張玲瑾	15,000	9.65	港幣	557,577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張玲瑾	30,000	5.87	港幣	678,337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134,74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張玲瑾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633.20	24.40	美金	461,339
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張玲瑾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7.45	91.62	美金	75,097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張玲瑾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376.87	48.37	美金	544,324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B 股美元	張玲瑾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21.777	150.94	美金	548,857
JPMF 多重收入基金	李雅榮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80.924	138.04	美金	1,570,121
富達全息美金基金	李雅榮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225.52	14.07	美金	935,008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心得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李雅榮	台幣 1,000,000 元
富邦人壽	澳利多外幣養老保險	李雅榮	澳幣 54,654 元（台幣 1,525,666 元）
富邦人壽	美利成增外幣養老保險	李雅榮	美元 75,285 元（台幣 2,248,010 元）
富邦人壽	鑫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張玲瑾	美元 74,794 元（台幣 2,233,349 元）
南山人壽	月月金喜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張玲瑾	台幣 2,925,600 元
保誠人壽	富貴傳家終身保險	張玲瑾	台幣 2,021,162 元及美元 34,771 元（台幣 1,038,262 元）
保誠人壽	高利長青增額終身保險	張玲瑾	台幣 174,577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723,7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張玲瑾	雅仁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三路西段 97 號 1 樓	723,700	81 年 07 月 28 日	投資

（十三）備　註

以上資料匯率計算參考臺灣銀行即期匯率 美金@29.86、港幣@3.852、澳幣@27.915、歐元@39.22、人民幣@4.859 計算。 (七)存款:第 27 筆種類為外幣信託基金-美。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雅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胡幼圃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3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石天姿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屏東市水源段二小段0781-0001地號	127	100分之33	石天姿	88年	遺產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	111.46	100分之33	石天姿	88年	遺產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8,821,055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胡幼圃		2,091,74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胡幼圃		2,180,65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胡幼圃		2,25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胡幼圃		2,250,000
臺灣銀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胡幼圃		3,341,4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胡幼圃		3,289,77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胡幼圃		1,319,97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胡幼圃		41,104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胡幼圃		1,007,94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石天姿		511,2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石天姿		332,75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石天姿		204,47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胡幼圃	保險期間:1992/01/07-2012/01/07;繳費方式及金額:繳費20年,年繳64,800元.(已期滿)
南山人壽	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石天姿	保險期間:1992/01/07-2012/01/07;繳費方式及金額:繳費20年,年繳31,000元.(已期滿)
南山人壽	人身意外保險	石天姿	保險期間:1992/01/07-2012/01/07;繳費方式及金額:繳費20年,年繳12,800元.(已期滿)
南山人壽	變額壽險	石天姿	保險期間:2007/04/25-2009/04/24;繳費方式及金額:繳費2年,月繳2.5萬元.(已期滿)
南山人壽	外幣終身分紅壽險	石天姿	保險期間:2008/10/22-2010/10/21;繳費方式及金額:繳費3年,年繳US5,047元.(已期滿)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集利年金壽險甲型	胡幼圃	保險期間:終身;繳費方式及金額:保費3,000萬(一次給付)
新光人壽	新光新安利甲型壽險	石天姿	保險期間:終身;繳費方式及金額:保費600萬(一次給付)
富邦人壽	GPL20年繳費終身壽險	石天姿	保險期間:1996/04/16-2016/04/15;繳費方式及金額:繳費20年,年繳56,833元

富邦人壽	ULB 安泰人壽變額保險乙型	石天姿	保險期間:2006/10/25-2042/10/24;繳費方式及金額:繳費36年,月繳1萬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與親戚多人合購預售屋一間,合計已付9百36萬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胡幼圃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明見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3年08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總美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0374-0000地號	326	8分之1	高明見	69年05月27日	買賣	10,065,25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0376-0000地號	6	8分之1	高明見	69年05月27日	買賣	182,25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49518-000建號	199.60	全部	高明見	69年05月27日	買賣(自用)	1,224,400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02763-000建號	1,209.82	8分之3	高明見	102年03月13日	贈與	3,928,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ENZ	3,199	高明見	90年03月27日	買賣(自用)	2,0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279,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日圓	蔡總美	1,000,000	279,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277,54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明見		1,789,83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明見		883,159.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明見		5,510,1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大醫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明見		430,589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明見		1,108,10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明見		15,5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總美		1,793,606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總美		2,608,03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總美		135,232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總美		446
陽信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總美		2,89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7,567,81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5,012,81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寶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	高明見	32,719	10	新臺幣	327,190

市)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高明見	6,510	10	新臺幣	65,100
太平洋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蔡總美	750,000	10	新臺幣	7,500,000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蔡總美	558,454	10	新臺幣	5,584,540
慶豐銀行(未上市)	蔡總美	153,598	10	新臺幣	1,535,98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555,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大中華(基金)	高明見	富邦證券	500,000	5.11		2,555,000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7,2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珠寶(珍珠項鍊及戒子)	7 件	蔡總美	1,000,000
珠寶(鑽石耳環及戒子)	6 件	蔡總美	5,000,000
珠寶(玉耳環、戒子、墜子、胸針、玉鐲)	13 件	蔡總美	5,000,000
珠寶(手錶)	4 只	蔡總美	2,200,000
古董字畫	6 件	蔡總美	4,000,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	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	蔡總美	年繳新台幣$66,360
新光人壽	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蔡總美	年繳$11,835(至100年已不需繳)
新光人壽	傳家寶終身保險	蔡總美	年繳$95,100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蔡總美	年繳$300,000(已緩繳)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蔡總美	年繳$200,000 已緩繳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鑫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蔡總美	躉繳$5,000,000
國泰人壽	創世紀萬能保險	高明見	躉繳$2,937,726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高明見	年繳$500,000 已緩繳
國泰人壽	樂優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高明見	躉繳$25,000,000
國泰人壽	樂優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高明見	躉繳$5,000,0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1,044,36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高明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48 號	51,044,363	96 年 10 月 03 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5,163,2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高明見	健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4 號 6 樓	10,000	67 年 03 月 13 日	投資
高明見	台北市廢棄物處理合作社	臺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9 號 7 樓	30,000	88 年 05 月 15 日	投資
高明見	明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57 號	1,000,000	94 年 06 月 15 日	投資
高明見	醫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9 號 7 樓	500,000	95 年 09 月	投資
蔡總美	健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4 號 6 樓	30,000	67 年 03 月 13 日	投資
蔡總美	明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57 號	260,000	94 年 06 月 15 日	投資
蔡總美	鑫莘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路 3 段 130 號 1 樓	1,750,000	82 年 06 月 16 日	投資

蔡總美	為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337 號 9 樓	583,200	87 年 07 月	投資
高明見	明富智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3 號 4 樓	500,000	102 年 09 月 04 日	投資
蔡總美	明富智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3 號 4 樓	500,000	102 年 09 月 04 日	投資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明見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明見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3年08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總美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0160-0000地號	694	10000分之1422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臺北市延平區延平段三小段0545-0000地號	16	2分之1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6日
臺北市延平區延平段三小段0546-0000地號	20	2分之1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6日
臺北市延平區延平段三小段0547-0000地號	18	2分之1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6日
臺北市延平區延平段三小段0548-0000地號	16	2分之1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6日
臺北市延平區延平段三小段0549-0000地號	16	2分之1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6日
臺北市延平區延平段三小段0550-0000地號	18	2分之1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6日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0543-0000地號	3,085	2分之1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30日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0543-0001地號	15	2分之1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30日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0544-0000地號	365	2分之1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3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65.56	2分之1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6日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62.98	2分之1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6日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8.56	19分之3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50.94	全部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共同部分)	960.07	10000 分之 714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共同部分)	1,724.80	10000 分之 452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共同部分)	960.07	10000 分之 4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共同部分)	1,724.80	10000 分之 4678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50.94	全部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共同部分)	960.07	10000 分之 714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共同部分)	1,724.80	10000 分之 226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209.82	8 分之 1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036,14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石化	12,925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29,250
東和	1,000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0,000
和桐化學	5,397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8 日	10	53,970
南港輪胎	19,685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96,850
昆盈企業	6,358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63,580
群光電子	7,184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71,840
彰化銀行	6,239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62,390
科風	549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8 日	10	5,490
連展科技	5,526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55,260
新潤	1,400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1 月 19 日	10	14,000
精誠資訊	9,000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90,000
品安	5,000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50,000
中保	11,000	高明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10,000
燁興公司	89,821	蔡總美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8 月 31 日	10	898,210
南港輪胎	52,497	蔡總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524,970
泰豐輪胎	29,026	蔡總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290,260
昆盈企業	7,228	蔡總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72,280
國建	5,000	蔡總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50,000

國產	12,608	蔡總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26,080
萬企	15,966	蔡總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59,660
國賓	15,000	蔡總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50,000
六福	10,000	蔡總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00,000
德律科技	8,756	蔡總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87,560
科風	770	蔡總美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8 日	10	7,700
佰研	10,398	蔡總美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	103,980
連展科技	6,631	蔡總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66,310
劍湖山	8,074	蔡總美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9 月 26 日	10	80,740
友勁科技	54,283	蔡總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542,830
復興航空	86,293	蔡總美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2 月 14 日	10	862,930

（四）備註

1、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543 地號 分割前為 543-0,面積 3100 2、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543-1 地號 分割前為 543-0,面積 3100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明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式淵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3年08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0547-0000地號	213	144分之20	蔡式淵	91年12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00509-000建號	137.99	72分之45	蔡式淵	91年12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3,257,54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式淵		685,34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英明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式淵		87,76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式淵		1,282,239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式淵		194,210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式淵		9,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式淵		2,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朴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式淵		342
元大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式淵		5,2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蔡式淵	27.83	1,10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蔡式淵	10.41	31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蔡式淵	16.93	67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式淵		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 901 支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蔡式淵		7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34 支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蔡式淵		2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全球人壽	全美新終身壽險(儲蓄型壽險)	蔡式淵	保險期間終身,保險繳費期間15年,(繳費已期滿)。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5,000,000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蔡式淵	蔡彰人 臺北市四維路	5,000,000	103年01月06日	親屬借款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8,924,060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蔡式淵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3段178號7樓	8,924,060	87年7月	前妻遺產

（十三）備　註

8月31日美元兌台幣匯率為29.95;歐元兌台幣匯率為39.60(係根據8月31日臺灣銀行公告賣出即期美元、歐元參考匯價)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3年10月06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103年債權漏未載明,特此更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式淵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式淵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3年08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936,69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彰銀	13,027	蔡式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年09月16日	10	130,270
華南金	109,462	蔡式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年07月23日	10	1,094,620
台塑化	49,014	蔡式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7月02日	10	490,140
台耀化學	22,166	蔡式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年12月12日	10	221,66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式淵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歐育誠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8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歐吳淑女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段 0715-0000 地號	50.38	32 分之 1	歐育誠	82 年 05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建)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段 0905-0000 地號	2.27	32 分之 1	歐育誠	78 年 12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田)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段 0726-0000 地號	1,228.62	32 分之 1	歐育誠	78 年 12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建)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段 01807-000 建號	86.13	全部	歐育誠	70 年 12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666,11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中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歐育誠		11,436,05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中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歐育誠		1,803,55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歐育誠		747,339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歐育誠		2,000,000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歐育誠		1,676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歐育誠		30,634
永豐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歐育誠		2,552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歐吳淑女		641,400
第一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歐吳淑女		29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歐吳淑女		2,62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歐育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歐育誠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8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歐吳淑女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淡水區中興段 0410-0000 地號	2,104.83	10000 分之 35	歐育誠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 0331-0000 地號	2,456.26	10000 分之 53	歐育誠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	26.48	全部	歐育誠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共用部分）	2,244.19	10000 分之 47	歐育誠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成街	60.24	全部	歐育誠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成街（共用部分）	145.19	10000 分之 211	歐育誠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成街（共用部分）	2,345.17	10000 分之 53	歐育誠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6,6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榮剛	1,129	歐育誠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2 日	10	11,290
來思達	532	歐育誠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09 日	10	5,32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歐育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邊裕淵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3年08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侯邦為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191	全部	侯邦為	95年05月09日	買賣	32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2,193,738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邊裕淵		145,000
美金	邊裕淵	2,186	65,360
人民幣	邊裕淵	27,800	133,440
新臺幣	侯邦為		178,000
美金	侯邦為	4,200	125,580
人民幣	侯邦為	236,000	1,132,800
港幣	侯邦為	17,500	66,500
日圓	侯邦為	1,118,000	347,058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5,794,29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邊裕淵		9,357,23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邊裕淵		6,263,9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邊裕淵		5,173,5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邊裕淵		2,293,671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邊裕淵		201,0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邊裕淵		71,02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邊裕淵	3,114	93,009
台新金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邊裕淵	256,250	1,23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侯邦為		762,45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侯邦為	26,712	800,559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侯邦為		734,6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邊裕淵		8,813,17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1,188,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1,188,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頻率科技股份公司	侯邦為	1,118,800	10	新臺幣	11,188,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邊裕淵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邊裕淵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3年08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侯邦為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0133-0000地號	650	20分之1	侯邦為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0133-0001地號	12	20分之1	侯邦為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24.29	全部	侯邦為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地下室)	351.89	20分之1	侯邦為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邊裕淵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雅榜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秘書長 2.
申報日	103年09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薛美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三小段0883-0000地號	1,306	10000分之76	黃雅榜	79年03月08日	買賣	4,000,000
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2013-0000地號	325	10000分之250	薛美珠	103年06月06日	買賣	6,3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三小段02434-000建號	61.30	全部	黃雅榜	79年03月08日	買賣	4,000,000(第1-3筆與土地合計)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三小段02455-000建號	484.22	10000分之60	黃雅榜	79年03月08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與2434建號一併購買)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三小段02506-000建號	115.86	10000分之1060	黃雅榜	79年03月08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與2434建號一併購買)
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21649-000建號	55.17	全部	薛美珠	103年06月06日	買賣	6,300,000(第4-5筆與土地合計)
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21679-000建號	1,484.35	100000分之2122	薛美珠	103年06月06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與21649建號及土地合計)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　尺　）（持　分　）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豐田 Tercel	1,497	薛美珠	89 年 12 月 20 日	買賣	500,000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412,436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6,04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桂宏(下市)	薛美珠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正豐化學(下市)	薛美珠	218	10	新臺幣	2,180
博達(下市)	薛美珠	4,845	10	新臺幣	48,450
欣煜(下市)	薛美珠	442	10	新臺幣	4,420
雅新(下市)	薛美珠	99	10	新臺幣	99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808,145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摩根多重收益	BI48	薛美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22.905	150.95	歐元	134,848
施羅德亞洲高息債	54BZ	薛美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1,134.84	11.03	美金	373,297
S&P 集利 13 股權基金	13WMSD1001	薛美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300,000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98,25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薛美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236.421	22.86	美金	161,178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薛美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117.44	46.85	美金	164,085
GAM 中華股票基金	薛美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116.28	16.79	美金	58,223
施羅德新興亞洲 A1	薛美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142.90	26.93	美金	114,765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黃雅榜	繳費已滿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限期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黃雅榜	繳費已滿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鴻利旺分紅養老保險	薛美珠	繳費已滿
南山人壽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 型	薛美珠	繳費已滿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遨翔人生外幣終身險	薛美珠	98 年開始,繳費 6 年,已繳 25,125 美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442,28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薛美珠	聯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 1 路 204 號	4,442,288	103 年 06 月 10 日	承購新屋一戶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雅榜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雅榜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秘書長 2.
申報日	103年09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薛美珠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0811-0000地號	323	100分之10	黃雅榜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6月17日
新竹市朝山段0602-0000地號	55.73	全部	黃雅榜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6月2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	146.90	全部	黃雅榜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6月17日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 (共有部分)	76.21	100分之10	黃雅榜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6月17日
新竹市中華路五段	112.75	全部	黃雅榜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6月23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雅榜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建煊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院長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法昭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雙溪段重劃一小段 0066-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400	28 分之 1	王建煊	61 年 08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安徽省合肥蜀山區長江西路(W1904502○○○○號)(國外土地)	9.01	30 分之 1	蘇法昭	96 年 12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雙溪段一小段 10547-000 建號	103.75	全部	王建煊	61 年 08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安徽省合肥蜀山區長江西路(合產字第 50○○○○號)	158.15	全部	蘇法昭	96 年 12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NISSAN 日產	2,500	蘇法昭	99 年 01 月 10 日	買賣	82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390,31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建煊		2,278,655
台灣銀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法昭		407,637
台灣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建煊		230,905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建煊		140,2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王建煊		1,240,808
台灣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法昭		3,323,709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法昭		219,03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蘇法昭		257,68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蘇法昭		473,63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法昭		629,4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建煊		139,82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法昭		129,448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外幣存款	澳幣	蘇法昭	30,149.26	833,024.0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外幣存款	美金	蘇法昭	1.89	55.9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外幣存款	美金	蘇法昭	24,506.31	725,509.3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外幣存款	加拿大幣	蘇法昭	1.51	40.93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外幣存款	紐西蘭幣	蘇法昭	7,858.59	196,779.09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外幣存款	紐西蘭幣	蘇法昭	206,916.42	5,181,187.15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外幣存款	澳幣	蘇法昭	35,565.27	982,668.4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305,318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305,318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匯豐新鑽動力基金	蘇法昭	匯豐銀行	238,957.30	9.68	新臺幣	2,313,106.66
聯博美國收益 AT AUD H	蘇法昭	匯豐銀行	992,212	1	澳幣	992,212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289,9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條塊	1	蘇法昭	439,900
首飾	1	蘇法昭	850,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7,883,35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王建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2,318,975	98 年 06 月 04 日	購屋貸款
房屋貸款	王建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2,035,297	98 年 06 月 04 日	購屋貸款
房屋貸款	蘇法昭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1,210,105	98 年 06 月 04 日	購屋貸款
房屋貸款	蘇法昭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2,318,975	98 年 06 月 04 日	購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申報人(王建煊)擁有之著作權全屬自有,價額難以估計。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建煊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建煊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院長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法昭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 1031-0000 地號	3,186.98	100000 分之 1655	王建煊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8 月 10 日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 1031-0000 地號	3,186.98	100000 分之 1335	蘇法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8 月 1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	114.21	全部	王建煊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8 月 10 日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 (共有部分)	2,725.62	100000 分之 1680	王建煊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8 月 10 日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 (共有部分)	3,096.07	86 分之 1	王建煊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8 月 10 日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	92.01	全部	蘇法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8 月 10 日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 (共有部分)	2,725.62	100000 分之 1354	蘇法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8 月 10 日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 (共有部分)	3,096.07	86 分之 1	蘇法昭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8 月 10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建煊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進利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榮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0008-0002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83	10000 分之 128	陳進利	76 年 07 月 3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00625-000建號	120.80	全部	陳進利	76 年 08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陽台面積19平方公尺)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00551-000建號	437.84	38 分之 1	陳進利	76 年 08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5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統帥高爾夫球場會員證	1	陳進利	500,000(與王榮共有)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進利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進利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榮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0050-0000 地號	3,716.16	10000 分之 14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01016-000 建號	1,464.63	100000 分之 156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7 日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01016-000 建號	1,464.63	100000 分之 152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7 日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01018-000 建號	3,417.75	100000 分之 74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7 日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01018-000 建號	3,417.75	100000 分之 74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7 日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01019-000 建號	8,817.04	100000 分之 75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7 日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01019-000 建號	8,817.04	100000 分之 76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7 日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01021-000 建號	2,678.10	100000 分之 310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7 日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01021-000 建號	2,678.10	100000 分之 305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7 日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01769-000 建號	23.85	全部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7 日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01768-000 建號	20.28	全部	王榮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7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進利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余騰芳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春英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小客車	2,000	游春英	民國 97 年 5 月	買賣	800,000
小客車	2,000	游春英	民國 94 年	買賣	1,4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9,995,74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余騰芳		463,971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余騰芳		1,274,28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余騰芳		2,280,59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院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騰芳		748,0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本息無限次數自動轉期續存)	定期存款	新臺幣	余騰芳		3,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本息無限次數自動轉期續存)	定期存款	新臺幣	余騰芳		1,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余騰芳		56,574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游春英		18,119,600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游春英		1,001,004.5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霧峰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游春英		606,296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游春英	1,290.17	38,705.10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游春英	160,000	786,080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游春英	1,716.84	8,434.80
澳盛銀行	定期存款	澳幣	游春英	7,459.20	209,007.60
澳盛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游春英	40,000	196,520
澳盛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游春英	1,015.60	4,989.60
元大商業銀行北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游春英		121,09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游春英		12,280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游春英		2,09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美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游春英		65,11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游春英		3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游春英		35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理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游春英		69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796,771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221,56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歐華創投(未上市)	余騰芳	50,000	10	新臺幣	500,000
東榮工業(下市)	余騰芳	12,039	10	新臺幣	120,390
東榮工業(下市)	游春英	51,818	10	新臺幣	518,180
台灣電力公司(未上市)	游春英	8,246	10	新臺幣	82,460
三信商業銀行(未上市)	游春英	53	10	新臺幣	53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575,21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全球入息	游春英	澳盛銀行	2,061.07	13.10	美金	810,000.51
百達生物科技美元	游春英	澳盛銀行	50.28	507.30	美金	765,211.32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3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條塊	2	游春英	300,000
珠寶	5	游春英	1,000,0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保本保息	游春英	因富邦併安泰故此保險改為:安泰人壽外幣計價卓越變額年金保險,實際上只有定存利息略高,無保險分紅 繳費方式:定存六年 金額:澳幣56130 折台幣1649811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儲蓄型保險	游春英	保險期間:已到期,繳費方式:定存六年金額:120萬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儲蓄型保險	游春英	保險期間:今年第 13 年(需繳滿 15 年) 繳費方式:年繳132066
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儲蓄型保險	游春英	①97年8月14日 存250萬 ②97年9月26日 存220萬 ③98年8月6日存89萬8千 ④100 年 8 月 5 日存美金16,736元 ⑤102年7月23日存300萬(4年)
友邦人壽	儲蓄型保險	游春英	保險期間:今年第 3 年(6 年期) 美金30408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土地已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余騰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余騰芳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春英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太平區東和段 0780-0000 地號	150.13	2 分之 1	余騰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臺中市西屯區中仁段 0148-0000 地號	493	475 分之 19	游春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0050-0000 地號	3,716.16	10000 分之 4	游春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0107-0028 地號	72	全部	游春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區中華路	7.45	全部	游春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中市西區中華路（共用部分）	1,006.36	100000 分之 647	游春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中市西區中華路（共用部分）	1,905.49	100000 分之 82	游春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中市西區中華路（共用部分）	3,417.75	100000 分之 50	游春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中市西區中華路（共用部分）	8,817.04	100000 分之 45	游春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東三街（地下室）	349.02	22 分之 1	游春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東三街	82.27	全部	游春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東三街（共用部分）	512.96	10000 分之 400	游春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余騰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豐山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蔡秀菊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將軍區將軍段 1502-0000 地號	1,756	全部	吳豐山	67 年 06 月 14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段北甲小段 0736-0000 地號	133	全部	吳豐山	70 年 08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段北甲小段 0740-0000 地號	709	全部	吳豐山	70 年 08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將軍區巷口段二小段 0893-0000 地號	2,526	全部	吳豐山	71 年 09 月 30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將軍區嘉昌段 1368-0000 地號	725	全部	吳豐山	90 年 02 月 26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南市將軍區巷口段二小段 0894-0000 地號	1,114	全部	吳豐山	96 年 11 月 2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以上 6 筆土地為耕地,故無法辦理信託)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ictoria Street, Epping Sydney, N.S.W. Australia	1,300	全部	吳豐山 吳蔡秀菊	84 年	購買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921,54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吳豐山	821.43	24,339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定期存款	澳幣	吳豐山	300,042	8,281,15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豐山		243,70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豐山		107,287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豐山		754,976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吳豐山		10,000
華南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豐山		2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豐山		511
華南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蔡秀菊		217,59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吳蔡秀菊		3,281,76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蔡秀菊		1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60,00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6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東森)	吳豐山	50,000	10	新臺幣	500,000
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豐山	6,000	10	新臺幣	60,0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	鴻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吳豐山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2,4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吳豐山	萬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14 樓之 1	2,400,000	84 年	投資

（十三）備　註

以下兩個銀行帳戶非私人戶頭,但本人為代表人,特此說明。 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台幣,所有人全台吳姓宗親聯誼會(社團法人),新臺幣總額 29,496 元。 華南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存款,台幣,所有人自立晚報員工福利專戶,新臺幣總額 102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豐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豐山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蔡秀菊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 0284-0000 地號	136	3 分之 1	吳蔡秀菊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 0307-0000 地號	26	3 分之 1	吳蔡秀菊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0845-0000 地號	2,627	100000 分之 89	吳蔡秀菊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0845-0003 地號	26,268	100000 分之 89	吳蔡秀菊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0738-0000 地號	188.22	全部	吳豐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0738-0001 地號	7.78	全部	吳豐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臺南市將軍區巷口段二小段 0900-0000 地號(不課稅)	48	2 分之 1	吳豐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南市將軍區巷口段二小段 0901-0000 地號(不課稅)	45	100 分之 67	吳豐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南市將軍區將軍段 3124-0000 地號	273	12 分之 5	吳豐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基隆市中正區觀海街	102	全部	吳蔡秀菊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基隆市中正區觀海街（共用部分）	1,174.82	100000 分之 1667	吳蔡秀菊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基隆市中正區觀海街（共用部分）	1,765.77	100000 分之 307	吳蔡秀菊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基隆市中正區觀海街（共用部分）	9,912.63	256 分之 1	吳蔡秀菊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基隆市中正區觀海街（共用部分）	5,210.41	100000 分之 46	吳蔡秀菊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基隆市中正區觀海街（共用部分）	2,649.77	100000 分之 45	吳蔡秀菊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63.89	全部	吳豐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908,22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嘉泥	144	吳豐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3 日	10	1,440
中鋼	1,649	吳豐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3 日	10	16,490
聯電	512	吳豐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3 日	10	5,120
開發金	2,128	吳豐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3 日	10	21,280
元大金	32,517	吳豐山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03 日	10	325,170
中信金	53,872	吳豐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3 日	10	538,72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豐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炳南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寶秀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0008-0002 地號	587	10000 分之 327	李炳南	84 年 07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建)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0009-0000 地號	152	10000 分之 327	李炳南	84 年 07 月 1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建)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0338-0003 地號	402.01	全部	李炳南	82 年 05 月 11 日/ 96 年 09 月 10 日	繼承/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田)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0338-0007 地號	194.37	160 分之 8	李炳南	82 年 05 月 11 日/ 96 年 09 月 11 日	繼承/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田)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0926-0000 地號	860.01	6 分之 1	李炳南	82 年 05 月 11 日	繼承/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田)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0927-0000 地號	2,020.01	6 分之 1	李炳南	82 年 05 月 11 日	繼承/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建)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0928-0000 地號	781.01	6 分之 1	李炳南	82 年 05 月 11 日	繼承/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建)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0929-0000 地號	3,584.43	6 分之 1	李炳南	82 年 05 月 11 日	繼承/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田)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02277-000建號	87.10	全部	李炳南	81年02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附屬建物6.84平方公尺)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	72.50	全部	李炳南	民國67年	繼承	(超過五年,未登記建物,略敗壞)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自用小客車	1,984	黃寶秀	92年03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4,466,001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炳南		5,241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二筆定存)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炳南		22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院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炳南		74,80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大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炳南		124,98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大支局	其他存款	新臺幣	李炳南		400,65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炳南		331,158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炳南		57,644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炳南		160,000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黃寶秀	1,001.46	29,977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黃寶秀	9,779.94	292,743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黃寶秀	20,376	99,394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黃寶秀	2,000	56,120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寶秀		1,092
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寶秀		181,839
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寶秀		6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寶秀		216,0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寶秀		3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寶秀		3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寶秀		2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寶秀		200,000
彰化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寶秀		517,17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木柵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寶秀		97,1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2,281,867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1,59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紡	李炳南	100,000	10	新臺幣	1,000,000
羽田機械	李炳南	400,000	10	新臺幣	4,000,000
紐新	李炳南	60,000	10	新臺幣	600,000
高股息	李炳南	80,000	10	新臺幣	800,000

寶金融	李炳南	250,000	10	新臺幣	2,500,000
寶滬深	李炳南	200,000	10	新臺幣	2,000,000
三富	黃寶秀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寶金融	黃寶秀	17,000	10	新臺幣	170,000
台灣中 100	黃寶秀	12,000	10	新臺幣	120,000
寶滬深	黃寶秀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FB 上證	黃寶秀	15,000	10	新臺幣	150,0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91,86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坦伯頓金磚四國基金	黃寶秀	第一商業銀行	1,475.032	15.6941	美金	691,867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集郵冊郵票	數百冊	李炳南	300,000
本人著作著作權	十餘冊	李炳南	無法估價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含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黃寶秀	被保險人黃寶秀,保險期間:88.5.26~終身,繳費方式:每年年繳(已繳16年),繳費金額:103 年 6 月繳交年費12,261 元

南山人壽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黃寶秀	被保險人黃寶秀,保險期間:88.5.26~終身,繳費方式:每年年繳(已繳16年),繳費金額:103年6月繳交年費9,875元
南山人壽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含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李炳南	被保險人李炳南,保險期間:88.5.30~終身,繳費方式:每年年繳(已繳16年),繳費金額:103 年 6 月繳交年費12,995元
南山人壽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李炳南	被保險人李炳南,保險期間:88.5.30~終身,繳費方式:每年年繳(已繳16年),繳費金額:103 年 6 月繳交年費10,560元
南山人壽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含人壽傷害保險等附約)	李炳南	被保險人黃寶秀,保險期間:86.5.27~終身,繳費方式:每年年繳(已繳18年),繳費金額:103 年 6 月繳交年費22,043元
南山人壽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含人壽傷害保險等附約)	李炳南	被保險人李炳南,保險期間:86.5.27~終身,繳費方式:每年年繳(已繳18年),繳費金額:103 年 6 月繳交年費22,456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七)存款:第 5 筆種類為壽險保費。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炳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炳南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寶秀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0469-0000 地號	12,319	10000 分之 14	李炳南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2 月 17 日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三小段 0075-0000 地號	222	10000 分之 330	李炳南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三小段 0075-0001 地號	3	10000 分之 330	李炳南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彰化縣花壇鄉溪南段 1424-0000 地號	2,218.39	12 分之 1	李炳南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彰化縣花壇鄉溪南段 1428-0000 地號	740.62	12 分之 1	李炳南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坑段 0718-0008 地號	1,290	9 分之 1	黃寶秀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彰化縣花壇鄉溪南段 1053-0000 地號	411.02	全部	黃寶秀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126.90	全部	李炳南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2 月 17 日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共有部分)	40,660.06	10000 分之 14	李炳南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2 月 17 日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9.11	全部	李炳南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24.94	全部	李炳南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共用部分)	328.53	10000 分之 145	李炳南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共用部分)	328.53	10000 分之 167	李炳南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132,35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聯成	56,359	李炳南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18 日	10	563,590
華新	40,039	李炳南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0 日	10	400,390
開發金	127,050	李炳南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0 日	10	1,270,500
聯華實業	16,628	黃寶秀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0 日	10	166,280
勤美	15,199	黃寶秀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0 日	10	151,990
正新	12,437	黃寶秀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0 日	10	124,370
長榮海運	11,069	黃寶秀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0 日	10	110,690
第一金控	13,239	黃寶秀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0 日	10	132,390
統一實業	15,750	黃寶秀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0 日	10	157,500
宏全	5,465	黃寶秀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0 日	10	54,65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炳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復甸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范燕瑛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0011-0000 地號	1,576	10000 分之 205	李范燕瑛	93 年 02 月 20 日	購屋	4,19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03905-000 建號	87.38	全部	李范燕瑛	93 年 02 月 20 日	購屋	5,0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3,600,34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復甸		17,20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復甸		827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復甸		5,500,000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復甸		390,80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復甸		1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復甸		5,123,0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復甸		1,125,181
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范燕瑛		5,642,226
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范燕瑛		381,240
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范燕瑛		3,071,203
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范燕瑛		62,14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范燕瑛		2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范燕瑛		3,66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光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范燕瑛		1,620,7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光華郵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范燕瑛		598,7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范燕瑛		35,969
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李范燕瑛	908.21	27,22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555,193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00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東森寬頻	李復甸	200,000	10	新臺幣	2,000,0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555,19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鋒裕新興歐洲	李范燕瑛	華南商業銀行	322.86	21.37	美金	206,813
貝萊德世礦	李范燕瑛	華南商業銀行	120.97	49.38	美金	179,055
貝萊德拉美	李范燕瑛	華南商業銀行	127.76	77.79	美金	297,905
富坦全球債券	李范燕瑛	華南商業銀行	837.347	21.42	美金	537,630
富坦拉美	李范燕瑛	華南商業銀行	66.821	65.17	美金	130,532
霸菱全球資源	李范燕瑛	華南商業銀行	295.679	17.16	歐元	203,258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未達申報標準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	金順利養老保險(台幣)	李范燕瑛	6 年期,年繳 10 萬,已繳 5 年
富邦人壽	美利成增外幣養老保險(美元)	李范燕瑛	6 年期躉繳美元 2 萬元 100 年 4 月起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47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李范燕瑛	任賢企管顧問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12 樓之 5	470,000	83 年 01 月 18 日	投資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復甸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復甸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范燕瑛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0011-0000地號	1,576	10000分之214	李復甸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102.78	全部	李復甸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1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共同部分)	1,445.75	10000分之224	李復甸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1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共同部分)	17.56	1756分之429	李復甸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1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8.02	63分之2	李復甸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1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共同部分)	1,155.32	63分之61	李復甸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1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5,412,77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塑	28,945	李復甸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6月05日	10	289,450
南亞塑膠	216,987	李復甸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2,169,870
台聚	51,578	李復甸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515,780
東元電機	82,825	李復甸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828,250
中纖	1,476	李復甸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14,760
中環	291	李復甸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2,910
旺宏	17,917	李復甸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179,170
錸德科技	27,497	李復甸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274,970

南科	1,788	李復甸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1 月 24 日	10	17,880
華新科	478	李復甸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10	4,780
國建	5,329	李復甸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10	53,290
臺灣企銀	3,124	李復甸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7 月 08 日	10	31,240
中信金	72	李復甸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10	720
台塑	17,301	李范燕瑛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7 月 08 日	10	173,010
台化	17,355	李范燕瑛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7 月 08 日	10	173,550
聲寶	3,133	李范燕瑛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31,330
台橡	6,488	李范燕瑛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7 月 08 日	10	64,880
太設	1,902	李范燕瑛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1 月 25 日	10	19,020
開發金	28,202	李范燕瑛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10	282,020
元大金	28,589	李范燕瑛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7 月 08 日	10	285,89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復甸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杜善良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杜張貴英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0930-0000 地號	730.57	20000 分之 599	杜善良	95 年 03 月 16 日	自住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0930-0000 地號	730.57	20000 分之 599	杜張貴英	95 年 03 月 16 日	自住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0930-0000 地號	730.57	20000 分之 2	杜善良	95 年 03 月 16 日	自住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0930-0000 地號	730.57	20000 分之 2	杜張貴英	95 年 03 月 16 日	自住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22826-000 建號	8.42	82 分之 1	杜善良	95 年 03 月 16 日	自住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22826-000 建號	8.42	82 分之 1	杜張貴英	95 年 03 月 16 日	自住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22818-000 建號	108.24	2 分之 1	杜善良	95 年 03 月 16 日	自住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22818-000 建號	7.31	2 分之 1	杜善良	95 年 03 月 16 日	自住	(超過五年,陽台)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22818-000 建號	108.24	2 分之 1	杜張貴英	95 年 03 月 16 日	自住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22818-000建號	7.31	2分之1	杜張貴英	95年03月16日	自住	(超過五年,陽台)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1,998	杜張貴英	92年08月08日	買	(超過10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6,433,963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大學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杜張貴英		640,316
第一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杜張貴英		302,2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杜善良		1,104,08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杜善良		619,890
臺灣銀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杜張貴英		414,521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杜張貴英		1,200,000
臺灣銀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杜張貴英		1,595,5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杜張貴英		2,000,000

臺灣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杜張貴英		62,937
第一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杜張貴英	300,000	1,427,100
第一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杜張貴英	102,340	486,8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杜張貴英		2,2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杜善良	300,000	1,427,100
第一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杜善良		99,28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杜張貴英	160,000	761,12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杜張貴英	160,000	761,12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杜張貴英	160,000	761,12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杜張貴英	120,000	570,84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6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統帥高爾夫俱樂部球證	1	杜善良	600,0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保險	杜善良	900,000
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保險	杜張貴英	500,0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杜善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杜善良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杜張貴英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屏東縣屏東市公興段 0860-0000 地號	308.07	18 分之 1	杜張貴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屏東縣屏東市公興段 0865-0000 地號	313.50	9 分之 1	杜張貴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屏東縣屏東市公興段 0880-0000 地號	107.89	180 分之 6	杜張貴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0 日
高雄市路竹區竹西段 0454-0000 地號	273.21	36 分之 1	杜善良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2 日
高雄市路竹區竹東段 0228-0000 地號	16.05	2 分之 1	杜善良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2 日
高雄市路竹區竹東段 0229-0000 地號	89.73	2 分之 1	杜善良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路竹區忠孝路	123.98	2 分之 1	杜善良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2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5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永昕生物	25,000	杜張貴英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01 月 08 日	10	25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杜善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沈美真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登聰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0517-0000地號	313	10000分之848	沈美真	96年05月16日	買賣	18,100,000(房地合購)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01352-000建號	111.73	全部	沈美真	96年05月16日	買賣	18,100,000(房地合購)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01360-000建號	261.83	10000分之848	沈美真	96年05月16日	買賣	18,100,000(房地合購,共有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德國福斯	1,595	沈美真	89 年 09 月 28 日	購買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伴我一生變額壽險(投資型壽險)	沈美真	98 年已停繳
中華郵政	郵政六年簡易人壽保險	沈美真	98.03.18-104.03.17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3,5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私人借貸	沈美真	王漢源 臺北市溫州街	3,500,000	102 年 06 月 17 日	借貸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3,855,54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抵押貸款	沈美真	臺灣土地銀行內湖分行 臺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156 號	10,816,091	96 年 05 月 16 日	購屋
房屋抵押貸款	沈美真	臺灣土地銀行內湖分行 臺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156 號	3,039,449	102 年 06 月 17 日	借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沈美真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沈美真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登聰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樹林區三龍段 0051-0000 地號	4,834.66	200000 分之 860	沈美真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8 月 05 日
彰化縣彰化市民權段 0685-0000 地號	133	960 分之 1	郭登聰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彰化縣彰化市民權段 0686-0000 地號	112	960 分之 1	郭登聰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彰化縣彰化市民權段 0687-0000 地號	136	960 分之 1	郭登聰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0237-0026 地號	157	16 分之 1	郭登聰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樹林區三龍街	89.87	2 分之 1	沈美真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8 月 05 日
新北市樹林區三龍街（共有部分）	108.36	100000 分之 3260	沈美真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8 月 05 日
新北市樹林區三龍街（共有部分）	8,932.35	100000 分之 792	沈美真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8 月 05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34,04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鋼	9,415	沈美真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7 日	10	94,150
宏碁	6,339	沈美真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7 日	10	63,390
友達	8,396	沈美真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7 日	10	83,960
宏達電	1,504	沈美真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7 日	10	15,040
群創光電	2,187	沈美真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3 月 18 日	10	21,870

彩晶	3,062	沈美真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	30,620
巨大機械	2,501	沈美真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04 日	10	25,01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沈美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陽山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良瑩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 0126-0000 地號	3,488.97	100000 分之 869	周陽山	99 年 12 月 27 日	購屋	3,262,500(內含車位基地持分 10000 分之 155)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 00471-000 建號	89.24	全部	周陽山	99 年 12 月 27 日	購屋	3,987,5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ACV40L-JEANKR	2,362	周陽山	97 年 05 月 23 日	購買	1,000,000
Audi A4-1.6	1,595	黃良瑩	101 年 10 月 22 日	購買	1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新 20 年期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周陽山	被保險人:周陽山,保險期間:自 84/10/23 起終身保障,繳費方式及金額:自 84/10/23 起至 94/10/23 止,年繳新台幣 46709 元整。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周陽山	被保險人:黃良瑩,保險期間:自 82/02/20 起終身保障,繳費方式及金額:自 82/02/20 起至 92/02/19 止,月繳新台幣 4841 元整。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8,962,04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借款	周陽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869,168	99 年 12 月 30 日	購屋
借款	黃良瑩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3,092,873	100 年 02 月 18 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陽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陽山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良瑩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 0126-0000 地號	3,488.97	100000 分之 777	黃良瑩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	86.36	全部	黃良瑩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4 日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 (共有部分)	5,563.33	100000 分之 872	黃良瑩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4 日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 (共有部分)	1,116.47	100000 分之 1382	黃良瑩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4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陽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鉅銀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月英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0658-0000地號	4,866.58	10000分之49	林鉅銀	83年09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02971-000建號	77.91	全部	林鉅銀	83年11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陽台8.44平方公尺;花台1.79平方公尺)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03037-000建號	6,111.09	180分之1	林鉅銀	83年1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030,22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鉅銀		2,037,33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鉅銀		1,111,364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鉅銀		70,616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鉅銀		1,26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易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鉅銀		218,79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易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林鉅銀	78.77	2,357.5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易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林鉅銀	23,135.81	692,454.7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易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林鉅銀	2,428.94	72,698.1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易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林鉅銀	2,499.46	74,808.8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鉅銀		4,54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林鉅銀	7.44	206.7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林鉅銀	0.19	5.69
臺灣銀行臺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7,777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1,548,0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225,102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119,587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213,96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臺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8,1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易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23,87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易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李月英	101.42	3,035.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易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李月英	5,950.95	22,839.7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易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李月英	50,000	14,47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易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李月英	10,000	299,3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易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李月英	10,000	299,3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易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李月英	13,363.16	399,959.3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易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李月英	10,000	299,3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易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李月英	50,000	1,496,5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211,46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長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292,37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金美利外幣終身險	李月英	
富邦人壽	遨翔人生外幣丙型	李月英	
富邦人壽	大利多利變年金	李月英	
富邦人壽	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李月英	
富邦人壽	美利富外幣終身	李月英	
富邦人壽	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李月英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鉅銀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鉅銀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月英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0214-0000地號	273	30000分之51	李月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0214-0003地號	1,826	30000分之51	李月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0220-0000地號	294	30000分之51	李月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0223-0000地號	496	30000分之51	李月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0223-0001地號	17	30000分之51	李月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0223-0005地號	453	30000分之51	李月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0223-0006地號	217	30000分之51	李月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0225-0000地號	87	30000分之51	李月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0094-0000地號	12,520.95	100000分之216	李月英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2月11日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0196-0000地號	54	30分之1	林鉅銀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0197-0000地號	995	30分之1	林鉅銀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0198-0000地號	45	30分之1	林鉅銀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75.26	全部	李月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共同部份)	6,795.96	10000分之26	李月英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167.53	全部	李月英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2月11日
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共有部分）	9,285.79	100000 分之 216	李月英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2月11日
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共有部分）	27,006.42	797分之1	李月英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2月11日
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共有部分）	4,090.08	100000 分之 900	李月英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2月11日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地下層）	77.02	30分之1	林鉅鋃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12.85	全部	林鉅鋃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250.21	2分之1	林鉅鋃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鉅鋃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洪昭男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燕如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0805-0000 地號	829	10000 分之 325	張燕如	71 年 05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用房屋座落之基地)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35360-000 建號	141.71	全部	張燕如	71 年 06 月 0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用房屋)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汽車 TOYOTA EXIOR(汽車)	1,998	洪昭男	83 年 01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876,41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昭男		5,859,34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篤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昭男		1,836,77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篤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燕如		4,703,67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篤行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張燕如	782,498	226,92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篤行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張燕如	117,386	3,521,5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篤行分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張燕如	94,744.74	263,39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燕如		100,6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昭男		749,12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燕如		314,986
玉山商業銀行大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燕如		30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851,713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983,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慶豐銀行(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張燕如	5,794	10	新臺幣	57,940
微妙軟體股份有限公司(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張燕如	62,194	10	新臺幣	621,940

慶誠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張燕如	508	10	新臺幣	5,080
華新麗股份有限公司(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張燕如	160	10	新臺幣	1,600
中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張燕如	644	10	新臺幣	6,440
宏達電	張燕如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亞太電	張燕如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益通	張燕如	18,000	10	新臺幣	18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868,71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非幣保本型組合式商品	張燕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865,967.23		南非幣	2,511,304
德意志銀行南非幣公司債券	張燕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南非幣	967,409
貝萊德世礦	張燕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14.02		美金	39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金集利養老保險 6 年期	洪昭男	
國泰人壽	金集利養老保險 6 年期	張燕如	
國泰人壽	福氣滿堂養老保險	張燕如	
國泰人壽	金歡喜年金保險	洪昭男	

合作金庫人壽	富貴錢包保險	張燕如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補充說明土地第 1 筆之土地座落,其地號為台北市大安區龍泉段 2 小段 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9 地號,併予敘明。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昭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洪昭男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燕如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0191-0000 地號	1,410	10000 分之 264	張燕如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298.81	全部	張燕如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1 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共用部分)	5,905.76	10000 分之 100	張燕如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1 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地下三層)	3,249.98	174 分之 1	張燕如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1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昭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洪德旋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鳳美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0597-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70	10000 分之 190	洪德旋	97 年 03 月 28 日	買賣	9,19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04276-000 建號	102.85	全部	洪德旋	97 年 03 月 28 日	買賣	6,11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1998)	1,596	黃鳳美	87 年 07 月 2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8,765,94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德旋		16,328,08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儲蓄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德旋		58,689
永和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德旋		275,284
監察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德旋		748,10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復旦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德旋		1,821,400
永豐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德旋		226,606
永豐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洪德旋	752	213.34
永豐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洪德旋	131	3,881.5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德旋		30
彰化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德旋		3,660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德旋		1,519,200
永和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鳳美		605,622
臺灣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鳳美		463,29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鳳美		1,833,780
永豐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鳳美		4,482,178
永豐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黃鳳美	259	73.47
永豐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黃鳳美	13,142	389,397.46
劃撥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鳳美		327
華南商業銀行永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鳳美		126
第一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鳳美		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三重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洪德旋	198.90	5,893.4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592,197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112,98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源益農畜	洪德旋	12,519	10	新臺幣	125,190
磐英科技	洪德旋	36,630	10	新臺幣	366,300
博達科技	洪德旋	52,000	10	新臺幣	520,000
中聯信託	洪德旋	10,537	10	新臺幣	105,370
高鋁金屬	洪德旋	11,512	10	新臺幣	115,120
磐英科技	洪德旋	47,850	10	新臺幣	478,500
聯成食品	黃鳳美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國盛育樂	黃鳳美	20,250	10	新臺幣	202,5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479,21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洪德旋	永豐商業銀行	20.307	42,168	日圓	242,933.89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洪德旋	永豐商業銀行	79.926	42,168	日圓	956,159.66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黃鳳美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	166,495.40	9.01	新臺幣	1,500,123.55
德盛安聯多元計量平衡基金	黃鳳美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	200,000	8.90	新臺幣	1,780,000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6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字畫	1	洪德旋	300,000
骨董	1	洪德旋	300,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黃鳳美	千年神木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林森北路 3 之 1 號 1 樓	100,000	90 年 05 月 02 日	投資

（十三）備　註

1、「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依據：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摩證(102)基字第 535 號函辦理 於 102 年 12 月 6 日併入「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持有「單位數」 及「淨值」依合併後計算（ 附 103 年 7 月 31 日資金對帳單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德旋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洪德旋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鳳美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段 0906-0000 地號	197	4 分之 1	黃鳳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彰化縣芳苑鄉芳山段 0931-0000 地號	274.62	3 分之 1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彰化縣芳苑鄉芳山段 0932-0000 地號	13.68	3 分之 1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彰化縣芳苑鄉芳山段 0932-0001 地號	7.29	3 分之 1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 2 小段 0226-0000 地號	982	1050 分之 10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 2 小段 0226-0001 地號	129	1050 分之 10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段 01716-000 建號	128.79	全部	黃鳳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段 02009-000 建號	503.42	15 分之 1	黃鳳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21277-000 建號	43.54	全部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21320-000 建號	78.11	120 分之 10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23657-000 建號	1,456.74	10000 分之 34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26696-000 建號	118.96	10000 分之 34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7,301,42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聯成化學	27,598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1 日	10	275,980

鑽全	6,064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1 日	10	60,640
金寶	134,961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1 日	10	1,349,610
神達電腦	26,932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9 月 12 日	10	269,320
中環	150,000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1 日	10	1,500,000
南亞科技	9,044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2 月 15 日	10	90,440
一詮	21,960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1 日	10	219,600
國泰金	19,307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1 日	10	193,070
國發金	544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1 日	10	5,440
國票金融	88,430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1 日	10	884,300
中信金	175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1 日	10	1,750
神基科技	3,000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1 日	10	30,000
增你強	424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1 日	10	4,240
力晶科技	13,894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8 日	10	138,940
茂德科技	154,000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5 日	10	1,540,000
日盛金	170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08 月 30 日	10	1,700
群益證	650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1 日	10	6,500
宇加	8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0 月 16 日	10	80
青鋼	5,201	洪德旋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1 日	10	52,010
聯成化學	29,530	黃鳳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1 日	10	295,300
和成欣業	6,791	黃鳳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1 日	10	67,910
國泰金	26,159	黃鳳美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9 月 12 日	10	261,590
中信金	5,300	黃鳳美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1 日	10	53,000

（四）備註

★1、從一銀信託財產部分提出寶成實業(9904)股票　　138,448 股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德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永祥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余杜麗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0211-0000 地號	1,361	99996 分之 2542	陳永祥	民國 73 年	公教宿舍配售	1,800,000(房屋土地同售)
新北市深坑區阿柔坑段梘腳坑小段 34;38-2.3.6;80,81,81-1 等地號	58,793	177 分之 2	陳永祥	民國 82 年	大專教協之“購地建屋案”	4,000,000(第 2、3 筆合購價,林、旱)
新北市深坑區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5,5-1;7-1,8-3,9-1,…等地號	33,733	177 分之 2	陳永祥	民國 82 年	大專教協之“購地建屋案”	(面積 398(田)平方公尺、33335(林)平方公尺)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	110.25	全部	陳永祥	民國 73 年	公教宿舍配售	1,800,000(第 1、2 筆合購價)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	1,671.17	429504 分之 10919	陳永祥	民國 73 年	公教宿舍配售	(共用部分)
Avondale Rd., NE, Apt. N154, Redmond, WA. 98052, U.S.A.(公寓)	122	全部	陳永祥 余杜麗	民國 96 年	子女教育就業居住	250,000(取得價額為美金)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884,00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青田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永祥		1,09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青田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永祥		1,310,0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永祥		1,920,000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永祥		1,059,000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永祥		230,000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陳永祥	22,500	675,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監察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永祥		12,6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青田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余杜麗		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青田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余杜麗		50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0,016,94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0,016,94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基金(美金 89,732.)	陳永祥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45,547	1.9701	美金	2,692,000
新興亞洲高收益基礎建設票券(美金 40,000.)	陳永祥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4	10,000	美金	1,200,000
全球利差交易套利兩年期票券(美金 40,000.)	陳永祥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4	10,000	美金	1,200,000
SPECTRA SPC-POWERFUND 基金(美金 135,468.)	陳永祥	STI Wealth Management Cayman Ltd.	73,600	1.8406	美金	4,064,000
DXE(US$) Fund(美金 28,698.)	陳永祥	DX Evolution PCC Ltd Fund	261.83	109.607	美金	860,940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740,48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每公克 1280.元計價)	1/2141	陳永祥	2,740,48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壽險(六六金順)	陳永祥	97/8/8~103/8/8,年繳 234,053 元
中華郵政	壽險(歡喜還本)	陳永祥	102/5/29~112/5/28,年繳 123,106 元

宏泰人壽	壽險	陳永祥	99/8/30~108/8/30,年繳100,000元
南山人壽	壽險(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陳永祥	103/2/6~110/2/6,已繳1,772,460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不動產土地部分之編號2為大專教師協會之“購地建屋案”,因涉有詐欺、背信及侵占之嫌,目前司法訴訟中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永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永祥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余杜麗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冬山鄉義成七段 0769-0000 地號	78.70	全部	陳永祥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6 日
宜蘭縣冬山鄉義成七段 0770-0000 地號	21.45	全部	陳永祥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6 日
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 1390-0000 地號	547	10000 分之 469	陳永祥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一路	108.70	全部	陳永祥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5 日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一路（共用部份)	935.14	10000 分之 469	陳永祥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2 月 25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永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健民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226-0000 地號	690	28 分之 1	陳健民	73 年 08 月 1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0285-000 建號	85.92	全部	陳健民	73 年 07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附屬建物 14.55 平方公尺)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4771-000 建號	433.78	10000 分之 353	陳健民	101 年 08 月 21 日	共有部分登記	(共有部分,建物座落地號:金華段二小段 0226-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377,17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健民		136,273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健民		749,189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健民		4,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健民		4,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健民		491,683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優儲綜合存摺)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健民		2,000,0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綜合存摺)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健民		3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1,00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41,000,000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1 台積 3B(R.P)	B618B3	陳健民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0,000,000	新臺幣	10,000,000

02 長航 1A(R.P)	B93858	陳健民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000,000	新臺幣	5,000,000
02 長航 1A(R.P)	B93858	陳健民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6,000,000	新臺幣	26,000,000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健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馬以工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726-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86	10000 分之 360	馬以工	86 年 10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726-0001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0	10000 分之 360	馬以工	86 年 10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729-0000 地號(自用停車位之坐落基地)	419	42600 分之 399	馬以工	86 年 04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729-0001 地號(自用停車位之坐落基地)	6	42600 分之 399	馬以工	86 年 04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735-0000 地號(自用停車位之坐落基地)	257	816238 分之 5063	馬以工	86 年 04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735-0001 地號(自用停車位之坐落基地)	506	816238 分之 5063	馬以工	86 年 04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1703-000 建號(為 729 地號、729-1 地號、735 地號、735-1 地號)	740.54	1000 分之 54	馬以工	86 年 04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2050-000 建號(為 726 地號、726-1 地號、陽台面積 6.75 平方	134.40	全部	馬以工	86 年 10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公尺)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02092-000建號(為公共設施、共同使用部分)	453.87	10000分之371	馬以工	86年04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5,478,376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496,823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6,523
彰化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1,884
彰化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2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895,114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7,445
台北富邦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49,313
台灣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330,175
台灣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23,205

台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4,2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馬以工		713,58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754,039
彰化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3,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馬以工		6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4,00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一路發儲蓄保險	馬以工	六年期保險(保單號碼 6509○○○○)，繳費期限：99.5.25～105.5.25，保額 48 萬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一、建物第一筆（01703-000 建號、07290000、07350000、07350001 地號等係地下室有產權之停車位(即土地 3 至 6 筆)。 二、要保人：馬以工，保險公司：郵政儲匯局，契約名稱：六年一路發儲蓄保險，保險期間：99、5、25～105、5、25，保單號碼 6509○○○○，繳付方式及金額：每年年繳保費 451,447 元，保額 48 萬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馬以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馬秀如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 0126-0000 地號	3,488.97	100000 分之 791	馬秀如	100 年 02 月 16 日	購買	3,150,000(含車位 175/1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 00545-000 建號	74.33	全部	馬秀如	100 年 02 月 16 日	購買	3,850,000(第 1-3 筆房屋總價額,含陽台:7.80;雨遮:3.27)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 00609-000 建號	5,563.33	100000 分之 941	馬秀如	100 年 02 月 16 日	購買	(共有部分,含停車位 611/100,000)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 00611-000 建號	1,116.47	100000 分之 1369	馬秀如	100 年 02 月 16 日	購買	(共有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4,808,07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馬秀如		2,897,75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馬秀如		444,12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馬秀如		49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秀如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馬秀如		137,3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馬秀如		4,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馬秀如	47.09	1,4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馬秀如	2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馬秀如	1	30
華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馬秀如		89,589
華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馬秀如		2,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馬秀如		1,043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馬秀如	110,251.30	3,299,270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馬秀如		1,176,605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馬秀如		3,928
Discover Bank Dover, Delaware, USA	綜合存款	美金	馬秀如 馬思復	404,361.24	12,100,510
Merrill Lynch Columbus, Ohio, USA	綜合存款	美金	馬秀如 馬思復	621,924.36	18,611,086
Alabama Credit Union, USA	支票存款	美金	馬秀如	1,500	44,88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481,109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481,10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中國內需消費美元	馬秀如	第一商業銀行	1,939.65	14.25	美金	827,127
元大寶來台灣加權指數	馬秀如	第一商業銀行	77,487	18.729	新臺幣	1,451,254
永豐貨幣市場	馬秀如	永豐證券投信	100,525.20	13.6564	新臺幣	1,372,812
永豐全球平衡組合基金	馬秀如	永豐證券投信	3,907.84	12.58	新臺幣	49,161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權基金	馬秀如	永豐證券投信	206,954.10	10.7669	新臺幣	2,228,254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	馬秀如	永豐證券投信	250,000.10	10.21	新臺幣	2,552,501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馬秀如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武次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淑姿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0061-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54	28 分之 2	張淑姿	71 年 08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00648-000 建號(陽台 16.23 平方公尺)	156.29	全部	張淑姿	71 年 08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 5 年(陽台 16.23 平方公尺))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3,112,97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法院郵局(第 20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武次		194,991
監察院郵局（第 100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武次		700,170
監察院郵局（第 100 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武次		700,000
台北杭南郵局(第 84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淑姿		408,568
彰化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武次		1,412
彰化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淑姿		209,627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武次		24,283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淑姿		654,03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武次		79,0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黃武次	10,184.73	304,930.8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淑姿		1,121,68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張淑姿	89,259.30	2,672,423.4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張淑姿	691.43	27,643.3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港幣	張淑姿	32.39	124.3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張淑姿	57,258	16,581.91
元大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武次		24,94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淑姿		336,22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淑姿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金	張淑姿	63.10	1,862.0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歐元	張淑姿	190.31	7,734.19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淑姿		167,01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淑姿		161,20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張淑姿	0.88	35.3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張淑姿	11,875.70	356,033.4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張淑姿	7.46	28.8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張淑姿	3.91	109.2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張淑姿	193.54	9,816.34
澳商澳盛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淑姿		207,265.16
澳商澳盛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張淑姿	147,277.88	4,416,863.62
澳商澳盛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張淑姿	20	5.83
監察院郵局（第 100 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武次		1,000,00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武次		1,500,00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武次		1,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美金	張淑姿	0.91	27.3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武次		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淑姿		696,1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張淑姿	4,304.45	119,706.7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美金	黃武次	0.94	28.2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南非幣	黃武次	7,153.42	20,101.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人民幣	張淑姿	26.64	129.4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南非幣	張淑姿	44,482	124,994.4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歐元	黃武次	7.90	315.8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澳幣	黃武次	885.51	24,626.0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武次		640,23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外幣存款	美金	黃武次	25,040	751,412.8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淑姿		1,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外幣存款	美金	張淑姿	97,657	2,930,540.0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8,889,878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91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大隆冷凍	黃武次	50	10	新臺幣	500
華隆	張淑姿	41	10	新臺幣	41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1,471,594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英國匯豐銀行	英國匯豐銀行	張淑姿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49,087.50	1	美金	1,471,594.16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7,417,37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A2（美 元）	黃武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57.29	150.80	美金	258,661.60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黃武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410.504	21.476	美金	263,950.56
摩根環球短債基金	黃武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61.628	10.84	美金	669,100.54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基金 AT	黃武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107.504	4.69	美金	436,351.36
ING(L)Renta 環球高收益債基金 Y（美元）	張淑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76.243	254.73	美金	1,344,137.72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基金 AT（澳幣避險）	張淑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522.159	16.63	澳幣	703,968.55
富達美元貨幣	張淑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705.11	33.428	美金	705,698.29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T	張淑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5,241.854	4.69	美金	736,053.80

富達新興歐非中東基金（美元累積）	張淑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751.13	15.09	美金	791,151.08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基金 AT	張淑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58.567	4.69	美金	162,684.36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張淑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724.986	27.45	美金	595,831.92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張淑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819.549	21.476	美金	526,962.99
摩根環球短債基金	張淑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532.712	10.84	美金	1,146,540.27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張淑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932.392	21.476	美金	599,520.07
百達全球高息基金	張淑姿	澳商澳盛銀行	140.53	181.84	美金	766,363.72
摩根東協基金	張淑姿	澳商澳盛銀行	7.42	124.64	美金	27,735.62
景順亞洲富強基金	張淑姿	澳商澳盛銀行	1,061.29	15.01	美金	477,739.59
景順泛歐洲基金	張淑姿	澳商澳盛銀行	21.55	21.553	美金	13,929.37
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張淑姿	玉山綜合證券仁愛分公司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國泰 RI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張淑姿	玉山綜合證券仁愛分公司	150,000	10	新臺幣	1,500,000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A 股(累計)(美元對沖)	黃武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188.478	158.03	美金	893,808.52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A(累積)	黃武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1,159.64	25.82	美金	898,511.65
瀚亞投資 -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A	張淑姿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3,776.435	13.207	美金	1,496,685.25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A(累積)	張淑姿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1,932.74	25.82	美金	1,497,524.5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洲收益股票基金美元對沖 A1(累積)	張淑姿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1,349.53	21.84	美金	884,462.58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814,109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條塊	1	黃武次	557,100(台灣銀行 103 年 7 月 31 日黃金條塊掛牌價 1 台兩：46425 元,共計 12 兩，合計價額為 46,465*12=557,100 元)
美元組合式商品	1	張淑姿	898,200(本項係信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價額為 30,000 美元，依 103 年 7 月 31 日匯率 29.94 計算，為新台幣 898,200 元整。)
ＸＵ50 組合式商品	1	黃武次	407,523(本項係信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單位數為 180,000，南非幣，依 103 年 7 月 31 日匯率 2.81 計算，為新台幣 407,523 元整。)
ＸＵ33 組合式商品	1	張淑姿	1,066,547(本項係信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投入金額為 420,000 南非幣，依 103 年 7 月 31 日匯率 2.81 計算，為新台幣 1,066,547 元整。)
W017 組合式商品	1	張淑姿	884,739(本項係信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投入金額為 200,000 人民幣，依 103 年 7 月 31 日匯率 4.8580 計算，為新台幣 884,739 元整。)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聚富變額萬能壽險甲	張淑姿	
富邦人壽	新吉祥變額壽險 A	張淑姿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一、基金受益憑證：票面價額以基準日之單位淨值計算；其中[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及[國泰 R1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係以票面價額申報。 二、外幣匯率係依據台灣銀行 103 年 7 月 31 日之匯率申報。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武次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武次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淑姿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0386-0000 地號	158	40 分之 1	黃武次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1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00809-000 建號	120.64	8 分之 1	黃武次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2 月 18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784,52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鋼	18,219	黃武次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1 日	10	182,190
台灣塑膠工業	1,112	張淑姿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7 日	10	11,120
華新麗華	5,335	張淑姿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7 日	10	53,350
台玻	1,590	張淑姿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7 日	10	15,900
中鋼	28,913	張淑姿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1 日	10	289,130
中華電信	4,088	張淑姿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25 日	10	40,880
玉山金	95,060	張淑姿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7 日	10	950,600
台新金	10,727	張淑姿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2 月 03 日	10	107,270
永豐金	13,408	張淑姿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27 日	10	134,080

（四）備註

一、基金受益憑證：票面價額以基準日之單位淨值計算；其中[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及[國泰 R1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係以票面價額申報。 二、外幣匯率係依據台灣銀行 103 年 7 月 31 日之匯率申報。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武次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煌雄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月娥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冬山鄉水源段 0140-0000 地號	876.94	2 分之 1	黃煌雄	89 年 09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農地)
宜蘭縣冬山鄉水源段 0141-0000 地號	1,357.16	2 分之 1	黃煌雄	89 年 09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農地)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冬山鄉水源段 00060-000 建號	154.74	3 分之 1	黃煌雄	83 年 09 月 13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AVALNXL	2,995	吳月娥	87年08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271,90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煌雄		114,008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煌雄		3,3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煌雄		1,320,93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延壽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煌雄		449,92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延壽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月娥		185,766
永豐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月娥		1,800,000
永豐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月娥		98,40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月娥		2,85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添富萬能終身險	吳月娥	
富邦人壽	多享利養老保險	吳月娥	
南山人壽	二十年繳費終身增額壽險	黃煌雄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煌雄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煌雄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月娥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0129-0028 地號	22	4 分之 1	吳月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0129-0039 地號	129	4 分之 1	吳月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	93.96	全部	吳月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64,6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保	46,460	吳月娥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2 日	10	464,6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煌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程仁宏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危芊芝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0653-0000 地號	621	10000 分之 741	程仁宏	96 年 03 月 09 日	買賣	28,000,000(與建物合計)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32175-000 建號	123.36	全部	程仁宏	96 年 03 月 09 日	購買	28,000,000(與土地合計,附屬建物陽台 10.7、附屬建物雨遮 9.3)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VO 940 SE TURBO	1,986	程仁宏	87年03月27日	購買	1,1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1,279,894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玉山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仁宏		30,5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大學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仁宏		258,75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仁宏		748,10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仁宏		893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危芊芝		105,924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危芊芝		2,000,000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危芊芝	171,907.65	5,091,904.59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加幣	危芊芝	38,348.31	1,040,389.65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危芊芝	556.88	16,494.78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危芊芝	521.53	14,404.65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加幣	危芊芝	4.82	130.7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儲蓄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危芊芝		9,69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證券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危芊芝		62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大學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危芊芝		257,71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危芊芝		20,33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危芊芝		1,684,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04,38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4,38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慶堂工業	危芊芝	10,438	10	新臺幣	104,38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7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畫	1	程仁宏	200,000
手錶	1	危芊芝	500,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程仁宏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程仁宏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危芊芝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0119-0006 地號	152	4 分之 1	危芊芝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0119-0007 地號	245	10000 分之 699	危芊芝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0138-0000 地號	999	2430000 分之 97	危芊芝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0138-0001 地號	243	2430000 分之 97	危芊芝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0138-0002 地號	1,384	2430000 分之 97	危芊芝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臺中市北屯區青萍段 0749-0001 地號	534	全部	程仁宏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中市北屯區青萍段 0749-0002 地號	47	全部	程仁宏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中市北屯區青萍段 0753-0000 地號	35	2 分之 1	程仁宏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中市北屯區青萍段 0754-0000 地號	263	全部	程仁宏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106.20	全部	危芊芝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2.10	486 分之 1	危芊芝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地下室)	185.98	486 分之 1	危芊芝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地下室共同部分)	1,464.04	972000 分之 3	危芊芝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地下室共同部分)	1,464.04	972000 分之 3	危芊芝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程仁宏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耀鵬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美霞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3349-0000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35	10000分之116	廖美霞	73年07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13796-000建號	104.40	全部	廖美霞	73年07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S. Indiana Ave. Unit 301, Chicago, IL, U.S.A	120.78	全部	廖美霞	97年08月08日	買賣	13,2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687,80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商美國銀行	其他存款	美金	廖美霞	300,000	9,012,000
監察院郵局（第 100 支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葉耀鵬		675,8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71,36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71,36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時報	葉耀鵬	17,136	10	新臺幣	171,36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珠寶（鑽石）	3	廖美霞	0(無法估計)
珠寶（翡翠）	2	廖美霞	0(無法估計)
珠寶（祖母綠）	2	廖美霞	0(無法估計)

珠寶（紅,藍寶石）	2	廖美霞	0(無法估計)
珠寶（珍珠）	3	廖美霞	0(無法估計)
手錶（伯爵鑽表）	2	葉耀鵬	0(無法估計)
手錶（伯爵鑽表）	2	廖美霞	0(無法估計)
手錶（Cartier）	1	葉耀鵬	0(無法估計)
手錶（Cartier）	1	廖美霞	0(無法估計)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5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信用貸款	廖美霞	華南銀行光南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148 之 19 號	2,500,000	98 年 08 月 21 日	借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5,03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廖美霞	台灣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中正二路 175 號 26 樓	15,030,000	90 年 08 月 01 日	投資

（十三）備　註

山坡保育地，尚未登記所有權，市值 60,000 元整(家族墓園用地)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耀鵬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耀鵬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美霞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二小段3380-0000地號	1,653	10000分之206	廖美霞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4月03日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二小段3349-0000地號	735	10000分之137	葉耀鵬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0月13日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二小段3352-0000地號	468	10000分之137	葉耀鵬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0月13日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二小段3352-0003地號	154	10000分之137	葉耀鵬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0月1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3938-000建號	158.74	全部	廖美霞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4月03日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3952-000建號(共用部分)	1,461.36	10000分之149	廖美霞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4月03日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3795-000建號	135.67	全部	葉耀鵬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0月13日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3805-000建號(共用部分)	2,385.89	10000分之120	葉耀鵬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10月13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707,06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嘉聯益	170,000	廖美霞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4月01日	10	1,700,000
中鋼	706	廖美霞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4月01日	10	7,060

（四）備註

山坡保育地，尚未登記所有權，市值60,000元整(家族墓園用地)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耀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葛永光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車宜靜	子女	葛○儒
子女	葛○儒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009-0000 地號	5,805	10000 分之 41	車宜靜	96 年 06 月 01 日	買賣	5,5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6864-000 建號	73.90	全部	車宜靜	96 年 06 月 01 日	買賣	5,5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HONDA CRV	2,000	葛永光	95年04月08日	買賣	8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465,33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葛永光		398,095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葛永光	920.48	27,651.20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葛永光	0.03	0.83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葛永光	477.92	19,220.50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葛永光	60,000	291,6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杭南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葛永光		628,59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葛永光		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院郵局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葛永光		647,22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葛永光	10,000	304,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葛永光	4,900	148,960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葛永光		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73,442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73,44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瑞銀美國增長	葛永光	永豐商業銀行	656.41	24.01	美金	473,442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法國巴黎人壽	搏頭彩	葛永光	
法國巴黎人壽	享澳升利 2	葛永光	
富邦人壽	美年豐利	葛永光	
宏利人壽	豐碩變額年金	葛永光	
安聯人壽	澳利 130	葛永光	
安聯人壽	國際優勢外幣變額年金	葛永光	
富邦人壽	多美利	葛永光	
全球人壽	終身壽險	車宜靜	
南山人壽	終身醫療保險	車宜靜	
南山人壽	終身醫療保險	車宜靜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7,376,18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葛永光	永豐商業銀行 臺北市建國北路	4,192,391	89 年 08 月 17 日	購屋

房貸	車宜靜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	3,183,789	96 年 06 月 01 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不動產土地部分,取得價額含建物。 不動產建物部分,取得價額含土地。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葛永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葛永光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車宜靜	子女	葛○儒
子女	葛○儒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縣桃園市新埔段 0165-0000 地號	2,069	10000 分之 122	葛永光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街	167.15	全部	葛永光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街(共用部分)	1,266.23	10000 分之 263	葛永光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街（共用部分)	5,296.68	100000 分之 900	葛永光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葛永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趙昌平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簡玉雲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 0087-0003 地號	441.44	全部	趙簡玉雲	86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ENZ 300SEL	3,199	趙簡玉雲	81 年 12 月 09 日	購買	(超過五年,自用小客車)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043,98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昌平		161,47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昌平		47,15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昌平		673,3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昌平		635,808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趙昌平		27,415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昌平		31,515
玉山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趙昌平		34,444
桃園縣桃園信用合作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昌平		7,88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簡玉雲		1,422,4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國宅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簡玉雲		2,5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未達申報標準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3,574,79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貸款	趙昌平	玉山商業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1,521,546	86 年 08 月 01 日	房屋貸款
貸款	趙簡玉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12,053,252	97 年 05 月 30 日	房屋貸款
貸款	趙簡玉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10,000,000	101 年 05 月 15 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申報土地乙筆(台北縣林口鄉國宅段 0087-0003 地號)為自擇房屋基地,但自擇房屋所有權人為成年子女。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趙昌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趙昌平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簡玉雲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縣八德市下庄子段 0043-0002 地號	155	302400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下庄子段 0043-0004 地號	155	302400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下庄子段 0043-0005 地號	1,241	302400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大成段 0036-0000 地號	54.36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大成段 0045-0000 地號	93.46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大成段 0050-0000 地號	47.62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大成段 0072-0000 地號	14.06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大成段 0072-0001 地號	7.53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大成段 0074-0000 地號	35.90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大和段 0789-0000 地號	1,369.95	3600 分之 7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段 0135-0000 地號	6.64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段 0139-0000 地號	3,142.47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段 0035-0000 地號	652.37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段 0607-0000 地號	300.81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段 0612-0000 地號	1.74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段 0613-0000 地號	18.45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段 0069-0000 地號	1,229.92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段 0884-0000 地號	47.89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段 0885-0000 地號	206.38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段 0886-0000 地號	365.07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明智段 0017-0000 地號	457.64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溪尾段 0764-0000 地號	19,597.92	1260 分之 1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廣隆段 1284-0000 地號	209.93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廣隆段 1285-0000 地號	997.02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廣福段 0138-0000 地號	411.81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廣福段 0139-0000 地號	674.63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廣福段 0263-0000 地號	62.15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廣福段 0653-0000 地號	10.61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廣福段 0654-0000 地號	1.83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廣福段 0655-0000 地號	46.70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廣福段 0658-0000 地號	7.58	504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廣興段 0637-0000 地號	43.97	302400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興隆段 2164-0000 地號	2,148.08	14112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興隆段 2165-0000 地號	4,365.01	14112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興隆段 2199-0000 地號	28,915	302400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興隆段 0815-0000 地號	982.97	1008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興隆段 0930-0000 地號	790.45	1120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八德市興隆段 0968-0000 地號	27,805.77	112000 分之 65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2 日
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 1972-0003 地號	86	11200 分之 73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桃園縣桃園市中德段 0928-0000 地號	815.06	11200 分之 73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桃園縣桃園市中德段 0932-0000 地號	41.01	11200 分之 73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桃園縣桃園市中德段 0940-0000 地號	652.26	11200 分之 73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桃園縣桃園市中德段 0963-0000 地號	6.99	11200 分之 73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桃園縣桃園市中德段 0969-0000 地號	48.77	11200 分之 73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桃園縣桃園市中德段 0979-0000 地號	36.49	11200 分之 73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桃園縣桃園市中德段 0985-0000 地號	21.68	11200 分之 73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桃園縣桃園市中德段 1026-0000 地號	341.09	11200 分之 73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桃園縣桃園市忠義段 0699-0000 地號	4,126.20	100000 分之 533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桃園縣桃園市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 0114-0004 地號	7	72 分之 1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6 日
桃園縣桃園市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 0114-0006 地號	4	72 分之 1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6 日
桃園縣桃園市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 0082-0002 地號	233	72 分之 1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6 日
桃園縣桃園市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 0082-0023 地號	19	72 分之 1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6 日
桃園縣桃園市桃圳段 0639-0000 地號	387.19	11200 分之 73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桃園縣桃園市桃圳段 0640-0000 地號	456.27	11200 分之 73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桃園縣桃園市桃圳段 0642-0000 地號	39.31	11200 分之 73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桃園縣蘆竹鄉大竹圍段 0168-0006 地號	436	36 分之 1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1 月 13 日
桃園縣蘆竹鄉蘆興段 0469-0000 地號	291.52	55 分之 4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桃園縣蘆竹鄉蘆興段 0470-0000 地號	35.20	55 分之 4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桃園縣蘆竹鄉蘆興段 0471-0000 地號	137.15	55 分之 4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0827-0000 地號	84.93	100000 分之 54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0828-0000 地號	860.23	100000 分之 54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0830-0000 地號	1,265.84	100000 分之 54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570-0003 地號	1	10000 分之 297	趙簡玉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588-0000 地號	449	10000 分之 297	趙簡玉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591-0001 地號	1	10000 分之 297	趙簡玉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	138.16	全部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共用部分）	6,449.62	100000 分之 581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共用部分）	1,161.01	100000 分之 623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共用部分）	9,839.66	260 分之 1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	81.05	全部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共用部分）	2,815.07	10000 分之 62	趙昌平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37.35	全部	趙簡玉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共用部分）	665.63	10000 分之 297	趙簡玉雲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1、桃園縣蘆竹鄉蘆興段 469 地號 重測前:地號 334 蘆竹鄉蘆竹段面積 303M*M 2、桃園縣蘆竹鄉蘆興段 470 地號 重測前:地號 334-6 蘆竹鄉蘆竹段面積 39M*M 3、桃園縣蘆竹鄉蘆興段 471 地號 重測前:地號 334-7 蘆竹鄉蘆竹段面積 135M*M 4、桃園縣八德市大成段 72 地號 分割前桃園縣八德市大成段面積 21.59(M*M) 5、桃園縣八德市大成段 72-1 地號 分割前桃園縣八德市大成段面積 21.59(M*M)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趙昌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趙榮耀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胡和枝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0451-0001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6	48 分之 3	趙榮耀	71 年 08 月 03 日	買賣	3,050,000(併下)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0457-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00	48 分之 3	趙榮耀	71 年 08 月 03 日	買賣	3,050,000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段 0207-0035 地號(公同共有)	29	全部	趙胡和枝	97 年 05 月 19 日	判決設定	89,900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段 0207-0038 地號(公同共有)	34	全部	趙胡和枝	97 年 05 月 19 日	判決設定	106,400(公同共有,詳備註 3)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01651-000 建號	162.80	全部	趙榮耀	71 年 07 月 30 日	買賣	3,050,000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01663-000 建號	435.33	16 分之 1	趙榮耀	71 年 07 月 30 日	買賣	3,050,000(併上)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50,7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金	趙榮耀	1,690	50,7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077,02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趙榮耀		6,900,000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榮耀		3,55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榮耀		25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逸仙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趙榮耀		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逸仙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榮耀		1,092,85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榮耀		17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逸仙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趙胡和枝		2,7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趙榮耀		99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逸仙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胡和枝		94,92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胡和枝		50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胡和枝		4,331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榮耀		2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逸仙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趙胡和枝	19.42	582.60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趙胡和枝	188.75	5,662.5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趙榮耀		2,250,000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趙胡和枝	100,000	500,000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趙胡和枝	1,053.53	5,267.65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胡和枝		17,9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56,54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56,54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松崗科技	趙胡和枝	12,107	10	新臺幣	121,070
力霸	趙胡和枝	3,547	10	新臺幣	35,47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遠雄人壽	金利 HIGH 利率變動型年金	趙榮耀	保險金 1,100,000 元
中國人壽	鑫-保得利萬能保險	趙胡和枝	保險金 1,000,000 元
南山人壽	變動型養老保險	趙胡和枝	保險金 1,000,000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存款及股票係以 103 年 07 月 31 日為計算日,美金以 1:30，人民幣以 1:5 計算。2.財產已信託部分本表未再重複填寫。3.趙胡和枝台南縣麻豆鎮安業段 0207-0035 號及 0207-0038 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法院判決分隔部分,因係 60 餘人公同共有,依財申第 7 條及民法第 828 條可免予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趙榮耀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趙榮耀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胡和枝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麻豆區晉江段 1091-0000 地號	455.18	3 分之 1	趙胡和枝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麻豆區晉江里民生路	73.58	全部	趙胡和枝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6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08,65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灣塑膠工業	12,014	趙胡和枝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19 日	10	120,140
華邦電子	2,643	趙胡和枝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19 日	10	26,430
宏碁	15,611	趙胡和枝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19 日	10	156,110
開發金	28,202	趙胡和枝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19 日	10	282,020
緯創	2,395	趙胡和枝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1 月 19 日	10	23,950

（四）備註

1.存款及股票係以 103 年 07 月 31 日為計算日,美金以 1:30，人民幣以 1:5 計算。2.財產已信託部分本表未再重複填寫。3.趙胡和枝台南縣麻豆鎮安業段 0207-0035 號及 0207-0038 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法院判決分隔部分,因係 60 餘人公同共有,依財申第 7 條及民法第 828 條可免予信託。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趙榮耀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玉山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麗華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北港鎮大北段 2091-0000 地號	4,883.20	全部	邱麗華	93 年 03 月 12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0672-0000 地號	7,132	1000000 分之 5923	劉玉山	76 年 10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03309-000 建號	126.88	全部	劉玉山	76 年 10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03486-000 建號	68.49	1000000 分之 5923	劉玉山	76 年 10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PREMIO	1,587	邱麗華	90年03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30,479,787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玉山		10,047,7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體育場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玉山		512,282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玉山		2,270,473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玉山		1,980,100
永豐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玉山		1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大安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麗華		1,613,3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大坪林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麗華		1,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體育場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麗華		69,255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麗華		6,600,000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麗華		1,224,600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邱麗華		85,29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麗華		352,98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麗華		2,200,000
永豐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麗華		409,500

永豐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麗華		1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麗華		11,204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麗華		20,540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麗華		68,646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邱麗華	50,400	1,513,51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添財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邱麗華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鑫添財萬能終身壽險	邱麗華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鑫添財萬能終身壽險	邱麗華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豐利養老保險	邱麗華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邱麗華	
台灣人壽	台壽百福還本終身壽險	邱麗華	
台灣人壽	台壽百福還本終身壽險	邱麗華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邱麗華所有雲林縣北港鎮土地為農地;另 3 處土地房屋已依規定辦理信託登記。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玉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玉山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麗華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段 0040-0000 地號	3,431.64	100000 分之 1009	邱麗華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7 月 13 日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段 0042-0000 地號	217.58	100000 分之 1009	邱麗華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7 月 13 日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三小段 0430-0000 地號	128	4 分之 1	劉玉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5.13	全部	邱麗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共用部分)	2,269.51	100000 分之 450	邱麗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共用部分)	595.47	100000 分之 489	邱麗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共用部分)	4,390.37	100000 分之 582	邱麗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共用部分)	11,274.64	100000 分之 660	邱麗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20.13	全部	邱麗華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7 月 13 日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91.69	全部	劉玉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6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玉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興善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翁美智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新屋鄉石牌嶺段 0880-0000 地號	2,901	全部	翁美智	84 年 10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田)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義竹小段 0046-0000 地號	3,022	40 分之 1	翁美智	86 年 09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田)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義竹小段 0047-0000 地號	3,022	40 分之 1	翁美智	86 年 09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田)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義竹小段 0048-0000 地號	3,022	40 分之 1	翁美智	86 年 09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田)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 0508-0003 地號	184	40 分之 1	翁美智	86 年 09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旱)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 0536-0002 地號	33	520 分之 1	翁美智	86 年 09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原)
嘉義縣義竹鄉五間厝段祥和小段 0233-0000 地號	381	40 分之 1	翁美智	86 年 09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旱)
嘉義縣義竹鄉角帶圍段 0218-0008 地號	193	40 分之 1	翁美智	86 年 09 月 26 日	繼承	(超過五年,旱)
臺南市新營區後鎮段 1531-0000 地號	1,784	40 分之 1	翁美智	86 年 11 月 2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田)
臺南市新營區後鎮段 1532-0000 地號	1,784	40 分之 1	翁美智	86 年 11 月 2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田)
臺南市新營區後鎮段 1544-0000 地號	1,015	8 分之 1	翁美智	86 年 11 月 2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田)
臺南市新營區後鎮段 1558-0000 地號	1,523	40 分之 1	翁美智	86 年 11 月 2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田)
臺南市新營區後鎮段 1574-0000 地號	1,975	40 分之 1	翁美智	86 年 11 月	繼承	(超過五年,田)

				21 日		
臺南市新營區後鎮段 1575-0000 地號	3,168	40 分之 1	翁美智	86 年 11 月 2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田)
臺南市新營區後鎮段 1576-0000 地號	3,167	40 分之 1	翁美智	86 年 11 月 2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田)
臺南市新營區後鎮段 1577-0000 地號	3,125	40 分之 1	翁美智	86 年 11 月 2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田)
臺南市新營區後鎮段 2063-0000 地號	1,621	8 分之 1	翁美智	86 年 11 月 2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田)
臺南市鹽水區下中段下中小段 0698-0000 地號	1,139	9112 分之 224	翁美智	86 年 11 月 2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田)
臺南市鹽水區下中段下中小段 0699-0000 地號	1,312	10496 分之 263	翁美智	86 年 11 月 2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田)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0758-0000 地號	387.50	10000 分之 1544	翁美智	82 年 12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建)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0426-0000 地號	1,611	10000 分之 6	翁美智	85 年 05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建,停車位)
桃園縣中壢市中原段 0742-0000 地號	696	400 分之 153	劉興善	98 年 11 月 03 日	買賣	1,636,986(田)
桃園縣中壢市中原段 0714-0000 地號	247	1000 分之 71	劉興善	99 年 01 月 27 日	買賣	245,798(田)
桃園縣中壢市中原段 0724-0000 地號	2,022	1000 分之 71	劉興善	99 年 01 月 27 日	買賣	1,456,723(田)
桃園縣新屋鄉崁頭厝段崁頭厝小段 0492-0000 地號	2,000	全部	翁美智	102 年 01 月 15 日	買賣	6,650,000(田)
桃園縣新屋鄉崁頭厝段崁頭厝小段 0493-0000 地號	2,045	全部	翁美智	102 年 01 月 15 日	買賣	6,800,000(田)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01618-000 建號	76.74	全部	翁美智	82 年 12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第 1-3 筆共 1 戶,附屬建物:11.40 平方公尺詳見註

						3.)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01619-000建號	76.74	全部	翁美智	82年12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附屬建物:11.40平方公尺詳見註4.)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01779-000建號	19.25	250分之8	翁美智	85年05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附屬建物:停車場737平方公尺)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ZZE142L-GEPDKR 轎式	1,794	翁美智	98年01月21日	自用小客車(購買)	610,000
國瑞 ACV51L-JEPNKR 轎式	1,998	劉興善	103年06月30日	自用小客車(購買)	8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中華郵政公司簡易人壽保險	劉興善	
新光人壽	新光長樂終身壽險	劉興善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借款	翁美智	劉興普 桃園縣中壢市新明里	2,000,000	83 年	借貸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翁美智所有之嘉義縣、台南縣土地,係繼承其父翁海吉之遺產。該土地大多為農地,且無法分割。 2、房屋:實踐段3小段1618建號,其附屬建物:陽台8.55平方公尺、花台0.99平方公尺、雨遮1.27平方公尺、栽植槽0.59平方公尺,共計11.40平方公尺。 3、房屋:實踐段3小段1619建號,其附屬建物:陽台8.55平方公尺、花台0.99平方公尺、雨遮1.27平方公尺、栽植槽0.59平方公尺,共計11.40平方公尺。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興善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興善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翁美智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坑段 0612-0002 地號(旱)	7,367	100000 分之 9987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2 日
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坑段 0612-0008 地號(溜)	407	100000 分之 9987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2 日
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坑段 0639-0000 地號(旱)	310	100000 分之 9987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2 日
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坑段 0645-0000 地號(旱)	2,148	100000 分之 9987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2 日
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坑段 0646-0000 地號(旱)	2,667	100000 分之 9987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2 日
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坑段 0648-0000 地號(旱)	965	100000 分之 9987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2 日
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坑段 0648-0001 地號(旱)	1,704	100000 分之 9987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2 日
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坑段 0648-0002 地號(林)	6,463	100000 分之 9987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2 日
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坑段 0649-0000 地號(旱)	310	100000 分之 9987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2 日
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坑段 0650-0000 地號(旱)	3,288	100000 分之 9987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2 日
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坑段 0650-0001 地號(林)	3,710	100000 分之 9987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2 日
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坑段 0650-0002 地號(林)	3,424	100000 分之 9987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2 日
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坑段 0650-0003 地號(旱)	2,813	100000 分之 9987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2 日
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坑段 0650-0006 地號(旱)	4,884	100000 分之 9987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2 日
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坑段 0650-0007 地號(旱)	10,601	100000 分之 9987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2 日
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坑段 0650-0008 地號(旱)	3,021	100000 分之 9987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2 日

桃園縣觀音鄉新坡段 0689-0000 地號(建)	1,650	4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1 日
桃園縣觀音鄉新坡段 0689-0000 地號(建)	1,650	4 分之 1	劉興善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1 日
桃園縣中壢市芭里段 0196-0000 地號(建)	3,365.58	50 分之 1	劉興善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1 日
嘉義縣義竹鄉安溪寮段 0173-0003 地號(道)	423	8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五間厝段祥和小段 0154-0000 地號(墓)	126	6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五間厝段祥和小段 0268-0000 地號(堤)	640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角帶圍段 0162-0006 地號(水)	188	720 分之 44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角帶圍段 0218-0003 地號(水)	189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角帶圍段 0218-0004 地號(堤)	109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角帶圍段 0221-0003 地號(水)	17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角帶圍段 0221-0006 地號(水)	17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角帶圍段 0223-0002 地號(水)	12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角帶圍段 0228-0003 地號(建)	29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角帶圍段 0228-0004 地號(建)	168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角帶圍段 0228-0016 地號(水)	158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角帶圍段 0228-0017 地號(水)	177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角帶圍段 0271-0002 地號(水)	30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角帶圍段帶圍小段 0553-0000 地號(墓)	2,330	48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角帶圍段帶圍小段 0555-0000 地號(墓)	339	48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 0123-0001 地號(原)	252	6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 0189-0000 地號(旱)	754	6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 0189-0001 地號(旱)	212	6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段 0137-0000 地號(道)	297	48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段 0139-0000 地號(道)	45	48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段 0140-0000 地號(田)	64	48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段 0144-0000 地號(道)	2	48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段 0585-0000 地號(堤)	231	48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段 0587-0000 地號(堤)	156	48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段 0671-0000 地號(道)	88	48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段 0672-0000 地號(建)	44	48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段 1073-0000 地號(水)	19	48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段 1074-0000 地號(建)	158	48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段 1075-0000 地號(水)	30	48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段 1076-0000 地號(建)	422	48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288-0000 地號(建)	257	32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296-0000 地號(建)	8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297-0000 地號(建)	2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306-0000 地號(堤)	593	52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307-0000 地號(原)	77	52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308-0000 地號(原)	514	52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309-0000 地號(原)	29	52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310-0000 地號(原)	1	52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311-0000 地號(原)	5	52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314-0000 地號(建)	17	520 分之 2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316-0000 地號(建)	3,110	520 分之 2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317-0000 地號(建)	1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326-0000 地號(道)	6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327-0000 地號(道)	21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328-0000 地號(道)	22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515-0000 地號(建)	1,866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516-0000 地號(建)	713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521-0000 地號(建)	180	520 分之 2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522-0000 地號(建)	6	520 分之 2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547-0000 地號(建)	3,280	8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581-0000 地號(建)	6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582-0000 地號(建)	83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600-0000 地號(建)	20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0602-0000 地號(建)	2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1039-0000 地號(建)	47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1340-0000 地號(水)	309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段 1344-0000 地號(水)	131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嘉義縣義竹鄉牛稠底段 0016-0000 地號(原)	2,800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臺南市鹽水區水秀段 0125-0000 地號(水)	454.63	48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9 日
臺南市鹽水區水秀段 0126-0000 地號(水)	917.23	48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9 日
臺南市鹽水區水秀段 0129-0000 地號(水)	295.06	48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9 日
臺南市鹽水區水秀段 0136-0000 地號(水)	73.85	48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9 日
臺南市鹽水區仁愛段 0252-0000 地號(道)	77.85	320 分之 2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9 日
臺南市鹽水區仁愛段 0307-0000 地號(道)	8.58	320 分之 2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9 日
臺南市鹽水區仁愛段 0307-0001 地號(道)	2.15	320 分之 2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9 日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段 0445-0000 地號(道)	27.30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9 日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段 0446-0000 地號(道)	14.55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9 日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段 0447-0000 地號(道)	28.81	4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9 日
臺南市鹽水區忠義段 0576-0000 地號(道)	160	48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9 日
臺南市鹽水區忠義段 0577-0000 地號(道)	12	480 分之 1	翁美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9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興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錢林慧君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錢橙山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四坑小段0025-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8	18 分之 1	錢林慧君	86 年 07 月 15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四坑小段0025-0002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1	18 分之 1	錢林慧君	86 年 07 月 15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四坑小段0027-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67	18 分之 1	錢林慧君	86 年 07 月 15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四坑小段0029-0002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21	90 分之 1	錢林慧君	86 年 07 月 15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四坑小段0030-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6	18 分之 1	錢林慧君	86 年 07 月 15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四坑小段0032-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35	18 分之 1	錢林慧君	86 年 07 月 15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四坑小段0036-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35	18 分之 1	錢林慧君	86 年 07 月 15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四坑小段0037-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77	18 分之 1	錢林慧君	86 年 07 月 15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四坑小段0043-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35	18 分之 1	錢林慧君	86 年 07 月 15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四坑小段0045-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53	18 分之 1	錢林慧君	86 年 07 月 15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四坑小段0046-0000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51	18 分之 1	錢林慧君	86 年 07 月 15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四坑小段0046-0001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51	18 分之 1	錢林慧君	86 年 07 月 15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段 1088-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552	6 分之 1	錢橙山	89 年 09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段 1086-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94	6 分之 1	錢橙山	89 年 09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段 1089-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36	6 分之 1	錢橙山	97 年 05 月 22 日	買賣	32,700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段 1064-0001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628	全部	錢橙山	89 年 09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段 1064-0003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38	全部	錢橙山	89 年 09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農牧用地)
臺南市仁德區上崙段 0182-0000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170.55	90000 分之 56520	錢橙山	98 年 05 月 25 日	贈與	9,749,100
臺南市安南區溪頂段 0668-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5.02	全部	錢橙山	76 年 08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北區光賢段0001-0033地號(市地重劃受徵收為公共設施用地)	31.45	4 分之 1	錢橙山	101 年 07 月 17 日	塗銷信託	25,16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362.70	全部	錢橙山	73 年 08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小客車 FORD ESCAPE	2,300	錢橙山	93 年 11 月 01 日	買賣	700,000(超過五年)
小客車 TOYOTA LEXUS RX450H	3,456	錢橙山	101 年 03 月 16 日	買賣	2,610,000
小客車 CHRYSLER PTCRUZSER CLAISS(2004 年份)	1,988	錢林慧君	97 年 07 月 30 日	買賣	1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094,49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錢林慧君		1,136,394
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錢林慧君		246,658
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錢林慧君	21,118	583,490.34
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錢林慧君	18,985	562,430.6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錢林慧君		2,021,19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錢林慧君		748,1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錢林慧君		140,4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外幣存款	美金	錢林慧君	48,301.17	1,430,922.16
第一商業銀行金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錢橙山		965,648
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錢橙山		1,009
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錢橙山		6,383
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錢橙山		3,251,77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624,459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624,459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公司債基金	錢林慧君	1	220,000	美金	6,517,500
03000009(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錢林慧君	282.6732	158.25	美金	1,325,216.13
0360003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錢林慧君	2,376.42	11.05	美金	781,743.56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付費）	錢林慧君	契約成立 102 年 5 月 29 日。
中國人壽	月月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錢林慧君	契約成立 102 年 4 月 29 日。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擔保貸款	錢橙山	合作金庫銀行北台南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三段159號	20,000,000	85 年 05 月 09 日	抵押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錢橙山	錢橙山外科診所	臺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500,000	73 年 04 月 24 日	獨資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錢林慧君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錢林慧君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錢橙山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四坑小段 0010-0003 地號	6,431	18 分之 1	錢林慧君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四坑小段 0025-0001 地號	965	18 分之 1	錢林慧君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南市安南區北興段 1196-0000 地號	732.53	全部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臺南市安南區北興段 1196-0001 地號	709.38	全部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臺南市安南區北興段 1210-0000 地號	22.64	全部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臺南市安南區北興段 1211-0000 地號	2,551.46	全部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臺南市安南區北興段 1211-0001 地號	854.90	全部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臺南市安南區北興段 1216-0000 地號	1,649.64	全部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臺南市安南區北興段 1216-0001 地號	522.07	全部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臺南市安南區北興段 1217-0000 地號	7.97	全部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臺南市大港段 1295-0000 地號	118.65	8000 分之 500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大港段 1295-0001 地號	86.29	8000 分之 500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大豐段 1422-0001 地號	168.82	15 分之 4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大豐段 1441-0002 地號	239.04	2028 分之 150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四坑小段 0029-0001 地號	112	90 分之 1	錢林慧君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四坑小段 0029-0003 地號	8,332	90 分之 1	錢林慧君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四坑小段 0036-0002 地號	24,083	18 分之 1	錢林慧君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四坑小段 0042-0000 地號	757	18 分之 1	錢林慧君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四坑小段 0054-0004 地號	1,004	18 分之 1	錢林慧君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臺南市光賢段 0001-0006 地號	353.62	4 分之 1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光賢段 0001-0017 地號	332.61	4 分之 1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北區光賢段 0001-0018 地號(公設用地徵收分割後餘額)	141.43	4 分之 1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7 月 16 日
臺南市大港段 0034-0000 地號	333.01	24 分之 3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大港段 0034-0001 地號	836.49	24 分之 3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大港段 0034-0003 地號	129.60	24 分之 3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大港段 0035-0000 地號	330.58	24 分之 3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大港段 0035-0001 地號	541.96	24 分之 3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大港段 0035-0002 地號	32.71	24 分之 3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大港段 0035-0003 地號	8.56	24 分之 3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大港段 0035-0006 地號	54	24 分之 3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大港段 0036-0000 地號	12.04	24 分之 3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大港段 0036-0001 地號	10.27	24 分之 3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大港段 0037-0000 地號	31.69	24 分之 3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大港段 0038-0000 地號	104.14	24 分之 3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大港段 0468-0000 地號	143.76	2 分之 1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大港段 0595-0000 地號	5.68	8000 分之 500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大港段 0595-0001 地號	42.59	8000 分之 500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段 1064-0002 地號	337	全部	錢橙山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錢林慧君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豐義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秘書長 2.
申報日	103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蔡金燕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0687-0000地號	1,534	8140880000分之116955189	陳蔡金燕	65年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0688-0000地號	86	8140880000分之116955189	陳蔡金燕	65年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0689-0000地號	102	8140880000分之116955189	陳蔡金燕	65年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109.06	全部	陳蔡金燕	65年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91.38	1000分之128	陳蔡金燕	65年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140,61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民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蔡金燕		672,143
華南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其他存款	新臺幣	陳蔡金燕		1,294,86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蔡金燕		4,005,97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蔡金燕		80,6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蔡金燕		71,66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民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蔡金燕		3,101,29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蔡金燕		42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蔡金燕		505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蔡金燕		1,70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蔡金燕		227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陳蔡金燕	107.06	3,232.3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陳蔡金燕	18,800.13	92,459.04
臺灣銀行民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豐義		2,663,52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豐義		62,619

元大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豐義		89,32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8,24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8,24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工礦(註:為非上市(櫃)股票毋庸信託)	陳蔡金燕	4,824	10	新臺幣	48,24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5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男手錶	2	陳豐義	700,000
女手錶	2	陳蔡金燕	800,000
金飾(含鑽石.玉)	5	陳蔡金燕	1,000,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不動產有純屬抵押權設定之登載. (七)存款:第 2 筆種類為 3A 優勢帳戶,活期存款:44,865 元+定存:1,250,000 元;第 3 筆活期存款:255,974 元+定存:3,750,000 元;第 6 筆活期存款:101,292 元+定存:3,000,000 元;第 9 筆存款:1,526 元+存款:178 元;第 13 筆活期存款:3,122 元+優惠儲蓄存款 2,660,40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豐義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豐義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秘書長 2.
申報日	103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蔡金燕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0191-0000地號	1,410	10000分之258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5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0509-0000地號	2,702	10000分之20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0509-0001地號	686	10000分之20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0509-0002地號	4	10000分之20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嘉義縣朴子市中正段0110-0000地號	119	18000分之2753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2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0509-0000地號	2,702	10000分之23	陳豐義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0509-0001地號	686	10000分之23	陳豐義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0509-0002地號	4	10000分之23	陳豐義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288.36	全部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5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共同部分)	5,905.76	10000分之109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5日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63.06	全部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共同部分)	6,929.27	10000分之20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73.53	全部	陳豐義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共同部分)	6,929.27	10000分之23	陳豐義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4,622,65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泥	10,793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2 月 24 日	10	107,930
統一	17,214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72,140
愛之味	59,154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7 月 13 日	10	591,540
台塑	9,629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96,290
南亞塑膠	95,915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959,150
中石化	21,107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211,070
台化	22,878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228,780
遠東新	10,906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09,060
東華	4,000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40,000
東雲	2,348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23,480
正峰新	59,360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593,600
華榮	84,384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843,840
大亞電線	55,761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557,610
榮化	12,246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5 日	10	122,460
東鹼	5,348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53,480
和桐化學	43,635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436,350
中釉	22,254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5 日	10	222,540
正隆	14,864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48,640
中鋼	80,177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801,770
春雨	7,056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70,560
厚生	10,133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01,330
裕隆汽車	6,893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68,930
中環	89,142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891,420
英群	4,400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44,000
茂矽	4,620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1 月 01 日	10	46,200
華邦電	13,652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36,520
佳世達	14,651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46,510

華碩	673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24 日	10	6,730
大同	16,962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4 月 11 日	10	169,620
佳能	4,935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49,350
中工	124,323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243,230
益航	3,864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38,640
長榮海運	18,902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89,020
萬企	16,383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63,830
元富證券	47,733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477,330
國泰金	5,558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55,580
開發金	98,738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1 月 18 日	10	987,380
元大金	20,123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201,230
兆豐金	3,898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38,980
永豐金控	33,107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331,070
高林實	12,976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29,760
憶聲電子	15,452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54,520
茂訊電腦	12,519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25,190
和碩	1,486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06 月 24 日	10	14,860
威豪聯合	92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2 月 28 日	10	920
友銓電子	2,373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11 月 25 日	10	23,730
劍湖山	17,224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9 月 26 日	10	172,240
群益證	27,998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5 月 03 日	10	279,980
九豪精密	76,874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768,740
萬泰科	18,381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1 月 09 日	10	183,810
中國力霸	7,690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76,900
台火	12,226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22,260
美利達	10,670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106,700
冠軍	14,786	陳豐義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11 月 03 日	10	147,860
日月光	4,780	陳豐義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4 日	10	47,800

萬泰科	49,019	陳豐義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1 月 09 日	10	490,19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豐義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敬斌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素凰	子女	邱○駿
子女	邱○霆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0157-0000 地號	44	全部	林素凰	80 年 05 月 0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0157-0001 地號	7	全部	林素凰	80 年 05 月 0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 1087-0004 地號	1,765	10000 分之 79	林素凰	83 年 08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段 0589-0000 地號	3,394.59	100000 分之 645	邱敬斌	100 年 07 月 21 日	買賣	9,99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00415-000 建號	79.85	全部	林素凰	80 年 05 月 0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 09891-000 建號	60.22	全部	林素凰	83 年 08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 09926-000 建號	2,568.51	10000 分之 72	林素凰	83 年 08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有部分)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段 04688-000 建號	119.89	全部	邱敬斌	100 年 07 月 21 日	買賣	8,180,000(第 4-9 筆房屋總價額)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段 04712-000 建號	646.79	100000 分之 2604	邱敬斌	100 年 07 月 21 日	買賣	(與新北市中和區華新段 04688-000 建號併計)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段 04713-000 建號	1,918.63	100000 分之 644	邱敬斌	100 年 07 月 21 日	買賣	(與新北市中和區華新段 04688-000 建號併計)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段 04714-000 建號	7,097.17	100000 分之 311	邱敬斌	100 年 07 月 21 日	買賣	(與新北市中和區華新段 04688-000 建號併計)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段 04540-000 建號	9.89	56376 分之 406	邱敬斌	100 年 07 月 21 日	買賣	(與新北市中和區華新段 04688-000 建號併計)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段 04714-000 建號	7,097.17	100000 分之 56376	邱敬斌	100 年 07 月 21 日	買賣	(與新北市中和區華新段 04688-000 建號併計,共有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ANE12L-JPPGKR	1,998	邱敬斌	94 年 10 月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737,49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素凰		431,976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其他存款	新臺幣	林素凰		946,691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素凰		1,000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金	林素凰	343.31	10,294.20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歐元	林素凰	664.54	26,581.60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林素凰	2,890.23	86,663.50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素凰		1,58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素凰		40,941
臺灣土地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敬斌		1,701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邱敬斌	524.04	13,300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澳幣	邱敬斌	631.04	17,555.50
臺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敬斌		36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駿		1,026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駿		59,355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邱○駿		262,821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霆		1,026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霆		57,799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邱○霆		262,8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府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敬斌		71,5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敬斌		26,8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公教)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敬斌		88,234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敬斌		165,652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公教)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敬斌		135,216
華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敬斌		18,053
聯邦商業銀行南崁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敬斌		764
聯邦商業銀行南崁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駿		3,310
聯邦商業銀行南崁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霆		4,69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442,613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0,7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大業	林素凰	330	10	新臺幣	3,300
中信證券(股)公司	林素凰	1,747	10	新臺幣	17,47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421,84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群益馬拉松基金	林素凰	臺灣土地銀行	154.10	89.92		13,857
群益馬拉松基金	林素凰	臺灣土地銀行	5,155.40	89.92		463,574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林素凰	臺灣土地銀行	3,694.60	62.97		232,649
安泰中小基金	林素凰	臺灣土地銀行	3,473.10	32.24		111,973
永豐永豐基金	林素凰	臺灣土地銀行	6,307.46	31.97		201,649
永豐中小基金	林素凰	臺灣土地銀行	666.66	37.53		25,020
國泰小龍基金	林素凰	臺灣土地銀行	14,995.60	13.91		208,589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林素凰	臺灣土地銀行	4,709.20	62.97		296,538
永豐永豐基金	林素凰	臺灣土地銀行	4,764.47	31.97		152,320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林素凰	臺灣土地銀行	4,336.70	62.97		273,082
群益馬拉松基金	林素凰	臺灣土地銀行	2,685.50	89.92		241,480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	林素凰	臺灣土地銀行	110.748	8.91	美金	29,588
永豐中小基金	邱敬斌	臺灣土地銀行	3,286.34	37.53		123,336
群益馬拉松基金	邱敬斌	臺灣土地銀行	535.90	89.92		48,188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添福增額終身壽險	林素凰	102 年領回滿期金新臺幣 100 萬元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林素凰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	林素凰	
國泰人壽	312 還本終身壽險	林素凰	被保險人為邱○駿
國泰人壽	312 還本終身壽險	林素凰	被保險人為邱○霆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林素凰	被保險人為邱○霆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林素凰	被保險人為邱○霆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林素凰	被保險人為邱○霆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	林素凰	被保險人為邱○霆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	林素凰	被保險人為邱○霆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	林素凰	被保險人為邱○霆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邱敬斌	被保險人為邱○駿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邱敬斌	被保險人為邱○駿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邱敬斌	被保險人為邱○駿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	邱敬斌	被保險人為邱○駿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	邱敬斌	被保險人為邱○駿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	邱敬斌	被保險人為邱○駿
富邦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林素凰	
富邦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邱敬斌	被保險人為邱敬斌
富邦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邱敬斌	被保險人為邱○駿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3,0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邱敬斌	華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73 號	15,000,000	100 年 07 月 28 日	貸款
購屋頭期款	邱敬斌	邱靜怡 桃園縣桃園市正康一街	8,000,000	103 年 06 月 20 日	借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刻正洽談出售邱敬斌所有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忠孝街房地 2.刻正辦理購買位於台北市文山區忠順街房地作業中 3.配偶所有位於高雄市前鎮區瑞崗段 4 小段 157、157-1 地號、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 1087-4 地號因土地(建物)所有權狀遺失,業於 103.7.2 辦理補發所有權狀,俟辦妥後再辦理新增信託財產財申(業說明於前) 4.配偶所有位於高雄市前鎮區瑞崗段 4 小段 00415-000 建號(門牌: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及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 0989-0001 建號(門牌:高雄市鳳山區新泰街)建物權狀遺失,業於 103.7.2 辦理補發所有權狀,俟辦妥後再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業說明於前) 5.配偶所有中信證券股票遺失辦理公示催告中(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及刊登報紙影本各乙份),俟辦妥補發作業,依規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七)存款:第 2 筆種類為職工存款。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敬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敬斌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素凰	子女	邱○駿
子女	邱○霆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0011-0000 地號	1,576	10000 分之 15	邱敬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07 月 2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03925-000 建號	1,126.46	35 分之 1	邱敬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07 月 22 日
桃園縣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 06496-000 建號	152.48	2 分之 1	邱敬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07 月 21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85,7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臺灣 50	2,100	林素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07 月 31 日	10	21,000
統一	166	林素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07 月 31 日	10	1,660
統一超	200	林素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07 月 31 日	10	2,000
開發金	104	林素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07 月 31 日	10	1,040
國泰金	12	林素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07 月 31 日	10	120

皇翔	300	林素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07 月 31 日	10	3,000
中鋼	23,411	林素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07 月 31 日	10	234,110
南亞	2,286	林素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07 月 31 日	10	22,86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敬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德順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博仁	子女	邱○文
子女	邱○允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012-0000 地號	7,168	10000 分之 32	邱德順	90 年 03 月 0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4741-000 建號	160.74	全部	邱德順	90 年 03 月 0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4874-000 建號	4,609.58	10000 分之 33	邱德順	90 年 03 月 0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4875-000 建號	14,082.37	414 分之 1	邱德順	90 年 03 月 0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4878-000 建號	1,195.89	10000 分之 270	邱德順	90 年 03 月 0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賓士 S350	3,498	邱德順	100 年 06 月 02 日	買賣	3,16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804,44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德順		463,79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德順		33,2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東埔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德順		1,297,642
元大商業銀行南崁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德順		8,797
玉山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德順		93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單位淨值）		總　　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開運年年終身保險	郭博仁	被保險人:郭博仁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保險	郭博仁	被保險人:邱〇文
富邦人壽	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郭博仁	被保險人:邱德順
富邦人壽	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郭博仁	被保險人:邱〇文
富邦人壽	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郭博仁	被保險人:邱〇允
富邦人壽	吉富養老保險	邱德順	被保險人:邱德順、保額 70 萬元,年期 10 年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986,099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理財型房貸(額度:750 萬)	邱德順	玉山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986,099	98 年 10 月 20 日	借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2,74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邱德順	盛功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聖德村聖亭路八德段 675 巷	1,840,000	82 年 02 月 25 日	投資
邱德順	文昌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永安里埔新路 87 號 1 樓	900,000	99 年 04 月 29 日	投資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德順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德順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博仁	子女	邱○文
子女	邱○允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縣桃園市西埔段 1013-0000 地號	3,929.51	10000 分之 53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1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縣桃園市敬三街	83.74	全部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12 日
桃園縣桃園市敬三街（共有部分）	4,280.14	10000 分之 107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12 日
桃園縣桃園市敬三街（共有部分）	212.66	10000 分之 94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12 日
桃園縣桃園市敬三街（共有部分）	118.80	10000 分之 531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12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63,9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鴻	4,259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	42,590
台積電	89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	890
友達	5,406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04 日	10	54,060
華航	14,349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04 日	10	143,490
國泰金	2,287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	22,87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德順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盛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8 月 27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檍厤	子女	陳○山
子女	陳○濤	子女	陳○威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 1606-0025 地號	2,382	10000 分之 113	王檍厤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08 月 0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188.27	全部	王檍厤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08 月 06 日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共有部分)	148.05	10000 分之 3312	王檍厤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08 月 06 日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共有部分)	1,527.94	10000 分之 212	王檍厤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08 月 06 日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共有部分)	551.16	100000 分之 1023	王檍厤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08 月 06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盛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詹明叡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3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詩語	子女	詹〇涵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段 3 小段 0189-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26	685分之31	詹明叡	95年03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3小段30996-000建號	86.76	全部	詹明叡	95年03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Metrostar	2,000	詹明叡	90年11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194,19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明叡		367,863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明叡		11,7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明叡		698,17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外幣存款	美金	詹明叡	31,627.88	937,766.6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外幣存款	歐元	詹明叡	771.88	30,481.54
台北南海郵局（第５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詹明叡		14,47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〇涵		754,116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詩語		4,212,782
元大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明叡		1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明叡		64,71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詩語		2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詩語		101,76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詩語		13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007,412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39,494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瑞銀美國價值	詹明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2.43	199.23	美金	14,460.44
德盛小龍	詹明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5.79	98.43	美金	17,022.63
鋒裕策收益配現	詹明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162.81	61.85	美金	300,774.81
聯博全高收債美元配息	陳詩語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754.25	4.76	美金	107,236.57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67,918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Learnbank Corp	詹明叡	13,421	0.10	美金	40,088.51
金緯紡織(下市)	詹明叡	250	10	新臺幣	2,500
仕欽電子(下市)	詹明叡	24,533	10	新臺幣	245,330
茂德科技(下市)	詹明叡	28,000	10	新臺幣	280,000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	中壽迎向陽光終身壽險乙型	詹明叡	
保德信國際人壽	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	詹明叡	
國泰人壽	投資型壽險	陳詩語	
富邦人壽	美元投資型壽險	詹〇涵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2,457,75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詹明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3 號	3,947,751	95 年 03 月 28 日	借貸
房屋貸款	陳詩語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38,510,000	101 年 07 月 30 日	借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購置台中佳茂文心森詠預售屋，支付頭期款 582 萬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詹明叡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詹明叡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3 年 08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詩語	子女	詹〇涵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0518-0000 地號	1,084	10000 分之 172	陳詩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 年 04 月 23 日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0513-0000 地號	735	10000 分之 172	陳詩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 年 04 月 2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02182-000 建號	678.76	48 分之 1	陳詩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 年 04 月 23 日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02120-000 建號	137.91	全部	陳詩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 年 04 月 23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上市櫃股票、土地及建物已於 102 年 4 月 12 日與兆豐國際商銀簽約辦理信託．上市櫃股票業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撥入兆豐國際商銀指定帳戶．土地及建物移轉於同日辦理移轉登記中．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詹明叡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榮森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3 年 10 月 24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秀珍	子女	林○曼
子女	林○釩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0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壽	50,000	林榮森	臺灣銀行	103 年 10 月 24 日	10	50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榮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建智	服務機關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慧玲	子女	林○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桃園市和平段 0037-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5,981	100000 分之 136	李慧玲	85 年 10 月 2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桃園市和平段 00037-000 建號	100.32	全部	李慧玲	86 年 08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李慧玲	94 年 03 月 0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日產	2,988	林建智	93 年 04 月 0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寶馬	1,995	林建智	103 年 06 月 11 日	買賣	1,5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524,68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慧玲		3,524,68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046,578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046,578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精準基金	李慧玲	富邦銀行	12,695.80	44.30	新臺幣	562,423.94
富邦高成長基金	李慧玲	富邦銀行	17,283.80	19.48	新臺幣	336,688.42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李慧玲	富邦銀行	171,454.90	4.89	新臺幣	838,414.46
富邦台灣企業社會責任	李慧玲	富邦銀行	31,132.90	12.06	新臺幣	375,462.77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李慧玲	富邦銀行	501.89	26.31	美金	395,217.45

富蘭克林富林高成長基金	李慧玲	富邦銀行	356.192	50.50	美金	538,371.74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吉祥變額遞延年金保險	李慧玲	被保險人：李慧玲　保險金額：30 萬。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萬興增值終身壽險（甲型）	李慧玲	被保險人：李慧玲　保險金額：100 萬。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李慧玲	被保險人：林○　保險金額：20 萬。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李慧玲	被保險人：林○　保險金額：20 萬。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李慧玲	被保險人：李慧玲　保險金額：20 萬。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真安心醫療養老保險	李慧玲	被保險人：林○　保險金額：2000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0,688,10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林建智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南京東路二段 178 號 11 樓	8,750,858	94 年 07 月 28 日	購置房屋貸款
房屋貸款	林建智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南京東路二段 178 號 11 樓	1,937,244	96 年 03 月 10 日	購置停車位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申報人配偶李慧玲，於富邦保險公司，持有「富邦員工持股信託」24,391 單位，累計金額新台幣 663,912 元，因未持有任何有價證券或憑證，故備註說明。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建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建智	服務機關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03年07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慧玲	子女	林○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0002-0000地號	14,890	100000分之202	林建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三小段0905-0000地號	23,232	100000分之202	林建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0002-0000地號	14,890	100000分之10	李慧玲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三小段0905-0000地號	23,232	100000分之10	李慧玲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持分應為 1/1,但本申報系統設計有誤，無法登錄，故以1/10暫代，請以信託報告書清單為準。)	147.65	10分之1	林建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臺北市文山區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房屋地下2層	7,952.20	174分之1	林建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臺北市文山區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共有部分)	888.16	100000分之1725	林建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臺北市文山區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共有部分)	526.44	10000分之3109	林建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臺北市文山區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共有部分)	7,253.21	100000分之257	林建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臺北市文山區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共有部分)	526.44	10000分之3109	李慧玲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臺北市文山區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房屋地下2層	7,952.20	174分之1	李慧玲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9月23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次 103.7.1 卸職申報之信託財產，與前次 102.12.26 之定期申報所信託之財產相同，並無更動。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建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成家	服務機關	1.原住民族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3年07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左蘭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0848-0000地號	1,282.07	全部	陳成家	93年8月	繼承	923,090
澎湖縣馬公市文寮段0523-0000地號	1,387.40	10分之1	陳成家	93年8月	繼承	99,893
澎湖縣馬公市文東段1674-0000地號	742.40	全部	陳成家	93年8月	繼承	742,400
澎湖縣馬公市文東段1740-0000地號	661.62	3分之1	陳成家	93年8月	繼承	220,540
臺北市內湖段0278-0000地號	43.68	全部	陳成家	74年6月	購屋(土地持分)	4,197,297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路	126.20	全部	陳成家	74年6月	購得	1,600,000(房屋)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三陽	1,997	陳成家	80年04月26日	購得	7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28,63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成家		43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成家		798,63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三商美邦人壽	20 年繳費終身壽險(壽型)	陳成家	(保險期間 85~105 年) 年繳保費 26,965 元
三商美邦人壽	20 年繳費終身壽險(壽型)	左蘭琴	(保險期間 85~105 年) 年繳保費 24,855 元
三商美邦人壽	20 年繳費盈福養老保險	陳成家	(保險期間 86~106 年) 年繳保費 25,200 元
三商美邦人壽	20 年繳費盈福養老保險	左蘭琴	(保險期間 86~106 年) 年繳保費 24,897 元
三商美邦人壽	20 年繳費終身壽險(福型)	陳成家	(保險期間 86~106 年) 年繳保費 8,492 元
三商美邦人壽	20 年繳費終身壽險(福型)	左蘭琴	(保險期間 86~106 年) 年繳保費 12,519 元
三商美邦人壽	20 年繳費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陳成家	(保險期間 89~109 年) 年繳保費 8,604 元
三商美邦人壽	20 年繳費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左蘭琴	(保險期間 89~109 年) 年繳保費 3,316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559,86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消費性貸款	陳成家	左龍芹 新北市林口區民富街	525,281	100 年 12 月 26 日	親戚借貸
消費性貸款(活期)	陳成家	左龍芹 新北市林口區民富街	34,579	99 年 08 月 11 日	親戚借貸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173,66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成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613,802	101 年 01 月 20 日	房貸
消費性貸款(活期)	陳成家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塔城街 30 號	525,281	100 年 12 月 26 日	親戚借貸
消費性貸款	陳成家	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34,579	99 年 08 月 11 日	親戚借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成家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玉振	服務機關	1.客家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3年07月0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葉寶玉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0043-0000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264.42	10000分之82	葉寶玉	86年02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00347-000建號	107.06	全部	葉寶玉	86年02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附屬建築物- 花台2.88平方公尺,附屬建築物-陽台14.4平方公尺)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00419-000建號	340.71	10000分之86	葉寶玉	86年02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00420-000建號	2,946.84	131分之1	葉寶玉	86年02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00425-000建號	484.31	10000分之422	葉寶玉	86年02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小客車 (Mercedes-Benz)	2,997	黃玉振	97 年 01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小客車 (Honda)	1,997	葉寶玉	89 年 03 月 0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289,85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玉振		984,7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玉振		48,26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玉振		158,49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黃玉振	1.92	96.2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黃玉振	157.20	4,646.0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黃玉振	0.92	36.78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寶玉		2,072,65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寶玉		198,163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寶玉		581,88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寶玉		1,446,28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寶玉		161,25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黃玉振	22,201.91	616,547.04
永豐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玉振		16,72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591,64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擔保貸款	葉寶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新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3 段 236 號	2,591,641	94 年 04 月 26 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玉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蕙安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10 月 27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德明	子女	蔡○倫
子女	蔡○頤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新莊段 0687-0000 地號	2,938.30	10000 分之 115	蔡蕙安	臺灣銀行	103 年 10 月 2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新莊段 00240-000 建號	187.50	全部	蔡蕙安	臺灣銀行	103 年 10 月 21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此項新增之土地及建物均於 103.8.2.完成驗收並交屋。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蕙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崇堅	服務機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莊懿妃	子女	劉○彤
子女	劉○彣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 0287-0000 地號	880	88000 分之 3142	劉崇堅	82 年 11 月 17 日	交易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114	全部	劉崇堅	82 年 11 月 17 日	交易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ASV50L-JETNKR	2,494	莊懿妃	102 年 04 月 23 日	購入	939,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389,33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成大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崇堅		271,9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27 支局)(優惠存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崇堅		36,8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112 支局;台北 27 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崇堅		4,258,853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優惠存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崇堅		7,66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金湖簡易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崇堅		395
香港 gainwel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活期存款	日圓	劉崇堅	1,672,288	489,144
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崇堅		1,178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崇堅		64,056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劉崇堅	413.67	12,385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南非幣	劉崇堅	20,644.82	57,640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劉崇堅	1,520.48	42,756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懿妃		5,163
ING 富邦金控(TP802 營業處)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懿妃		141,30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534,981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534,98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群益工業國入息配息基金	劉崇堅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3,500	9.9807	美金	1,045,878
NB 高收益債券 T 月配澳	劉崇堅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2,045.671	10.42	澳幣	599,403
聯博全球高收益 BT 美元	劉崇堅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4,246.285	4.82	美金	612,785
A050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債券	劉崇堅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320,000	0.964	南非幣	861,276
L 環球高收益 Y 澳幣月配	劉崇堅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68.947	252.38	澳幣	1,199,004
NB 高收益債券 E 月美	劉崇堅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713.71	9.90	美金	507,954
國泰紐幣保本基金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1,200	9.81	紐西蘭幣	300,775
富坦互利歐	劉崇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65.114	31.58	美金	156,116
富達新興	劉崇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99.51	23.96	美金	138,521
法巴全公美	劉崇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0.091	125.73	美金	113,269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	終身保險	劉崇堅	

南山人壽	終身壽險	劉崇堅	
台灣人壽	終身壽險	劉崇堅	
國泰人壽	終身壽險	莊懿妃	
安泰人壽	變額保險	莊懿妃	
安泰人壽	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莊懿妃	
安泰人壽	養老壽險(醫療險)	莊懿妃	
南山人壽	終身壽險	莊懿妃	
南山人壽	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莊懿妃	
南山人壽	終身壽險	莊懿妃	
安泰人壽	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莊懿妃	
安泰人壽	終身壽險	莊懿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95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莊懿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950,000	100 年 10 月 14 日	交易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玉山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崇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崇堅	服務機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莊懿妃	子女	劉○彤
子女	劉○彣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信宏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 0582-0000 地號	425	10000 分之 128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2 日
屏東縣恆春鎮鼻子頭段 0227-0000 地號	2,689	10000 分之 55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1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 04470-000 建號	14.05	全部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2 日
屏東縣恆春鎮鼻子頭段 00347-000 建號	20.93	全部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101 年 04 月 11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83,9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塑	1,112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11,120
中國電器	1,204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12,040
中鋼	1,158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11,580
麗正	1,504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15,040
聯電	1,152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11,520
台揚科技	6,278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62,780
台灣積電	2,080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20,800
國泰金	1,551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15,510
中鋼	2,352	莊懿妃	玉山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0 日	10	23,52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崇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魏學文	服務機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月華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0535-0000 地號	4,318	10000 分之 62	林月華	92 年 12 月 01 日	買賣	7,260,000(房屋合計)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03507-000 建號	133.62	全部	林月華	92 年 11 月 25 日	買賣	7,260,000(第 1-3 筆土地合計)
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03570-000 建號	268.78	10000 分之 489	林月華	92 年 11 月 25 日	買賣	(共有部分)
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03573-000 建號	9,368.33	10000 分之 29	林月華	92 年 11 月 25 日	買賣	(共有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	1,999	魏學文	91年04月30日	買賣	76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373,69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東南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14,23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29,98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119,02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280,6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林月華	7,161	200,94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林月華	45,781	222,5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大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1,100,000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林月華	0.05	1.44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林月華	6,111.47	171,488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林月華	20,000	97,800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1,1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1,000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35,9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148,2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506,4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林月華	247.22	6,93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林月華	72.27	2,16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大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月華		179,36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清華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206,4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129,004
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328,38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43,054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239,027
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183,350
彰化縣北斗鎮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1,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5,4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12,507
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學文		8,82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3,358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74,06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勁取科技(股)公司(未上市上櫃)	魏學文	465	10	新臺幣	4,650
洛靜科技(股)公司(未上市上櫃)	林月華	4,666	10	新臺幣	46,660
新竹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未上市上櫃)	林月華	50	100	新臺幣	5,000
博達科(下市)	林月華	275	10	新臺幣	2,750

先進電(下市)	林月華	1,500	10	新臺幣	15,0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9,298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GAM Star 中華股票基金-A USD	林月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114.50	17.31	美金	59,298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郵局 6 年期儲蓄型壽險	林月華	新臺幣 30 萬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澳幣終身壽險	林月華	年繳 2,855 澳幣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美元終身壽險	林月華	年繳 3,040 美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7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借貸	魏學文	鐘正照 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	700,000	89 年 01 月 20 日	繼承(權利二分之一)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015,97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林月華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東南分社 新竹市食品路 105 號	1,015,971	93 年 01 月 30 日	買賣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建物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2)工使字○○○號;(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東山段一小段 535 地號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東山段一小段 535 地號(所有權)10000 分之 61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魏學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魏學文	服務機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03 年 07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月華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0391-0000 地號	2,053	10000 分之 176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2 日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段 1298-0000 地號	77.02	2 分之 1	魏學文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園後街	113.33	全部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2 日
新竹市園後街 (共有部分)	102.56	1000 分之 125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2 日
新竹市園後街 (共有部分)	303.62	10000 分之 275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2 日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	202.92	2 分之 1	魏學文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26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729,2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鐵	1,702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102 年 09 月 16 日	10	17,020
中鋼	1,158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11,580
中鴻	1,703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1 月 12 日	10	17,030
日月光	24,904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 06 日	10	249,040
鴻海	3,993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39,930
仁寶電腦	2,0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20,000
友達	5,3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53,000

晶電	3,0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30,000
京元電	3,0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30,000
瑞軒	2,254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22,540
璨圓光電	2,0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20,000
群創光電	11,5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115,000
世界	8,000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80,000
中美矽晶	1,123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11,230
合晶	1,292	林月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 年 10 月 18 日	10	12,92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魏學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大和	服務機關	1.最高法院檢察署 2.	職稱	1.檢察總長 2.
申報日	103年07月0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顏素真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0546-0000地號	9,607	100000分之377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02135-000建號	76.60	全部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8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02136-000建號	76.60	全部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8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02285-000建號	5,596.85	153分之1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8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497,28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愛之味	1,624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3日	10	16,240
中鋼	7,895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3日	10	78,950
華豐橡膠	3,909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3日	10	39,090
華泰電子	2,528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3日	10	25,280
英業達	6,000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3日	10	60,000
東森	3,434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07月03日	10	34,340

大眾銀	8,775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7 月 03 日	10	87,750
臺新金	7,911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7 月 03 日	10	79,110
國票金	6,007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7 月 03 日	10	60,070
如興	1,645	顏素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7 月 03 日	10	16,450

（四）備註

建物面積除房子本身外,信託部分包括陽台及公共設施共有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大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松煥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03 年 01 月 15 日	申報類別	信託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蘇華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0305-0000 地號	176	8 分之 2	林松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9 月 17 日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069-0000 地號	676.49	全部	陳蘇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9 月 30 日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154-0000 地號	194.91	全部	陳蘇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9 月 3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00348-000 建號	123.64	全部	林松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9 月 17 日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3 年 09 月 1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松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洪德旋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12 日	申報類別	信託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鳳美				

（十三）備 註

★暫時從一銀信託財產部分提出寶成實業(9904)股票 138,448 股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德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柯呈枋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 2.	職稱	1.副縣長 2.
申報日	103年02月0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姚嘉琪	子女	柯○彣
子女	柯○聿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028,20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呈枋		1,180,966
★臺灣銀行南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呈枋		688,685
★合作金庫大稻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呈枋		17,738
★彰化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呈枋		84,53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呈枋		215,062
★台北法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柯呈枋		569,507
★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外幣存款	美金	柯呈枋	4,311.35	131,453.06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呈枋		6,8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其他存款	新臺幣	柯呈枋		133,25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柯呈枋		31
★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呈枋		91
★永豐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呈枋		14
★高雄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柯呈枋		5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984,72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歐洲基金	姚嘉琪	華南銀行	271.96	12.21	歐元	138,204.68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姚嘉琪	華南銀行	47	21.87	美金	31,340.36

★富達太平洋基金	姚嘉琪	華南銀行	46	26.75	美金	37,517.94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	姚嘉琪	華南銀行	168	37.50	美金	192,087
★天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姚嘉琪	華南銀行	556	13.10	美金	222,256.70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姚嘉琪	華南銀行	621	8.02	美金	151,860.34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姚嘉琪	華南銀行	145	44.68	美金	198,050.18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姚嘉琪	華南銀行	1,720.02	5.88	美金	308,367.2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美元	姚嘉琪	華南銀行	78.638	25.97	美金	62,267.55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東歐債券基金	姚嘉琪	華南銀行	123.225	71.78	美金	269,686.80
★景順全歐洲企業	柯呈枋	第一商業銀行	102.88	18.86	歐元	80,755.98
★德盛台灣大壩	柯呈枋	第一商業銀行	5,000	13.20	新臺幣	66,000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	姚嘉琪	華南商業銀行	675.453	10.99	美金	226,334.23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宏泰人壽	增額終身壽險	柯呈枋	
★國泰人壽	新鍾情終身壽險	柯呈枋	
★國泰人壽	添美盛美元終身壽險	柯呈枋	
★富邦人壽	新豐華利率變動型保險	柯呈枋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	柯呈枋	
★國泰人壽	開運年年終身	柯呈枋	
★安聯人壽	卓越變額萬能壽險	柯呈枋	

（十三）備　註

★股票 1.強制信託之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全部已於 2/7 賣出,因而無辦理信託登記,其交割日為 3 日,於 2/11 日進帳,因此財產申報日為 2/7(最後申報日為 2/8),所以尚未申報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姚嘉琪全部賣出之存款所得 NT$769,718. 股票 2. 柯呈枋持有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038 股實體股票掛失處理中.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柯呈枋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高鳳仙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盧政春	子女	盧〇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旺宏(上市)	20,278	10	盧政春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 9 月 30 日前出售。	
聯電(上市)	18,313	10	盧政春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 9 月 30 日前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盧政春

通知日期：103 年 08 月 1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高鳳仙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盧政春	子女	盧○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旺宏(上市)	20,278	10	盧政春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 12 月 01 日前出售。	
聯電(上市)	18,313	10	盧政春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 12 月 01 日前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盧政春

通知日期：103 年 09 月 3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徐中雄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秀月	子女	徐〇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臺灣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0428-0000地號	1,836	10000分之179	徐中雄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00704-000建號	98.83	全部	徐中雄	賣出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徐中雄

通知日期：103年09月2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壯謀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恭秀	子女	張○嵩
子女	張○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南亞	4,458	10	蘇恭秀	賣出	
台玻	3,752	10	蘇恭秀	賣出	
矽品	2,159	10	蘇恭秀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蘇恭秀

通知日期：103 年 10 月 1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瑞東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簡秀蘭	子女	林○順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環	20,000	10	林瑞東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處分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瑞東

通知日期：103 年 10 月 2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綠蔚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千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昱晶(上市)	40,000	10	吳千玲	103年7月2日買入 103年10月1日賣出(買賣未逾3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千玲

通知日期：103年10月0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綠蔚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千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發科(上市)	20,000	10	吳千玲	103年7月9日買入 103年10月9日賣出 (買賣未逾3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千玲

通知日期：103年10月09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綠蔚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千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創惟(上市)	30,000	10	吳千玲	103 年 10 月 15 日買入 103 年 10 月 22 日賣出 (買賣未逾 3 個月)	
瑞傳(上市)	20,000	10	吳千玲	103 年 10 月 15 日買入 103 年 10 月 22 日賣出 (買賣未逾 3 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千玲

通知日期：103 年 10 月 2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沈國豪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喜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0466-0010 地號	35	全部	陳喜美	出售	
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0467-0011 地號	30	全部	陳喜美	出售	
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0467-0012 地號	10	全部	陳喜美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苓雅區民享街	90.78	全部	陳喜美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喜美

通知日期：103 年 09 月 2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杜腊生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件處理中心	職稱	1.主任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素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0244-0276 地號	2,458	10000 分之 154	林素美	出借 103 年 8 月 1 日起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03010-000 建號	74.50	全部	林素美	出借 103 年 8 月 1 日起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素美

通知日期：103 年 09 月 18 日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3 年 7 月至 9 月)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1	謝佩玲	女	桃園縣龍潭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21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30205	1030731
2	林奇宏	男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25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未成年子女股票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30605	1030707
3	袁寶珠	女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	執行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11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基金 14 筆、連動債 1 筆及債務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00,000	1030609	1030710
4	江文登	男	雲林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10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汽車 1 筆、本人存款 4 筆及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80,000	1030609	1030715
5	陳倩月	女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1 年 11 月 6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30609	1030714

6	趙一先	男	新竹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1)申報100年12月30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1筆；(2)申報101年12月17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4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均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20,000	1030610	1030715
7	劉政	男	臺東縣政府	處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102年9月14日至102年12月14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102年12月24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5,000	1030626	1030804
8	許明財	男	新竹市政府	市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1年12月5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保險2筆及配偶保險4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30704	1030808
9	董竹英	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1年12月28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保險5筆、配偶保險2筆及本人債務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30704	1030804
10	蔡明源	男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1年12月18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2筆及債務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30728	1030901

11	林榮進	男	臺中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1年12月30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200,000	1030728	1030901
12	陳美華	女	宜蘭縣五結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1年12月26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保險5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30729	1030903
13	饒秀華	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102年11月1至102年12月31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迄今仍未向本院辦理申報，已逾法定申報期限，且未於期限內為相關之說明，核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380,000	1030730	1030901
14	沈進忠	男	台南縣六甲鄉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102年10月7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迄今仍未向本院辦理申報，已逾法定申報期限，且未於期限內為相關之說明，核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575,000	1030730	1030909

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3 年 7 月至 9 月)

項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弘益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1 年 1 月 11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0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3 年 3 月 14 日	103 年 7 月 29 日
2	邱珮琳	1001803637	第 8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邱珮琳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0 年收受東昕水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公司捐贈時，為與政府機關(構)有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受處分人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20 萬元 沒入 25 萬元	103 年 3 月 7 日	103 年 7 月 29 日
3	萬泰祥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0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00 萬元	103 年 3 月 11 日	103 年 7 月 30 日
4	伊樂園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9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3 年 3 月 12 日	103 年 7 月 30 日
5	楊岐	無	無	受處分人 101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7 萬元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6	詠安食品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9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 萬元	103 年 3 月 17 日	103 年 8 月 11 日

7	新裕豐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4月29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99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2萬元	103年3月3日	103年8月11日
8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10月30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股東權30%以上）為外國法人之本國公司，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	罰鍰100萬元	103年7月8日	103年8月11日
9	費鴻泰	1001803044	第8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費鴻泰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100年及101年分別收受李宛琳、州達企業有限公司、立鼎開發有限公司、統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佳德糕餅有限公司及佰龍集團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李宛琳捐贈時為未具有選舉權之人;其他州達等5家公司捐贈時，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均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罰鍰25萬元沒入30萬元	103年7月10日	103年8月11日
10	林正二	1001804721	第8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林正二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100年分別收受泰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泰昌公司於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新光高級中學捐贈時係屬財團法人組織，受處分人均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罰鍰6萬7千元沒入5萬6千元	103年4月15日	103年8月12日
11	中國國民黨	0931800696	中國國民黨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101年分別收受華城國際移民有限公司、來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豐年豐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欣企業有限公司、銘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囍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6家公司於捐贈時，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均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惟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故不予處罰，其收受違反規定之捐贈依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予以沒入。	沒入150萬元	103年7月29日	103年8月29日
12	華城國際移民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101年1月1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100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20萬元	103年7月29日	103年8月29日

13	欣欣企業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101年1月6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100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10萬元	103年7月29日	103年8月29日
14	新築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12月31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99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6萬7千元	103年3月17日	103年8月4日
15	嘉義雲登渡假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101年1月5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100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20萬元	103年3月6日	103年8月4日
16	勝贏屠宰場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11月17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99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10萬元	103年3月13日	103年8月4日
17	林達男	無	無	受處分人101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1萬5千元	103年6月30日	103年8月4日
18	吳俊毅	無	無	受處分人101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7萬元	103年6月30日	103年8月5日
19	齊偉能	無	無	受處分人101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2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	罰鍰7萬元	103年7月1日	103年8月6日
20	二階堂建設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12月31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99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20萬元	103年3月7日	103年8月8日

21	詳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100年11月21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99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2萬元	103年3月13日	103年8月8日
22	銘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101年2月4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100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20萬元	103年7月29日	103年9月3日
23	忻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101年1月13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100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7千元	103年7月30日	103年9月4日
24	瑞柏港勤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101年1月13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100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6萬7千元	103年7月30日	103年9月5日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3 年 7 月至 9 月)

項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主旨及事實	罰鍰金額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廖黃玉英	女	44年8月19日	H201******	桃園縣八德市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行為時擔任桃園縣八德市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受處分人明知身為八德市民代表會代表，對於八德市公所具有監督權限，卻仍憑恃其市民代表身分，於101年9月至12月期間，為其子廖○○向八德市市長何正森謀求市公所職缺，顯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違反本法第7條之規定，爰依本法第14條及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處以罰鍰	新臺幣34萬元	103年3月4日	103年8月4日

一、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2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31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分別於 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期間，收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以下簡稱為○○○公司等 8 家公司）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共計新臺幣(下同)49 萬 9 千 8 百元(詳如附表)。經查該等公司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不得收受上開捐贈。訴願人收受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核有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本院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25 萬元並沒入 49 萬 9 千 8 百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 1 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及 17 日起逕向○○○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及○○公司等 8 家公司口頭詢問及傳真政治獻金查詢紀錄單供捐贈者簽署有無累積虧損，此有上開捐贈者簽署之政治獻金查詢紀錄單查詢、回覆聲明書為證。訴願人復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使用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線上查證有無累績虧損。然查詢系統上均顯示「累虧查詢結果:100 年財務資料尚未介接完成，請逕向捐贈者或資料提供機關查詢…」。

（二）訴願人開立予○○○公司受贈收據之捐贈公司抬頭及內容、金額均有誤，故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返還○○○公司捐贈物(礦泉水 328 箱，非金錢捐贈)。另 101 年 1 月 17 日返還○○

公司、○○公司、○○公司等 3 家公司政治獻金之現金，並經該等公司簽署證明確認已歸還且捐贈契約不成立。訴願人確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方式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

（三）訴願人之受雇人助理○小姐獨自操作網路資料整合平台，101 年 4 月 13 日網路申報會計報告書，誤植捐贈者及捐贈物款項、漏未載入返還更正事項，復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更正申報內容，時為選舉期間，訴願人事務繁忙，分身乏術，未受回報。監察院雖費心建立「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台」但使用平台電腦之登入系統較繁瑣，初始使用，仍不易操作。

（四）對於捐贈人之查證，涉及隱私、資訊揭露問題，受贈者沒能力也不敢去詢問捐贈者公司是否有虧錢、違法的事宜，或是要求簽切結書。訴願人認為查證機制必須由政府來建立，查證義務不該由受贈者來負，並且給予緩衝期間，選舉的時候就像打仗，非常忙碌，返還及繳庫期限是否可以改在選舉後至申報日前，讓候選人有時間處理，並在返還或繳庫後可以不再被處罰。

（五）其中捐贈者○○○公司推出之建案，所有工程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故未結案前，損益表上不得認列收入，待結案年度再列入損益，100 年度該建案結案後，年度財務上損益為$55,808,046 元，財務報表申報損益為$55,938,980 元，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7,973,807 元，足資證明其捐贈訴願人時確實有盈餘，檢附財政部國稅局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100 年度結算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憑核；該公司於 98 年、99 年、100 年財務調整損益表並無虧損。

（六）原處分書認政治獻金已存入政治獻金專戶，應依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然訴願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需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因口頭查詢及書面查詢紀錄單查詢尚有疑義，及未獲回覆確認等情形，故尚未依限存入前項專戶前，訴願人依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得直接返還之。

（七）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明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監察院雖費心建立「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台」告知企業的盈虧狀態，但卻是去年資料。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線上查詢系統顯示「累虧查詢結果：100 年財務資料尚未介接完成，請逕向捐贈者或資料提供機關查詢.」。故訴願人仍以「口頭」及「書面」向捐贈者及資料機關查詢。

（八）本件訴願人收受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等 8 家公司捐贈政治獻金，均已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並依期限辦理返還，請審酌並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撤銷原處分予以免罰。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 2 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該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查如附表所示○○○等 8 家公司，分別於 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期間，捐贈 2 千元至 30 萬元不等之政治獻金予訴願人，其等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均為負值，有原處分卷附財政部○○國稅局 102 年 4 月 17 日財○國稅資字第 1020016928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分局北區國稅○○營字第 1021087191 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稽徵所 102 年 4 月 11 日中區國稅○○營所字第 1021750704 號函附上開各捐贈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可憑。依政治獻金法第 8 條規定，訴願人不得收受上開公司之政治獻金捐贈。

四、本件訴願人對於除○○○公司外之其他 7 家公司，於捐贈政治獻金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並不爭執，惟主張其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及 17 日起逕向○○○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及○○公司等 8 家公司以口頭詢問及書面傳真政治獻金查詢紀錄單予以查詢，並有此等公司簽署回覆聲明書為證，復於同年 4

月 12 日使用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線上查證前揭公司有無累積虧損，其已依法盡其查詢義務且依規定辦理返還等情，經查：

（一）○○○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部分：

1.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此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公司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捐贈 30 萬元之政治獻金予訴願人，依法應以 99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為準，訴願人以該公司 100 年度結算申報之資產負債表主張該公司並無虧損，洵無可採，合先敘明。次按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處罰規定，經查○○○公司及○○公司分別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同年 11 月 12 日為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此有訴願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附原卷可稽，是依訴願人自承其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及 17 日起始逕向此等公司查詢，其未依本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規定查證並於法定期限內為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核已違反此等規定自明。

2.次查，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其處罰，應以受贈人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為其要件，然經檢視訴願人所檢附 101 年 1 月 16 日對○○○公司、○○公司及○○公司之政治獻金查詢紀錄單及公司回復聲明書，雖經各該公司蓋有公司及個人印章回復 99 年度營業結果，惟此 3 家公司均僅提供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表，皆無填註或說明究有無累積虧損或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至於所檢附○○公司之政治獻金查詢紀錄單及公司回復聲明書，並無該公司加蓋印章亦未附財務報表。此外，訴願人亦未提供○○及○○○2 家公司之查詢紀錄。另查，訴願人雖曾使用本院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進行查證，惟依本院建置資料庫查詢之歷史紀錄顯示，訴願人對該 6 家公司踐行查詢是否為虧損公司之日期均為 101 年 4 月 12 日，業已逾可辦理返還或繳庫之法定期限多時。從而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依本法第 7 第 4 項規定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或進一步以書面查詢等以足資證明之文件舉證其已善盡查詢義務，自難空言主張免責。

（二）○○公司及○○公司部分：

上開 2 家公司捐贈日期分別為 101 年 1 月 5 日及 1 月 13 日，因其前 1 年度報表尚未結帳，故訴願人向本院查詢，本院系統確有可能顯示「累虧查詢結果:100 年財務資料尚未介接完成，請逕向捐贈者或資料提供機關查詢，也可以本系統資料介接完成後再行查詢。」本院前亦考量對於年初捐贈之營利事業無從查證，函請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並經該部於 98 年 3 月 6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80035310 號函釋「考量營利事業若於年度初期捐贈，確有可能因其前 1 年度報表尚未結帳致受贈者無從查證，為避免影響受贈者收受獻金之權利，對於此類捐贈，有關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返還期間之計算，得自該營利事業前 1 年度財務報表結算提出後始開始計算。」是以放寬其返還期間之計算。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間確有再以傳真方式，分別向該 2 家查詢 100 年度有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並獲無累積虧損之回復。原處分機關亦據此認定訴願人於收受該 2 筆政治獻金時，已依本法規定盡其查詢義務，遂認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予訴願人罰鍰之處分，惟該 2 筆違反規定收受且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仍得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單獨沒入（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4366 號函釋參照），併此敘明。

五、有關訴願人主張 101 年 1 月 16 日已返還○○○公司捐贈物礦泉水 328 箱，101 年 1 月 17 日返還○○公司、○○公司、○○公司等 3 家公司政治獻金現金，惟查：

（一）○○公司 100 年 12 月 29 日捐贈 6 萬元係以票據付款方式匯至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另○○公司、○○公司分別於 101 年 1 月 5 日、101 年 1 月 13 日以現金捐贈，訴願人並分別於同年月 6 日、20 日存入政治獻金專戶，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列印附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向本院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記載，及原處分機關網

路申報系統收據登載記錄於原處分卷足憑。又按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對於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政治獻金之返還方式，「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又「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分別為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3 項所明定。然查訴願人於上開申報日向本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其返還捐贈支出之記載為「0」，另查原處分卷附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存根聯，並無此等作廢之收據，又經查閱臺灣銀行○○分行所提供訴願人之政治獻金專戶歷史明細表，其中亦無匯還此等捐贈之紀錄。徵之訴願人前曾參與第○、○屆○○○議員及本案第○屆○○○○選舉，業已三次向本院申請許可設立專戶並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有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科目及相關記載事宜要難謂不知，本次尚且以本院設製之網路申報系統申報會計報告書，從而該 3 筆違法捐贈如確已於 101 年 1 月 17 日返還，訴願人於同年 4 月 13 日申報時，殆無不予載明之理，是此一訴願主張，難認可採。

（二）又查，○○○公司 100 年 12 月 16 日捐贈礦泉水 328 箱，業經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以「收支科目-集會支出」辦理核銷作業，此有原處分機關列印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集會支出」明細表之記載附卷可稽，從而訴願人主張其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已返還捐贈人，並提出捐贈人出具載有返還「礦泉水 328 瓶」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證明書，不惟所載之「礦泉水 328 瓶」與訴願人所開立之收據及申報會計報告書所載之「礦泉水 328 箱」顯屬有間，上開返還事實亦有違經驗法則。另參之訴願人於同年 4 月 13 日向本院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上開返還亦未揭示於「返還支出」明細表，嗣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經本院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時始為主張，經查亦與上開事證核屬有間，自難憑採。

六、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次按債務人之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之責任，民法第 224 條定有明文。參酌該法理，本件義務之違反縱係訴願人雇用助理之故意、過失行為所致，則訴願人自應負同一故意、過失行為之責任。本案訴願人既非首次收受政治獻金，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熟悉，其於收受政治獻金時，應先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之規定，自難謂不知。訴願人收受○○○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等 6 家公司政治獻金時，未於法定期間善盡查證義務，以確認其等並非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業事業，亦未依法返還或辦理繳庫，其違法收受行為縱無違反之故意，亦難卸免過失之責，洵堪認定。又查本院為便利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政治獻金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彙集各主管機關持有之不得捐贈者資訊，建置網路申報系統，目的在簡化擬參選人查證之程序。訴願人本次參加第○屆○○○○選舉，亦使用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執行政治獻金收受、記帳、查證及申報等作業，除○○公司、○○公司 101 年 1 月 5 日、101 年 1 月 13 日捐贈時，因 100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辦理決算或申報，需由訴願人洽請該 2 家公司以具結或書面敘明是否有累積虧損情形，其餘 6 家公司均得以本院系統查詢是否有累積虧損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情形，訴願人僅需期限內查詢並遵期辦理返還或繳庫，當不致有違法收受政治獻金而遭裁罰之情形。訴願人主張事務繁忙、系統繁瑣不易操作、查證涉及隱私不敢去詢問、查證義務不該由受贈者負責云云，洵不足採。其餘論述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無庸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七、本件訴願人收受○○○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等 6 家公司之捐贈，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並經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項，裁處主旨為「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5 萬元，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 49 萬 9 千 8 百元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惟查本案○○○公司之捐贈為礦泉水 328 箱，屬非金錢捐贈（折合時價為 3 萬 2 千 8 百元），就訴願人違反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應沒入新臺幣 46 萬 7 千元，並沒入礦泉水 328 箱，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原裁處書之主旨對於沒入之諭知方式雖有未妥，然就本件訴願決定結果尚無影響，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2　8　日

附表

單位：新台幣

項次	捐贈日期	捐贈者名稱	捐贈金額	捐贈者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
1	100 年 9 月 30 日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 萬元	-18,427,458 元
2	100 年 11 月 12 日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萬元	-12,757,981 元
3	100 年 11 月 20 日	○○藥品有限公司	2 萬元	-21,139,201 元
4	100 年 11 月 29 日	○○貿易有限公司	2 千元	-5,637,760 元
5	100 年 12 月 16 日	○○○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礦泉水 328 箱（折合 3 萬 2 千 8 百元）	-13,562,388 元
6	100 年 12 月 29 日	○○肉鬆食品有限公司	6 萬元	-1,793,640 元
7	101 年 1 月 5 日	○○廣告科技有限公司	5 千元	-415,311 元
8	101 年 1 月 13 日	○○美術廣告有限公司	6 萬元	-4,223,015 元

二、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2 號

訴願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2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31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3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處以罰鍰 6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一)營利事業累積虧損之認定，究以商業會計法令產出之「資產負債表」或以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所提之「資產負債表」作為認定基準，考量實務作業需要，內政部 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274 號函認二者皆得作為認定參據。而依商業會計法產出之資產負債表，足以證明訴願人 99 年度並未有虧損，原處分機關執意以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申報時之資產負債表為依據，其認事用法顯違法。

(二)長期工程合約之工期均超過 1 年以上，其工程損益與相關成本之分攤，在財務會計上有兩種處理方法，一為採「全部完工法」、另一為「完工比例法」。全部完工法之優點為損益計算客觀明確，在完工前不預計損益，其缺點為損益之認列無法與工程進度於施工之會計期間認列，致不能反映施工期間之績效；完工比例法之優點為損益配合工程進度於施工之會計期間認列，其缺點為各期之損益與工程進度係較主觀之估計。訴願人 99 年營利事業結算申報虧損，主要係所有工程依稅法規定採對納稅義務人最有利的方式申報及穩健原則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如採完工比例法，則訴願人並未有虧損，稅務之申報係在合法情況下，採對營利事業最有利的方式申報，並不能做為唯一認定是否虧損的依據。

三、經查本件○○○公司 100 年 9 月 30 日捐贈政治獻金 30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其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8,427,458 元（累積虧損-12,509,669 元、本期損益-5,917,789 元），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2 年 4 月 17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20016928 號函附之○○○公司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另查原處分卷附訴願人所檢附○○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於 100 年 5 月 10 日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訴願人財務報表，依其資產負債表資料所示，訴願人 99 年 12 月 31 日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總額為-18,427,458 元，是有關訴願人捐贈前 1 年度累積虧損之認定，無論係以商業會計法令產出之「資產負債表」，或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所提之「資產負債表」，均同為-18,427,458 元，從而訴願人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應可是認。訴願人主張依商業會計法產出之資產負債表，

足以證明訴願人 99 年度並未有虧損，原處分機關執意以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申報時之資產負債表為依據，其認事用法顯違法云云，洵非可採。

四、另按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同法第 17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三、財務報表。」、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決議，分發各股東。」足見公司之財務報表為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報告，用以提供經營者、股東和債權人瞭解公司的經營狀況等。本件訴願人對其長期工程合約，既經考量會計處理上最有利穩健的申報方式與原則，採行全部完工法為財務會計處理原則，復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將財務報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分發各股東，並於 100 年營利事業結算申報虧損在案，自難嗣後再行主張上開財務會計處理如係採行完工比例法，則訴願人並未有虧損，藉此圖免其違法捐贈之責。是訴願人主張當時如改採完工比例法，則並未有虧損財務狀況，不能以稅務之申報做為唯一認定是否虧損的依據云云，實屬無據。

五、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查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訴願人既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於捐贈之初即應先行瞭解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俾其捐贈符合法令規定，況訴願人自 95 年 9 月間成立迄今，業已經營商業多年，對於 99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未經彌補乙節，實難謂不知，從而訴願人貿然為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30 萬元處 2 倍罰鍰 6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2　8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3 號

訴願人：○○廣告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廣告科技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2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32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廣告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1 年 1 月 5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千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 千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1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一)依財政部國稅局 99 年及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容載明當年度確實是有盈餘賺錢。

(二)受贈人競選總部人員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申報政治獻金　會計報告書，所依法令及程序，與訴願人營業項目無涉，再訴願人實不知悉該等法令為何？監察院宣導說明不足，一般企業及民眾於電視媒體及報章、雜誌無法取得資訊。

(三)檢附受贈人於 101 年 1 月 16 日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證明書，及 101 年 1 月 5 日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第 3 聯供參，故訴願人並無捐贈政治獻金情事。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所稱「累積虧損」，係屬累計觀念，為商業以往年度損益之累計數額，應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且未經彌補之虧損；另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應係指「依公司法之規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其認定應以營利事業前 1 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另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累積虧損」及「本期損益」2 個欄位，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係將上開 2 欄合併計算。(內政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274 號函釋意旨參照)。本件訴願人 101 年 1 月 5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盈虧」為-509,388 元，「本期損益」(稅後）為 94,077 元，故「保留盈餘」為-415,311 元，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分局 102 年 4 月 15 日北區國稅○○營字第 1021087191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影本附卷可稽。縱訴願人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稅後損益為正數，惟並未能彌補歷年度之累積盈虧，從而訴願人於上開捐贈時，其累積虧損確實尚未彌補，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訴願人雖檢附 101 年 1 月 16 日之返還該筆捐贈證明書及 101 年 1 月 5 日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

贈收據（金錢部分）第 3 聯等影本，主張其無捐贈政治獻金情事。經卷查該筆捐贈 5 千元係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5 日以現金捐贈，受贈人並於同年月 6 日存入政治獻金專戶，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列印附受贈人於同年 4 月 13 日向本院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記載，及原處分機關網路申報系統收據登載記錄於原處分卷足憑。又按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對於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政治獻金之返還方式，「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又「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分別為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3 項所明定。然查受贈人於上開申報日向本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其返還捐贈支出之記載為「0」，另查原處分卷附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存根聯，並無該作廢之收據，又經查閱臺灣銀行南門分行所提供受贈人之政治獻金專戶歷史明細表，其中亦無匯還此筆捐贈之紀錄。徵之該受贈人前曾參與第○、○屆○○○議員及本案第○屆○○○○選舉，業已三次向本院申請許可設立專戶並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有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科目及相關記載事宜要難謂不知，本次尚且以本院設製之網路申報系統申報會計報告書，從而該筆違法捐贈如確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返還訴願人，該受贈人於同年 4 月 13 日申報時，殆無不予載明之理。況查，本案受贈人即第○屆○○○○擬參選人○○○前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經本院於 103 年 4 月 22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313 號裁處書裁罰在案，依該裁罰書之理由所載，受贈人於收受政治獻金後分別向訴願人等公司查詢，並檢附該等公司政治獻金查詢紀錄單備查，顯示該…公司均簽署切結聲明 100 年度之營業結果（10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並無累積虧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從而認定受贈人於收受該等政治獻金時，即已依本法規定盡其查詢義務，遂認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僅沒入受贈人收受此等政治獻金之金額在案，此有該裁罰書及原處分依憑之卷附該受贈人所提供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22 日之回復聲明書（註：該聲明書係以傳真方式，其上顯示之日期分別為 2012 年 6 月 21 日 10:50、2012 年 6 月 23 日 11:7）足憑。徵之本件訴願人所提出其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出具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證明書及上開收據，經查均係訴願人及該受贈人於本院查核函請其陳述意見後，始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同年月 14 日所為之說明及提出之證據資料，均與上述查證事實核屬有間，故難憑採。

五、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查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為此內政部曾拍攝宣導短片於選舉期間經由電視台多次播放外，本院亦檢送政治獻金宣導摺頁函請商業、工業、建築開發等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受邀至工商團體辦理宣講，利用機場、車站或相關政府機關之 LED 播放宣導短句等等，訴願人既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且於 96 年第○屆○○○○選舉時亦曾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其對於政治獻金法及其相關規定實難謂為不知。訴願人自應注意並遵行政治獻金法規定而為捐贈之義務。再查，訴願人業已經營商業多年，對其於 100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未經彌補乙節，亦難謂不知，從而訴願人貿然為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是本件訴願人主張不知悉該等法令、監察院宣導說明不足，一般企業及民眾於電視媒體及報章雜誌無法取得資訊，請求免罰云云，洵難可採。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5 千元處 2 倍罰鍰

1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2　8　日

四、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4 號

訴願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國際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30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1 年 1 月 9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2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處以罰鍰 4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 97 年至 100 年營利所得實屬獲利並持續成長，附上營利所得申報（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二)政治獻金之捐獻實屬個人行為，並無納入公司費用款項，與公司無涉，茲因票據開立易生誤解，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所稱「累積虧損」，係屬累計觀念，為商業以往年度損益之累計數額，應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且未經彌補之虧損；另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應係指「依公司法之規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其認定應以營利事業前 1 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另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累積虧損」及「本期損益」2 個欄位，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係將上開 2 欄合併計算。(內政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274 號函釋意旨參照)。本件訴願人 101 年 1 月 9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盈虧」為-1,967,520 元，(其中 87 至 98 年度累積盈虧為-2,174,286 元，99 年度以後之累積盈虧為 206,766 元)，而「本期損益」(稅後）為 136,559 元，故「保留盈餘」為-1,830,961 元，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稽徵所 102 年 1 月 18 日中區國稅○○營所字第 1021550400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於 97 年至 100 年之營運雖有獲利，惟均未能彌補 87 至 98 年度之累積盈虧，從而訴願人於捐贈時，其累積虧損確實尚未彌補，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訴願人以 97 年至 100 年其營業有獲利並持續成長，主張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洵無足採。

四、次查本件政治獻金受贈人○○○於 101 年 1 月 9 日收受訴願人以支票捐贈之 2 萬元(票據號碼：KB061○○○○；付款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所開立之受贈收據，其捐贈者欄

載為「○○○國際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8934○○○○」，又受贈人收受該筆捐贈後曾請訴願人出具確實無累積虧損之切結書，訴願人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提出載明「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申報並無累積虧損」等語及詳列公司名稱、統一編號，並蓋有公司及負責人章戳之切結書予受贈人，此有卷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影本（號碼1013033780003550○○○○）、○○○○○○○102 年 3 月 8 日陳述意見書所附訴願人出具蓋有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切結書可參，足徵該筆捐贈確為公司所為，訴願人主張此為個人捐款云云，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另訴願人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甚明。是訴願人以其並無納入公司費用款項，主張該筆捐贈與公司無涉云云，乃屬倒果為因，尚不足據此推論訴願人無上開政治獻金捐贈之事實。

五、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查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有數年，訴願人既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於捐贈之初即應先行瞭解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以期其捐贈符合法令規定，並避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本件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其於 101 年 1 月 9 日捐贈 2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未先確認其 100 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其捐贈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2 萬元處 2 倍罰鍰 4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2　8　日

五、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5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5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53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1 年 1 月 3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訴願人不熟稔本法規定，誤以為當年度公司損益表有盈餘即可捐款，且訴願人原本看好當年度經濟會復甦，預估整年營收會成長，惟爾後營收不如預期，導致當年度營業淨利無法彌補以往年度的累積虧損，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所稱「累積虧損」，係屬累計觀念，為商業以往年度損益之累計數額，應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且未經彌補之虧損；另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應係指「依公司法之規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其認定應以營利事業前 1 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另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累積虧損」及「本期損益」2 個欄位，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係將上開 2 欄合併計算。（內政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274 號函釋意旨參照）。查本件訴願人 101 年 1 月 3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盈虧」為-1,542,023 元、「本期損益」（稅後）為 211,213 元，故「保留盈餘」為-1,330,810 元，此有財政部○○國稅局 102 年 1 月 14 日財○國稅資字第 1020002461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影本附卷可稽。另查訴願人 100 年度之稅後損益雖為正數，惟並未能彌補歷年度（即 87 年至 98 年度）之累積盈虧，從而訴願人於上開捐贈時，其累積虧損確實尚未彌補，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縱行

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查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訴願人既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於捐贈之初即應先行瞭解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俾其捐贈符合法令規定，況訴願人就上開捐贈並曾出具「關於本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有無違反政治獻金第七條捐贈政治獻金限制規定（如附），本公司經自我檢視後，確無違反相關法令」之聲明書，此有訴願人蓋有公司及負責人大小章聲明書影本附原卷可稽。訴願人自 82 年 8 月間成立迄今，業已經營商業多年，對於 87 年度至 98 年度尚有累積盈虧負 150 餘萬元乙節，實難謂不知，從而訴願人貿然為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本件訴願人主張不熟稔政治獻金法規定、誤以為捐款當年度公司損益表有盈餘即可，請求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云云，洵難可採。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罰鍰 1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2　8　日

六、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6 號

訴願人：○○○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休閒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2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31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休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礦泉水 328 箱，折合時價新臺幣（下同）32,800 元政治獻金予第○屆○○○○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32,800 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65,600 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本案 328 箱礦泉水印有訴願人之標章，但不能因該批水印有訴願人標章即認定該批礦泉水由公司捐出。事實上是由○○○直接指示廠商送出，由個人送出。

(二)訴願人並不知情，亦未將捐贈之憑證報帳。全案係因受贈人錯誤之自行判斷，申報時未詢問訴願人及○○○個人，即自行依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申報。

(三)請函查國稅局，本案捐贈是否未於訴願人帳務上申報？事實是訴願人未捐贈、未申報，怎可憑受贈人錯誤主觀認定而處罰訴願人云云。

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 100 年 12 月 16 日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礦泉水 328 箱（折合時價 32,800 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 -13,562,388 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稽徵所 102 年 4 月 11 日中區國稅○○營所字第 1021750704 號書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就 99 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一節，訴願人並不爭執，然主張該批礦泉水係由○○○個人直接指示廠商送出，不能因印有訴願人標章即認定該批礦泉水由公司捐出云云。惟查，本件非金錢政治獻金之捐贈，經受贈人即第○屆○○○○擬參選人○○○收受後，依法開立編號「YA00○○○○」之受贈收據，受贈收據捐贈人一欄其名稱原記載為「○○○休閒農場」，嗣後「農場」2 字更正為「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受贈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第一聯（註：存根聯，由受贈人留存，申報會計報告書時送本院備查）附原處分卷可稽。顯示該受贈收據捐贈人名稱原記載有誤，嗣經受贈人進一步確認後予以更正。徵之本件政治獻金受贈人○○○於原處分函請其陳述意見時，回函說明「已查證，原開收據抬頭及金額均有誤，…」受贈人並未否認收受訴願人之捐贈，經核其說明與上開受贈收據部分更正情節尚稱吻合，從而如訴願人未為該批礦泉水之捐贈，受贈人何以開立上開受贈收據？更無庸更正捐贈人之名稱，使之與訴願人

名稱相吻合。又倘如訴願人所稱其未為捐贈，係其負責人○○○直接指示廠商送出，應為個人捐贈，理應於收受或更正上開收據時即要求受贈人將收據作廢，另開立正確之收據交由真正之捐贈人○○○收執，然該留存之受贈收據，除經更正載明捐贈人為「○○○休閒股份有限公司」外，負責人姓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營業地址、金錢以外捐贈折算時價金額及捐贈物種類、名稱、數量等各欄位亦均記載完整。由該收據記載內容觀之，客觀上已足認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再查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於同年月 29 日送達，有訴願人簽收之郵務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惟訴願人卻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未回函為任何表示，迨至本院裁罰後始為上開主張。揆諸上開說明，訴願人所稱系爭捐贈係由○○○直接指示廠商送出，其未為系爭捐贈云云，洵難足採。

四、又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 50 萬元。」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訴願人既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該捐贈自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自無法以訴願人未將捐贈之憑證報帳，反推訴願人未為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亦不得以此解免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

五、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依原處分卷所附之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列印資料顯示，訴願人於 98 年間曾分別以非金錢政治獻金之方式捐贈○○縣第○屆縣長選舉擬參選人○○○，及○○縣第○屆縣議員選舉擬參選人○○○，本次為前述政治獻金之捐贈已非首次，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貿然為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從而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可是認。

六、末按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應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其價額。」「前項時價應敘明資料來源；如無時價可供參採者，得自行合理估算，並敘明其估算之方式及依據。」本件原處分審酌訴願人違法情節，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訴願人捐贈之非金錢政治獻金礦泉水 328 箱折合時價 32,800 元，處 2 倍罰鍰 65,600 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2　8　日

七、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08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新臺幣(下同)1 萬元政治獻金。訴願人收受該公司捐贈後，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該公司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該不符合規定之捐贈，未依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於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6 萬 7 千元，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1 萬元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 1 款、第 4 款或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及訴願補充理由略以：

(一)按人民間金錢無償給予他人之贈予行為，固有政治獻金法之限制，惟亦有遺產及贈與稅法之適用。如未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1 條規定之免稅額，即可在個人之間自由贈予，政府不得限制或課稅。政治獻金法所規範之政治獻金與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範之人民贈予行為之最大差別，在於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允許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時，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對於教育…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如贈予之個人並未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並未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則非屬政治獻金規範範圍，應回歸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範。

(二)系爭行政處分以訴願人違法收受○○○公司之政治獻金為由而裁罰，惟依○○○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收執聯，該公司之營業淨利第 21 項之捐贈金額為零，證明該公司並未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即無違法收受○○○公司政治獻金之事實，訴願人所收受之 1 萬元○君（按：○○○公司代表人○○○）已表示作為訴願人結婚之禮金，依遺產及贈

與稅法未超過免稅額不需申報。另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謂之查證義務僅為有違法事實之免責，如無違法之事實，即無所謂查證義務。

(三)另本院裁處 6 萬 7 千元，明顯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2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本院相關人員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4 款之虞。訴願人已指出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論違法之金額皆課以 2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明顯牴觸憲法 23 條比例原則中之目的正當性原則。惟依訴願法第 81 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不得因訴願而提高罰鍰金額。前開行政處分明顯違法，應予撤銷。

(四）有關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答辯書：「申報扣抵所得稅係捐贈人之權利，訴願人所提出○○○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收執聯中所記載之營業淨利第 21 項之捐贈金額為零，僅能證明捐贈人未申報該筆政治獻金捐贈扣抵所得稅」。前開主張顯然缺乏企業常識，將自然人與企業之收支行為混為一談。蓋自然人固得選擇不申報個人政治獻金捐贈扣抵所得稅，然而企業之每筆支出均需記載，如果企業確有支出 1 萬元，卻選擇不申報該筆政治獻金捐贈扣抵所得稅，該筆支出如何列入企業會計帳？如果有現金支出卻沒列入會計帳，企業之資產負債表根本無法平衡，豈能符合會計法則。

(五)另本院答辯書稱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29 日陳述意見時並未提出該筆捐贈非政治獻金之疑義，與事實不符。訴願人陳述書已要求「為保障○君之合法權益，擬請貴院於查核○君之公司確實無該捐贈之支出後，另函通知○君該 1 萬元捐款可作為 101 年度○君個人政治獻金報稅之用，以利○君以貴院函作為今年 5 月報稅時申報個人政治獻金之證明文件」。本院未依陳述書要求，將誤為企業捐款之收據更正為個人捐款收據供其報稅，然該款來源實出自○君個人而非公司。○君既無法申報個人政治獻金，該款自屬○君依贈予（與）稅法對訴願人婚禮之贈予禮金，而非屬政治獻金無疑。前開情事可比擬○君購物時向商家要求開立可報企業帳之三聯式發票，商家也依其要求開立有企業統編之發票供其企業報帳，然而○君事後並未向企業請款也未報企業帳，則無論○君是否要求重開個人收執之二聯式發票，都不影響該筆支出仍屬其個人支出之本質，並不會因商家開立可報企業帳之三聯式發票而使該項個人支出自動成為該企業之支出。

（六）本院監察之對象僅限於公務員及政府機關，憲法第 90 條至 106 條與本院有關之規定均為針對政府與公務員之監察規定，憲法並無授權本院監察人民。人民參選公職人員，候選人未當選就任前仍為人民，並非本院可監察之對象。公職候選人之政治獻金與財產申報僅能視為對公職人員預防性之申報程序，本院無權對未當選公職者所申報之政治獻金與財產進行稽查，方符憲法對本院職權之授權範圍。本院豈可於本案儼然以行政機關自居，妄圖擴權限制只具人民身份之訴願人自由權利，而違反憲法第 90 條之規定。政治獻金法係作用法（行為法），行使職權之機關仍需於組織法中明訂該職權才有行使之職權，不得逕依作用法之規定行使職權，此明訂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亦需受該法之限制，自不得依政治獻金法之作用法授權，而行使對人民之裁罰云云。

三、按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政治獻金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經查本件政治獻金捐贈，訴願人所開立政治獻金編號 F05○○○○之受贈收據，其上載明捐贈人為「○○○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姓名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5342○○○○」。另依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向本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其中「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一項載有：101 年 1 月 10 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捐贈金額 10,000 元，備註欄更載明「負責人：○○○；…收受款別：現金匯款；付款／匯款銀行：中華郵政…」。此有訴願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受贈收據附原處分卷可稽。揆諸訴願人上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及會計報告書之記載內容，客觀上均顯示訴願人確有收受

○○○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 1 萬元，先予敘明。

四、查原處分於裁處前，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時，訴願人以陳述書說明「…該匯款通知因未註明身分（註：訴願人誤繕為「份」）證統一編號，依規定可以匿名捐贈處理…惟既為友人，自然得以查詢其身份證統一編號，當時○○○君方告知改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捐贈。本人只得依其意願將寫到一半的個人捐贈收據作廢，改開營利事業捐贈收據。」「本人…向經濟部網站查詢，得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係成立於 100 年 8 月 10 日，…100 年間不可能有財務報表，自然不會有記載累積虧損之營利事業前一年度財務報表，…該公司顯非屬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前一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因此，本人收受該公司捐贈，當時自係合法。…自無再向經濟部進一步查詢該公司是否前一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必要，本人自應視為已依同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善盡查詢義務。」（詳參訴願人 102 年 4 月 29 日陳述書）。觀諸訴願人陳述書內容及原處分卷內所附編號 F05○○○○號載有「○○○，○○郵政」等文字之作廢受贈收據，顯示該筆匯款經訴願人確認為○○○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後並開立前揭收據，亦為訴願人所自認。況訴願人於陳述書中尚認為並強調該公司非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收受自係合法，亦無向經濟部查證該公司是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必要。是以，綜觀上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與會計報告書記載內容，及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所稱系爭政治獻金係○○○贈與訴願人結婚禮金，並非○○○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乙節，顯與事實不符，洵無足採。

五、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行為人之行為縱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以處罰。本件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並向本院申請許可其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其對政治獻金之收受，自有依法遵行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之義務。經查本件○○○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訴願人政治獻金 1 萬元，該公司捐贈前一年度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505,923 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稽徵所 102 年 04 月 11 日北區國稅○○營字第 1021359913 號書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司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依同法第 8 條規定，訴願人亦不得收受該公司之捐贈。又依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擬參選人等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除可透過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或函請相關機關加以查詢外，有關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該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如尚未辦理決算或申報，擬參選人得洽請該營利事業以具結或書面說明等方式，敘明該營利事業並無累積虧損情形，作為佐證資料。（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2631 號、102 年 4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41053 號函釋參照）。○○○公司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未依法查證，違法收受該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且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期限內返還捐贈人或辦理繳庫，是其行為縱無違章之故意，亦難謂無過失，應可是認。

六、又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 50 萬元。」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公司既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該捐贈自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從而訴願人以該公司 10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並無此項支出，作為該公司未

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之證據，尚屬倒果為因，洵無足採。又企業會計帳冊之製作尚非政治獻金法規範之範疇，縱以○○○公司內部會計帳冊未有該筆支出記載，然○○○公司為本案違法捐贈之利害關係人，尚難遽依其內部帳冊資料為有利於訴願人之採認。另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有關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法捐贈之政治獻金於一定總額內之捐贈列舉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第 17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其立法旨意係說明依法為政治獻金之捐贈為所得稅法有關捐贈列舉扣除額外之稅賦優惠規定，訴願人主張如營利事業並未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則非屬政治獻金規範範圍，應回歸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範云云，對上開法律規定之適用容有誤解；訴願人又主張其於陳述意見時，已要求本院另函通知○○○該捐款可作為個人政治獻金報稅之用乙節，經查訴願人係於申報會計報告書，原處分查核後發現○○○公司捐贈涉有違法，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時，訴願人方於 102 年 4 月 29 日為該項主張，距其 101 年 1 月 10 日收受該筆政治獻金已年餘，斯時已逾返還或繳庫之期限。迨至本件訴願時另又主張○君既無法申報個人政治獻金，該款自屬○君依贈與稅法對訴願人婚禮之禮金，而非屬政治獻金云云，其前後說法不一，顯見訴願人上開「○○○個人政治獻金」或「○○○個人贈與之結婚禮金」之主張均屬事後飾詞，要無可採。

七、另按政治獻金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之機關為監察院。」第 33 條規定：「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前項行政罰於確定後，應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政治獻金法明定本院為政治獻金之受理機關及裁罰機關，本院依法裁處自屬於法有據，並無違憲或違法之虞，訴願人主張本院無權對未當選公職者所申報之政治獻金進行稽查，對人民所為之裁罰及訴願程序嚴重違憲云云，顯係對於法律規定有所誤解。

八、末按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罰鍰 6 萬 7 千元並沒入 1 萬元，惟裁處書並未載明據何法律規定予以減輕處罰，逕以「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裁處罰鍰 20 萬元，惟審酌受處分人違法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為 6 萬 7 千元，另其收受之違反規定政治獻金 1 萬元，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沒入之。」其法律適用尚有違誤。惟原處分對訴願人所為罰鍰處分，較之上開規定顯屬有利於訴願人，基於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規定，此部分處分仍應予維持。另原裁處書對於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 1 萬元沒入，仍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之主文，雖有未妥，然對本件訴願決定結果尚無影響，均併予指明。訴願人其餘論述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無庸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2　8　日

八、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8 號

訴願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5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65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予第○屆○○縣○○鎮鎮長補選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因承辦人員不知有無累積虧損與政治捐獻之關連性，亦無查明法規，實屬不知情觸犯法規，請減輕罰鍰云云。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 101 年 4 月 25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縣○○鎮鎮長補選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614,821 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分局 102 年 12 月 23 日中區國稅○○營所字第 1020262149 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就 100 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一節，訴願人並不爭執，然主張不知情觸犯法規，請減輕罰鍰。惟查：

(一)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限制該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捐獻，此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意旨可參。查訴願人於上開捐贈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予本件政治獻金受贈人即第○屆○○縣○○鎮鎮長補選擬參選人○○○，並於該受贈人查證其捐贈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時，以訴願人名義出具「本公司 101 年 4 月 25 日捐贈第○屆○○鎮長擬參選人○○○金錢政治獻金伍萬元時，100 年度之營業結果（10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此致第○屆○○鎮長擬參選人○○○」等內容之聲明書，此有署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填載：1690○○○○，且有公司負責人○○○簽名，並加蓋訴願人及代表人大、小章，回復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查詢紀錄單」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揆諸上開查詢紀錄單記載內容，受贈人收受系爭政治獻金，已向訴願人查證其公司 100 年度有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訴願人已明確勾選回復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是以，訴願人所稱不知有無累積虧損與政治捐獻之關連性云云，洵無足採。

(二)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定有明文。查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訴願人既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於捐贈之初即應先行瞭解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以期其捐贈符合法令規定，並避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本件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未行確認前一年度即 100 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甚至於受贈人以查詢紀錄單書面向其查詢，仍未能就捐贈之適法性予以確認，逕以勾選回復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核其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行為，按上開情節尚非無可避免，自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予減輕處罰之適用。且衡諸上開情節，其違法捐贈之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法仍應予處罰，亦不得主張不知法規請求減輕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次按債務人之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者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 224 條本文定有明文。參酌民法第 224 條之法理，本件義務之違反縱係因其使用人之故意、過失行為所致，訴願人亦應負同一故意、過失行為之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802 號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592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從而訴願人主張因承辦人員不知有無累積虧損與政治捐獻之關連性，亦無查明法規，實屬不知情觸犯法規，請求減輕罰鍰云云，亦無足採。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審酌訴願人違法情節，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罰鍰 1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2　8　日

九、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5 月 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78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黨提名登記為第○屆全國不分區○○○○候選人，其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捐贈予第○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 萬元時，與受贈者屬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訴願人之捐贈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同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窺諸本案裁罰依據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立法理由「為避免政黨間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之間，利用捐贈政治獻金，影響選舉結果或期約賄選，遂予以限制」並未載明「本款適用主體僅限依法共同推薦之『政黨』，而非『個人』」是故本案裁處書載明上述文字，顯為逾越母法之規範，應屬無理(由)。況訴願人既為其所屬政黨之不分區立委候選人，當選與否取決於該政黨得票數，實無藉由政治獻金之捐贈而影響平地原住民選舉正確結果之可能；訴願人之捐贈亦秉持為該政黨不分區立委候選人名義所為，倘依據原處分機關解釋，亦得類推適用「適用主體係『政黨』」始為正辦。

(二)原處分機關之裁處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按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解釋明文「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俾使應受懲戒處分者，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處分機關系爭解釋，實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處分應屬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經查：

(一)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前經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 93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0993 號函敘明係參酌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2 有關候選人不得接受同一種選舉其他候選人捐助競選經費之規定訂定，又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該條文規定所稱「同一種選舉其他候選人」，即已包括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及原住民選出之○○○○候選人在內。準此，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擬參選人範圍自應包括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及原住民選出之○○○○候選人在內；復經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91574 號函釋說明該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發生候選人為他日政治上之利益，以捐助方式變相賄選等流弊，該部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之前揭釋示（93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0993 號函）仍有適用在案；該部嗣又以 99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15220 號函重申上該復函對於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範圍之解釋，係在探究本法整體之立法目的及意旨下，作成符合規範意旨及目的之合目的性解釋。另為避免疑義，將於未來辦理本法修法作業時，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臻明確。

(二)次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查政治獻金法 93 年 3 月 31 日訂定公布上開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政黨間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之間，利用捐贈政治獻金，影響選舉結果或期約賄選等，爰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2 規定予以限制。是以不同政黨或同一種選舉之擬參選人之間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為該法所明定；同款但書規定「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則係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配合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同一組候選人所為之政治獻金捐贈，遂明定但書以排除該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對包含他政黨之同一組候選人捐贈之禁止規定。查該但書規定係 93 年 2 月 25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所增列（參見內政部編印之「政治獻金法研訂實錄」，93 年 12 月出版第 747 頁），依該但書規範意旨自係「明示其一排除其他」；又擬參選人與政黨之法律性質不同，前者為自然人，後者則為社團法人，因此適用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本文及但書規定之態樣、主體顯易區別，其規範意旨亦屬明確，應無疑義。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及公民投票查詢系統 101 年第○屆○○○○選舉公報所示，受贈者○○○・○○係以「○○籍」身分登記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要與但書規定之各該要件均屬不同，依上開法律規範意旨及前述說明，本件系爭捐贈核與該條款但書之規定無涉，從而訴願人主張其既為所屬政黨之不分區立委候選人，當選與否取決於該政黨得票數，實無藉由政治獻金之捐贈而影響平地原住民選舉正確結果之可能；其捐贈亦秉持為該政黨不分區立委候選人名義所為，倘依據原處分機關解釋，亦得類推適用「適用主體係『政黨』」始為正辦；裁處書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容有誤解，尚難憑採。

(三)本件訴願人對其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捐贈第○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1 萬元乙節並不爭執，並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 03○○○○)附原處分卷為憑。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黨提名登記為第○屆全國不分區○○○○候選人，此有原處分卷附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冊足佐，是訴願人自登記日起，即具有全國不分區○○○○擬參選人之身分，亦有原處分卷附內政部 102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39250 號函釋可資參照。訴願人捐贈第○屆○○○○擬參選人○○○・○○時，衡諸常情，對於其已登記為○○○○黨第○屆全國不分區○○○○候選人名單及○○○・○○亦同為第○屆平地原住民○○○○候選人乙節當有所悉，依內政部上開函釋兩人均屬「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訴願人依法即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予○○○・○○，是訴願人所為系爭捐贈，違反「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不得捐贈」之規定，應可是認。原處分機關認定本案事實，適用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本文規定依法裁處，洵屬有據。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 萬元處 2 倍罰鍰 2 萬元，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2　8　日

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5 月 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78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為第○屆○○○○擬參選人。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收受○○○○黨第○屆全國不分區○○○○候選人○○○捐贈之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 萬元，兩人為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其違法收受該政治獻金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處罰，裁處 6 萬 7 千元罰鍰（訴願人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1 萬元於 101 年 4 月 2 日辦理繳庫，免予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同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窺諸本案裁罰依據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立法理由「為避免政黨間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之間，利用捐贈政治獻金，影響選舉結果或期約賄選，遂予以限制」並未載明「本款適用主體僅限依法共同推薦之『政黨』，而非『個人』」。是故同案捐贈人之裁處書載明上述文字，顯為逾越母法之規範，應屬無理(由)。況捐贈人既為其所屬政黨之不分區○○候選人，當選與否取決於該政黨得票數，實無藉由政治獻金之捐贈而影響平地原住民選舉正確結果之可能；捐贈人之捐贈亦秉持為該政黨不分區○○候選人名義所為，倘依據原處分機關解釋，亦得類推適用「適用主體係『政黨』」始為正辦。

(二)原裁處書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按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解釋明文「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俾使應受懲戒處分者，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處分機關系爭解釋，實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處分應屬不當。

(三)政治獻金法或施行細則均未詳細指示查察政治獻金可否收受及返還、繳庫流程；參選人登記參選之際，亦無積極宣傳系爭法規，主管機關實應負起指導不周之責。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經查：

(一)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前經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 93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0993 號函敘明係參酌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2 有關候選人不得接受同一種選舉其他候選人捐助競選經費之規定訂定，又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該條文規定所稱「同一種選舉其他候選人」，即已包括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及原住民選出之○○○○候選人在內。準此，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擬參選人範圍自應包括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及原住民選出之○○○○候選人在內；復經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91574 號函釋說明該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發生候選人為他日政治上之利益，以捐助方式變相賄選等流弊，該部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之前揭釋示（93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0993 號函）仍有適用在案；該部嗣又以 99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15220 號函重申上該復函對於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範圍之解釋，係在探究本法整體之立法目的及意旨下，作成符合規範意旨及目的之合目的性解釋。另為避免疑義，將於未來辦理本法修法作業時，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臻明確。

(二)次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查政治獻金法 93 年 3 月 31 日訂定公布上開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政黨間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之間，利用捐贈政治獻金，影響選舉結果或期約賄選等，爰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2 規定予以限制。是以不同政黨或同一種選舉之擬參選人之間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為該法所明定；同款但書規定「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則係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配合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同一組候選人所為之政治獻金捐贈，遂明定但書以排除該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對包含他政黨之同一組候選人捐贈之禁止規定。查該但書規定係 93 年 2 月 25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所增列（參見內政部編印之「政治獻金法研訂實錄」，93 年 12 月出版第 747 頁），依該但書規範意旨自係「明示其一排除其他」；又擬參選人與政黨之法律性質不同，前者為自然人，後者則為社團法人，因此適用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本文及但書規定之態樣、主體顯易區別，其規範意旨亦屬明確，應無疑義。本件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及公民投票查詢系統 101 年第○屆○○○○選舉公報所示，訴願人係以「○○籍」身分登記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要與但書規定之各該要件均屬不同，依上開法律規範意旨及前述說明，本件系爭捐贈核與該條款但書之規定無涉，從而訴願人主張捐贈者既為所屬政黨之不分區○○候選人，當選與否取決於該政黨得票數，實無藉由政治獻金之捐贈而影響平地原住民選舉正確結果之可能；其捐贈亦秉持為該政黨不分區○○候選人名義所為，倘依據原處分機關解釋，亦得類推適用「適用主體係『政黨』」始為正辦；裁處書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容有誤解，尚難憑採。

(三)查本件捐贈者○○○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黨提名登記為第○屆全國不分區○○○○候選人，此有原處分卷附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冊足佐，是○○○自登記日起，即具有全國不分區○○○○擬參選人之身分，亦有原處分卷附內政部 102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39250 號函釋可資參照。又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為第○屆○○○○擬參選人。訴願人對其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收受○○○捐贈之政治獻金 1 萬元乙節不爭，並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 03○○○○)附原處分卷為憑。訴願人與捐贈人既已分別登記為平地原住民○○○○選舉候選人(無黨籍)、○○○○黨第○屆全國不分區○○○○候選人，依內政部上開函釋兩人均屬「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依同法第 8 條之規定，訴願人即不得收受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收受該筆捐贈，迨至 101 年 4 月 2 日始向

本院辦理繳庫，其未依規定查證並於期限內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堪予認定。

四、又查本案訴願人並非首次參與選舉，且已三次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以收受政治獻金，其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相當瞭解。按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負有查證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之義務，相關規定至屬明確，是訴願人主張政治獻金法或施行細則均未詳細指示查察政治獻金可否收受及返還、繳庫流程云云，尚屬推諉陳詞，殊無可採。況本院基於服務之性質，前於第〇屆〇〇〇〇選舉期間，以 100 年 4 月 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18990 號函通知訴願人許可其設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並提醒其注意政治獻金法相關事項，嗣亦兩度通知訴願人本院於 100 年 8 月間舉辦 3 場宣導說明會，然訴願人並未出席，此均有本院上開文號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本院 100 年 8 月 10 日、23 日傳送之電子郵件、本院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簽到表附原處分卷為憑，是訴願人所稱登記參選之際，亦無積極宣傳系爭法規，主管機關實應負起指導不周之責云云，即屬無稽。綜上，訴願人之本件主張均無足採，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洵屬有據。

五、末按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罰鍰金額為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本件裁處罰鍰金額為 6 萬 7 千元，低於法定罰鍰，原裁處書卻未載明係據何法律規定，僅敘明「受處分人違法收受政治獻金 1 萬元，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裁處罰鍰 20 萬元，惟審酌受處分人違法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為 6 萬 7 千元」，其法律適用尚屬有誤。惟原處分對訴願人所為罰鍰處分，較之上開規定顯屬有利於訴願人，基於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規定，此部分處分仍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2　8　日

十一、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7 月 1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31832474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自 95 年起迄今擔任財團法人○○○○○○○○○研發中心董事，並自 97 年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全文 20 條，並自 97 年施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始列為該款公職人員，而須為財產申報），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為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10 筆、有價證券 7 筆，及配偶存款 20 筆，合計申報不實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390,266 元（詳如附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處以罰鍰 31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沒有故意、更無間接故意申報不實：

1. 若是故意申報不實，必有所隱瞞：訴願人申報之財產總數經本院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總數大致相符，本院所指溢報金額 9,748,301 元與短報金額 5,410,660 元和未申報金額 4,272,010 元之總數亦接近，其餘不動產、汽車、保險及事業投資等資料尚屬詳實，已可達供公眾檢驗是否清廉之目標，若有申報不實或間接故意申報不實之意圖，必定有所隱瞞，不會總數大致相符，可見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間接故意申報不實之意圖。
2. 首次接觸財產申報法，因無知觸法：訴願人任職○○○○纖維與複合材料系，各機關只要有協助需求，無不竭盡所能貢獻專長。但因任職私立機關，出任財團法人○○○○○○○○○研發中心之無給職董事，為首次與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隔行如隔山，又無法律敏感度，誤認財產申報總數與實際相符即可研判清廉與否，不知逐筆細項也應吻合，訴願人自信絕無貪污或不當得利之可能，而未善盡查證責任，誤觸法令，絕非故意申報不實。
3. 行事光明磊落，不可能故意申報不實：自 97 年擔任財團法人○○○○○○○○○研發中心董事，事務繁雜且無支薪，僅領取車馬費，自 98 年 8 月至 102 年 8 月於教授本職外，又兼任學務長，實因公務繁忙不知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直以為申報總額正確即可，98 年申報以來即如此，幾年以來處分機關亦無糾正，今年元月亦未告知要逐筆登載核對，或上網下載個人財產所得逐筆細目資料俾補正資料善盡查證責任，致生誤觸法令情事。
4. 不善管理財務，誤觸法令，不是故意申報不實：訴願人資金分布散亂無比，訴願人不善管理，公務繁忙亦無暇管理。兆豐銀行為 91 年開戶，自 94 年 9 月 23 日以後沒有刷過存摺，申報時已忘記此筆存款。元大銀行原為訴願人○○○○薪資往來銀行，後來學校轉與國泰世華銀

行往來，很久沒有使用此戶頭，已忘記此筆餘額。至於配偶財產申報總額無誤，因僅憑口頭詢問，不知應逐筆申報，以致記錯存放銀行款數而造成溢報與短報之情形。而彰銀與國泰金之股票，實為家姐○○○所有。訴願人久居台中，7月9日方至台北申請銀行帳戶往來清單提供檢視，確實不知此股票。

（二)裁罰太重，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人出任財團法人○○○○○○○○○研發中心公股董事，為無給職，每次出席董監事聯席會議僅領取車馬費 2,400 元及出席費 3,500 元，一年 2 次共領取 5,900 元，與一般公務官股董事每月固定領取車馬補助費不同。因不知應逐筆逐項填報，而受重罰 31 萬元，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云云。

三、經查訴願人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有價證券，及配偶存款，合計申報不實總金額達 27,390,266 元，有訴願人 101 年 11 月 23 日定期申報財產申報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等銀行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查復資料，及本院「財產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列印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就漏未申報、溢報系爭財產並不爭執，然主張係因公務繁忙、無法律敏感度，誤以為申報總數呈現即可，不知應逐筆細項也應吻合，實因無知誤觸法令，不是故意申報不實；且裁罰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惟查：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第（七）項「存款」項下備註已載明：「『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第（八）項「有價證券」項下備註亦載明：「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20 點第 1 項明定：「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二)揆諸上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各項應申報財產均載有備註說明，訴願人於申報財產填寫財產申報表時，只要稍加注意即可知悉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之財產，應「逐筆申報」，而非申報總數即可。另如係他人借用訴願人名義購置之財產，亦應申報，並於備註欄補充說明。本案訴願人於申報基準日其本人名下存款計 19 筆，分存於 11 家銀行，訴願人申報為 5 家銀行，計 7 筆存款；其配偶名下存款計 24 筆，分存於 5 家銀行，訴願人申報為 2 家銀行，計 2 筆存款。經核訴願人申報其本人存款與查復資料比對結果，溢報 7 筆金額合計 3,728,256 元，未申報 12 筆金額合計 1,236,710 元，溢報與未申報金額差異 2,491,546 元；申報其配偶存款與查復資料比對結果，則係溢報 2 筆金額合計 9,344,140 元，未申報 22 筆金額合計 11,770,056 元，未申報與溢報金額差異 2,425,916 元。訴願人及其配偶各別存款溢報及未申報差額均逾 2 百萬元。是以，訴願人主張以為申報總數呈現即可，不知應逐筆申報，且申報之財產總數與本院查詢所得資料，總數大致相符云云，允無足採。另有關訴願人主張兆豐國際商銀自 94 年 9 月 23 日後未再刷過存摺，已忘記該筆存款部分，經查該帳戶上開日期存款餘額為 145,712 元，訴願人申報日存款餘額則增為 672,707 元，顯示該帳戶仍有資金出入，訴願人主張忘記該筆存款尚非可採。又訴願人主張元大商業銀行因很久沒有使用該戶頭，已忘記該筆餘額 70,070 元，惟此部分未經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以證其實，尚難遽採，併予敘明。

(三)又關於漏報彰銀及國泰金股票乙節，訴願人於函復原處分機關申報不一致時稱「部份股票係屬不足一張的股數，部份股票係屬已下市股票，上開 19 筆股票已於 102 年納入申報（註：訴願人原有 19 筆股票未申報，經原處分機關審酌其說明申報不一致原因，認定其中彰銀及國泰金

股票 2 筆故意申報不實。）」訴願時復稱該 2 筆股票為其家姐○○○所有，因不知有此股票而漏報，前後說法已未見一致，且縱認訴願人主張屬實，惟查，財產申報表有價證券項下已註明「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從而，系爭 2 筆股票縱係他人借用訴願人名義購買，訴願人亦應詳予申報，再於備註欄註明真正之所有權人。又查訴願人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申報之股票名稱完全相同，顯示訴願人申報時並未詳查名下之股票即隨意申報，亦見對於申報財產義務之漠視。

四、復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訴願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短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判決參照。又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亦合於間接故意之規定，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訴願人自 95 年起擔任財團法人○○○○○○○○○研發中心董事，並自 97 年起即已開始為財產申報，本次尚非首次申報。訴願人申報財產時本應先行了解相關法令規定，如遇有疑義亦應向法律主管機關法務部或執行機關（本院）洽詢。其既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亦未詳閱財產申報表，即率爾申報，致未申報、溢報本人及其配偶存款共達 30 筆，及未申報本人有價證券 7 筆，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況訴願人訴願亦自承未能善盡查證之義務，是其縱無直接故意，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

五、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受該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應一併申報，該立法意旨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公職人員未確實瞭解相關規定，且未詳查本人與配偶於申報日之財產現狀，難認有據實申報之確信，縱使該財產來源正當，或無隱匿財產之意圖，仍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從而，訴願人主張其自信絕無貪污或不當得利之可能，未善盡查證責任，絕非故意申報不實云云，亦無足採。

六、綜上，本件訴願人申報不實總金額達 27,390,266 元，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原應處罰鍰 56 萬元；惟原處分審酌訴願人整體申報情形就不動產、汽車、保險及事業投資等資料，申報尚屬詳實，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等因素，爰依上開基準第 6 點，酌處罰鍰 31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又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2 2　日

十二、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2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2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80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0 萬元之 2 倍，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 100 萬元之三分之一，裁處罰鍰 33 萬 4 千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及訴願補充理由略以：

(一)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政府機關（構）」，並不包括「公營事業」：

1、由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文字　可知，立法者已區別「公營事業」與「政府機關（構）」二者，前者係指國家以私法人地位履行公法目的者，如○○公司，後者則是排除前者以外之政府機關或機構，其指具有直接實行公權力者，如臺北市政府等。因此，廠商若與「公營事業」締結巨額採購契約，應無本條之適用。

2、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亦區分「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僅因採購法之公平招標原則，將二者並列為採購法規範之對象，就性質而論，「政府機構」與「公營事業」大相逕庭，不應混淆。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範之採購對象顯較採購法規定之對象為狹隘，若將前者所定「政府機關（構）」擴張至「公營事業」，顯已不當擴張法條文義，有悖處罰法定原則。

3、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立法理由觀之，立法之初所涉及之規範範圍僅止於廠商與「政府」間之採購關係，而所謂「政府」，並不及於公營事業。本條所定「政府機關（構）」應不包括「公營事業」。

4、本條曾修訂，修正動議說明略以：為考量我國特殊之政治現況，促進我國民主健全發展，確保政黨、候選人間的公平競爭，以免特定政黨運用其所經營或投資之事業，以及與該黨營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之企業、廠商循此途徑，支持特定候選人，造成選舉之不公平競爭，有必要禁止黨營事業及與其有巨額採購契約。爰增列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可知第 2 款所定「政府機關（構）」之範圍僅止於直接行使公權力之機構，不包括政府以外之其他私法人，否則焉有第 10 款及第 11 款增定之必要？

5、且由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立法結構可知，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主體為「黨營事業」及「與黨營事業簽訂契約之廠商」二者。以此立法結構觀察同條第 1 款

即知，針對「公營事業」本身不得捐助政治獻金已有明確規範，然對「與公營事業簽訂契約之廠商」卻毫無隻字片語之規定，無由透過適用或類推適用同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補充。

(二)○○公司為「公營機構」，並非「政府機關（構）」，訴願人於與○○公司簽約之履約期限內，捐贈 50 萬元予擬參選人○○○，並無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查○○公司為隸屬經濟部轄下並依公司法規定所設之法人主體，其組織性質係以私法人設立方式達成公法目的之「公營事業」。訴願人固與○○公司簽訂系爭勞務契約，然○○公司僅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營事業」，非第 2 款所定「政府機關（構）」，系爭捐贈並無違反第 2 款規定。

(三)縱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亦無故意過失可言。原處分以訴願人之違法行為為由，而不論其故意或過失，逕作成裁罰處分，亦有違誤之處：

1、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其主觀要件之判斷端賴受僱人或從業人員是否有故意過失而定，倘處分機關未能舉證法人之受僱人或從業人員有故意過失，當無推定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具有故意過失之可能。

2、細繹原處分所持理由，僅指摘訴願人義務違反之行為，至於訴願人違反義務行為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卻無隻字片語，亦未審究訴願人之哪一位受僱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義務，亦未具體敘明該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違法有何故意或過失之情形。

(四)原處分機關以○○公司實質上為國家直接支配為由，認定○○公司為公營事業，亦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政府機關（構）」，顯於法未合。「公營事業」與「政府機關（構）」為不同之法律主體，此觀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即明。原處分以「實質控制」為由，認二者為同一，不僅與政治獻金法文義不合，所稱「實質控制」標準亦毫無法律依據。

(五)政府採購法區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三者，無非考量三者本質不同，益徵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政府機關（構）」並不包括「公營事業」。況政治獻金法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立法意旨不同，各別法規所設計之規範條文內涵亦屬迥異，不宜比附援引致失政治獻金法之立法原意，而有張冠李戴之嫌。又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政府機關（構）」，同條項第 1 款另有規定「公營事業」，互核以觀，焉能將二者混為一談。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尚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對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捐贈政治獻金 50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及為上開捐贈時，訴願人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簽訂有勞務類巨額採購契約（標案名稱：○○○○○○○○○○○○○○○○○○○○○○、案號：T006001○○○○、履約期間：100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8 日止、決標金額為 29,925,000 元），且在履約期間等節並不否認，然主張○○公司僅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營事業」，並非同條項第 2 款所定「政府機關（構）」，訴願人所為捐贈並無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云云。惟查：

(一)為避免與政府有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或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爰限制該廠商不得為政治獻金捐獻，至於契約期滿，則不在限制之列。所稱廠商，係指政府採購法第 8 條規定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務、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此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意旨可參（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8 期院會紀錄第 1552、1553 頁，及第 93 卷第 15 期院會紀錄第 162、163、168、169 頁參照）。

(二)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所稱「廠商」、「巨額採購」及「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定義，前均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8 條、第 36 條有關定義或其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辦理。業經本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86630 號函釋在案。

該部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30203257 號函釋除重申上開意旨，更進一步釋明：「有關本法（按即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府機關（構）』之範圍，是否包括政府機關所屬（或投資達一定比例）之公營事業乙節，查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上開所稱『廠商』、『巨額採購』及『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定義，前均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8 條、第 36 條有關定義或其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辦理。另查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參照上開立法意旨，並基於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適用上一致性考量，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政府機關（構）』，包括政府機關所屬（或投資達一定比例）之公營事業在內。」、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同條項第 2 款所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主體，分別為『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前者規範對象為『公營事業或民營企業』，後者規範對象為『廠商』。有關『廠商』與公營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捐贈政治獻金，屬涉及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在案。

四、本件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捐贈政治獻金 50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與○○公司簽訂○○○○○○○○○○○○○○○○○○○之勞務採購契約，決標金額為 29,925,000 元，履約期間：100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8 日止，此有訴願人與○○公司簽訂之「○○○○公司○○○○○○○○○○○○○○○○○○○○○○○契約書」（契約編號：契調 100-○○○○）附原處分卷可稽，自屬政治獻金法所稱「巨額採購」，且於捐贈時尚在履約期間。又揆諸本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上開 97 年 11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86630 號、103 年 7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30203257 號函釋意旨，○○公司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政府機關（構）」，訴願人既與○○公司簽訂巨額勞務採購契約，且尚在履約期間，依法自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是以，訴願人主張其捐贈政治獻金 50 萬元予擬參選人○○○，並無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云云，洵無足採。

五、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查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年，且訴願人亦經營商業數十年，其為上開捐贈時，未先行瞭解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貿然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其違反捐贈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是以，訴願人主張其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並無故意過失可言，亦無足採。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並審酌訴願人因有不知本法規定適用之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等因素，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0 萬元之 2 倍，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 100 萬元之三分之一，裁處罰鍰 33 萬 4 千元，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2　2　日

十三、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3 號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7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259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同年 10 月 15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30 萬元、40 萬元，合計 70 萬元予○○○○○○○○○時，係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按其捐贈金額 7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之規定，裁處 10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及母公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依據中國民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內公司，並非外資公司，本件捐贈並未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按法人之「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所謂「主要成員」，係指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或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或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上開法條規範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外國人民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故經參酌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考量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存在控制與從屬關係，母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子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為貫徹政治獻金法立法目的，避免外國人民藉層層投資方式，刻意規避上開法律，達到影響我國政局目的，是以有關「主要成員」之範圍，包含由「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本國公司，其轉投資成立另一家本國公司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職務，或占其董事、監察人等職務總名額超過半數（註：現行法規定為三分之一以上）或其股東權過半數（註：現行法規定為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為該本國公司之情形，業經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於 97 年 3 月 6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70039669 號函釋在案，先予敘明。

四、本案訴願人對其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同年 10 月 15 日捐贈政治獻金 30 萬元、40 萬元予○○○○○○○○○乙節並不爭執，並有該政治團體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 000034、編號

000037)附原處分卷可稽。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捐贈時，全部股份由○○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控股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變更登記前，其名稱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董事長○○○、董事○○○、○○○、○○○、○○○等 5 人及監察人○○○○，均係○○控股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另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捐贈時，其董事長○○○、董事○○○、○○○、○○○、○○○等 5 人及監察人○○○○、○○○2 人，亦均係○○控股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而○○控股公司實由外國法人即賴比瑞亞商○○投資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等節，此有原處分卷附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控股公司之基本資料、經濟部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202151200 號函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03884500 號函附○○控股公司 101 年、102 年度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可稽。揆諸上開說明及內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函釋意旨，訴願人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五、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故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者，縱非故意，亦係有認識之過失（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38 號判決參照）。依上開卷證資料顯示，本件訴願人全部股份係由○○控股公司持有，其董事、監察人全體亦均由該公司指派之，而○○控股公司為外國法人即賴比瑞亞商○○投資公司持有其全部股份，並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該公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又查訴願人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捐贈時，○○○同時擔任訴願人及○○控股公司之董事長，另○○○、○○○○、○○○等人亦同時分別擔任該兩家公司之董、監事。訴願人對其乃由外國法人即賴比瑞亞商○○投資公司直接控制之○○控股公司所轉投資而設立乙節難謂不知。是訴願人貿然捐贈予○○○○○○○○○○之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其訴願主張與母公司○○控股公司均係本國公司，並非外資公司，本件捐贈未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云云，洵無足採。

六、綜上，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按其捐贈金額 7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之規定，裁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2　2　日

十四、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4 號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7 月 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264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其主要成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等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為外國法人之本國公司。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本公司及母公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在法理上而言，本公司並非外資公司，故未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

三、按法人之「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所謂「主要成員」，係指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或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或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上開法條規範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外國人民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故經參酌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考量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存在控制與從屬關係，母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子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為貫徹政治獻金法立法目的，避免外國人民藉層層投資方式，刻意規避上開法律，達到影響我國政局目的，是以有關「主要成員」之範圍，包含由「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本國公司，其轉投資成立另一家本國公司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職務，或占其董事、監察人等職務總名額超過半數（註：現行法規定為三分之一以上）或其股東權過半數（註：現行法規定為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為該本國公司之情形，業經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於 97 年 3 月 6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70039669 號函釋在案，先予敘明。

四、本件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擬參選人○○○時，全部股

份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投資公司，嗣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訴願人之董事長○○○、董事○○○、○○○、○○○、○○○等 5 人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而○○投資公司實由外國法人即賴比瑞亞商○○投資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等節，此有卷附經濟部經商字第 103021111630 號函附○○公司及○○投資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所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代表法人之資料可稽。揆諸上開說明及內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函釋意旨，訴願人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原裁處書理由二及理由四雖指述：捐贈時公司 3 位董事名單為「○○○」（並擔任董事長）、「○○○」、「○○○」及 2 位監察人名單「○○○○」、「○○○」部分，經查該資料尚與訴願人捐贈時之董事為○○○、○○○、○○○、○○○等 4 人、監察人代表尚包括○○○○等代表○○公司之名單略有出入，然對本件訴願決定結果尚無影響，併此敘明。

五、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故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者，縱非故意，亦係有認識之過失（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38 號判決參照）。本件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捐贈時，○○○同時擔任訴願人董事及○○投資公司董事長，另○○○○、○○○2 人亦同時分別擔任該兩家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訴願人對其乃由外國法人即賴比瑞亞商○○投資公司直接控制之○○投資公司所轉投資而設立乙節難謂不知。是訴願人貿然捐贈予第○屆○○○○擬參選人○○○之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其訴願主張與母公司○○投資控股公司（捐贈時名稱為○○投資公司）均係本國公司，並非外資公司，本件捐贈未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云云，洵無足採。

六、綜上，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按其捐贈金額 5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裁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2　2　日